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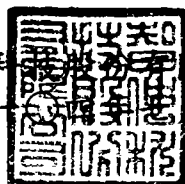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455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PMX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原股數 75,0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共計 83,000,000 股。
 - (四)金額：本次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0,00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830,000,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新台幣 80,0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6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44,000,000 元。
 -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1,20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6,80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6,80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 55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用約計新台幣 14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6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股票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公司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75,000,000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4年6月24日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26971號函報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	1.33%
現金增資	740,000	98.67%
合計	750,0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1-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10596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顏瑞全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慈青

職稱：行政管理處協理

職稱：業務部經理

電話：(03)496-1108#10

電話：(02)2696-2060#260

電子郵件信箱：richard_yen@global.com.tw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_lin@global.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lobal.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中國在汽車產業加工水準逐漸提高

中國大陸廠商相繼於汽車零組件產業大量購置機器設備，致近幾年來相關產能成長快速，而為消化大量產能，大陸業者採取低價搶市策略，對業界形成一定之威脅與壓力。而中國大陸廠商所投入之產業項目，多屬加工層次較低之生產技術，因該項產品技術門檻較低，須購置大型設備採大規模生產，方能降低成本，因此造成市場呈現供過於求之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本集團在汽車剎車系統、燃油噴嘴系統及溫控系統等方面之製造技術持續創新，以避免落入價格競爭之市場。本集團投入汽車零組件多年，生產技術經驗豐富，品質精良，下游客戶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或汽車衛星供應商，基於考量品牌聲譽及汽車產業嚴格的安全要求特性，多不會冒然更換供應商，且本集團致力於各項產品優化及產品品質之提升，故與目前大陸競爭對手在市場及產品之定位上有所區隔，亦避免於低階產品之價格競爭。

二、營運風險

(一)大陸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大陸基本工資近年來明顯上漲，使得人工成本占製造成本比重逐漸提高，對既有產品毛利有直接影響。

因應對策：

本集團針對生產製程不斷改良以提昇前製程良率，並經由快速反應品質管控活動(QRQC)以降低重覆檢驗和重工等不必要的人力使用，藉以提昇產品生產效率、達到消除工資不斷上漲的成本壓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引進自動全檢機、無心研磨機自動上料、機器手臂等設備，透過引進自動化生產機械取代單純動作人力密集的製程，讓產品品質穩定以降低人工成本和生產成本。

(二)一般性產品的惡性競價

一般技術性含量低之產品，進入門檻低，最後落入削價競爭，對公司技術能力和定位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醫療用品、半導體、航太、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為建立高進入門檻，本集團不斷進行新製程的研發，例如：研發碳氫清洗線、Dürr清洗線以及真空碳氫共滲熱處理的新製程，和高端設備的採購，朝與歐美廠商競爭的高技術含量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來發展。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50,000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2號16樓			電話：(02)2696-2060				
設立日期：76年2月18日				網 址：http://www.global.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2年11月14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 責 人：	董事長	林恩道		發 言 人：	顏瑞全		職稱：行政管理處協理			
	總經理	林恩道		代理發言人：	林慈青		職稱：業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10596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年1月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80%（104年4月24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恩道		2.36%	董 事	林良雄		0.57%	獨立董事	辜清德	0.00%
董 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16.34%	董 事	何瑞正		1.14%	獨立董事	楊翔宇	0.00%
董 事	吳家權		2.25%	董 事	韓廣湘		1.14%	獨立董事	蔡佳瑜	0.00%
10%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10.45%	—	—		—	—	—	—
工廠地址：桃園縣楊梅鎮幼獅工業區幼三路6號3樓								電話：(03) 496-1108		
主 要 產 品	汽車、醫療、硬式磁碟機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件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 場 結 構	內銷0% 外銷100% (103年度)							第39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2~6頁		
去(103)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2,794,909仟元；合併稅前純益：447,770仟元 合併每股盈餘(稅後)：4.27元							第68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年6月30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4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6
四、資本與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9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肆、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64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68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 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2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2
(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9
(七)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 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 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 計項目明細表.....	8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8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1
(三)期後事項.....	81
(四)其他.....	81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85
(六)其他重要事項.....	85
伍、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86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6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86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 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8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7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7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7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7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7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7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7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87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7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7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7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0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	11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4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4

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6年2月18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22102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2號16樓	(02)2696-2060
工 廠	桃園市32661楊梅區(幼獅工業區)幼三路6號3樓	(03)496-1108

(三)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76年02月	公司成立，定名為智伸實業有限公司，設立時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84年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86年11月	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更名為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88年10月	公司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年08月	通過ISO9001合格認證。
97年01月	通過汽車零件製造要求ISO/TS 16949合格認證。
100年1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 投資設立子公司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資本額美金參仟陸佰參拾萬元整。
101年02月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通過ISO13485:2003合格認證。
101年12月	投資設立子公司SEAMAX INTERNATIONAL LTD.，資本額美金壹佰萬元整。
102年02月	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資美金貳佰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整。
102年06月	子公司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增資美金伍佰萬元整， 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資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壹仟參佰伍拾萬元整。
102年07月	子公司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增資美金陸佰柒拾萬元整，增 資後資本額為美金肆仟參佰萬元整。
102年0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
102年10月	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資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102年11月	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案獲金管會證期局核准。
103年01月	股票於興櫃掛牌交易。
103年03月	子公司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增資美金捌佰伍拾萬元整，增 資後資本額為美金伍仟壹佰伍拾萬元整。
103年03月	子公司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增資美金捌佰伍拾萬元 整，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貳仟參佰伍拾萬元整。 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資美金捌佰伍拾萬元整，增資後註冊資本額為美金貳仟參佰伍拾萬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101~103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0,396仟元、6,555仟元及7,69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47%、0.28%及0.28%，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損益影響並不明顯。同時藉由本集團與往來銀行多年來維持的良好關係，加上財務穩建、債信良好，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可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集團101~103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3,516仟元、14,902仟元及7,265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16%、0.63%及0.26%。本集團產品以外銷為主，多年來積極開拓國際客戶，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業收入有某種程度的影響，不可忽視。本集團對於匯率變動影響營收獲利，有下列因應措施：

A.因本公司收款幣別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原物料付款也是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故藉由外幣收付款互抵已縮小淨外幣部位，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B.本公司與外商國際性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詢，未來亦將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化及公司內部外匯部位需求，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銀行提供之分析建議，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來決定是否從事外匯市場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主要材料皆為客戶指定供應商，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適時調整材料價格和銷售價格予客戶，另外加強存貨控管提高週轉率，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集團一向採穩健經營的財務政策，不進行高槓桿的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其中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僅限集團內，且皆依據上述所訂定

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另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未來有需求時，其交易目的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再者，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本集團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磨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持續核心精密加工技術的深入之外，在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和積極爭取參與汽車大廠的大型開發計畫，冀於設計前端即考量製程之所需，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也有助於自我研發和設計能力的提昇。故未來將依照客戶產品需求，逐漸投入所需之研發人才和自動化設備及夾治具之開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集團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並已完成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IFRS導入實施作業，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進一步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集團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進行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滿足新客戶和既有客戶之新專案訂單需求，加以現有產能已不敷未來需求下，故大陸子公司現已進行廠房擴充中，已於103年12月動工，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20,240仟元，其中於104年4月已支付之款項為人民幣2,960仟元。亦擬於未來視市場變化及業績狀況，陸續增地擴廠，增加生產規模，以滿足新訂單需求。廠房擴增規劃係依據客戶長期採購合約來進行，其所需資金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支應，以本集團目前營收成長及淨利率推估，相對風險應屬不高。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集團之主要用料皆為客戶認證之合格供應商，相關品質、供貨、財務和管理等皆符合客戶要求，其餘供應商皆為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產品品質及供

貨來源穩定性高，供貨交期亦配合良好，主要原料為鋼棒、鋁棒、銅棒等，皆非單一供貨來源之供應商(Single Source)，以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最大銷貨客戶為Continental集團，占營收比重最高為26.21%，主係Continental集團遍及全球，與本公司往來之集團公司包含上海大陸泰密克汽車、長春大陸汽車、捷克Continental、德國Continental、美國Continental及菲律賓Continental等10家，為各自獨立之採購個體，故本公司銷貨收入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本公司未來重心除持續致力於維護與深耕舊有客戶及產品外，將爭取進入他產業領導廠商的供應鏈。除此之外，本公司盡可能以跨產業發展為目標、同產業之客戶則以不同產品之零部件為區隔，以達分散產品組合，降低風險的目的，有利於面對景氣循環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係持有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簡稱Fortune控股)之100%股權，再由Fortune控股透過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簡稱Seamax HK)100%持有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簡稱東莞海益)，由Fortune控股透過Global Win Limited. (簡稱Global Win)100%持有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東莞海盛)，由Fortune控股透過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lobal Advance)100%持有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浙江智泓)，其中Fortune控股、Seamax HK、Global Win及Global Advance為設於第三地之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營運活動，僅受各所在國登記法令規範，並無重要風險事項，故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符合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為本公司位於大陸之生產基地—東莞海益、東莞海盛及浙江智泓，茲分別說明其風險事項如下：

風險事項	公司別	東莞海益	東莞海盛	浙江智泓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東莞海益於102年度及103年度並無利息支出；東莞海盛於102年度及103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3,501仟元及0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淨利分別為0.69%及0%；浙江智泓於102年度及103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4,177仟元及17,239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52%及1.46%，故利率變動對其之損益影響並不明顯。 2.匯率變動：東莞海益、東莞海盛及浙江智泓銷售主要係以美金計價，主要原料為美金計價，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是以人民幣為主，故在應收/付外幣款項均以美金為主下，可達自然避險效果，匯率波動之影響相對較低，故美金之匯率對其匯率之風險影響尚不明顯。 3.通貨膨脹：無。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各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各子公司一向採穩健經營的財務政策，不進行高槓桿的投資。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其中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僅限集團內，且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另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未來有需求時，其交易目的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再者，各子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各子公司未來將依照客戶產品需求，逐漸投入所需之研發人才和自動化設備及夾治具之開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各子公司營運近年來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進一步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各子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集團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各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公司別 風險事項	東莞海益	東莞海盛	浙江智泓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進行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浙江智泓之廠房擴充計畫，已於103年12月動工，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20,240仟元，其中於104年4月已支付之款項為人民幣2,960仟元。未來將視市場變化及業績狀況，陸續增地擴廠，增加生產規模，以滿足新訂單需求。廠房擴增規劃係依據客戶訂單來進行，其所需資金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支應，以各子公司目前營收成長及淨利率推估，相對風險應屬不高。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各子公司之主要用料皆為客戶認證之合格供應商，相關品質、供貨、財務和管理等皆符合客戶要求，其餘供應商皆為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產品品質及供貨來源穩定性高，供貨交期亦配合良好，主要原料為鋼棒、鋁棒、銅棒等，然皆非單一供貨來源之供應商(Single Source)，以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 2.銷貨 各子公司未來重心除持續致力於維護與深耕舊有客戶及產品外，將爭取進入他產業領導廠商的供應鏈。除此之外，本公司盡可能以跨產業發展為目標、同產業之客戶則以不同產品之零部件為區隔，以達分散產品組合，降低風險的目的，有利於面對景氣循環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止尚無左列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止尚無左列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止尚無左列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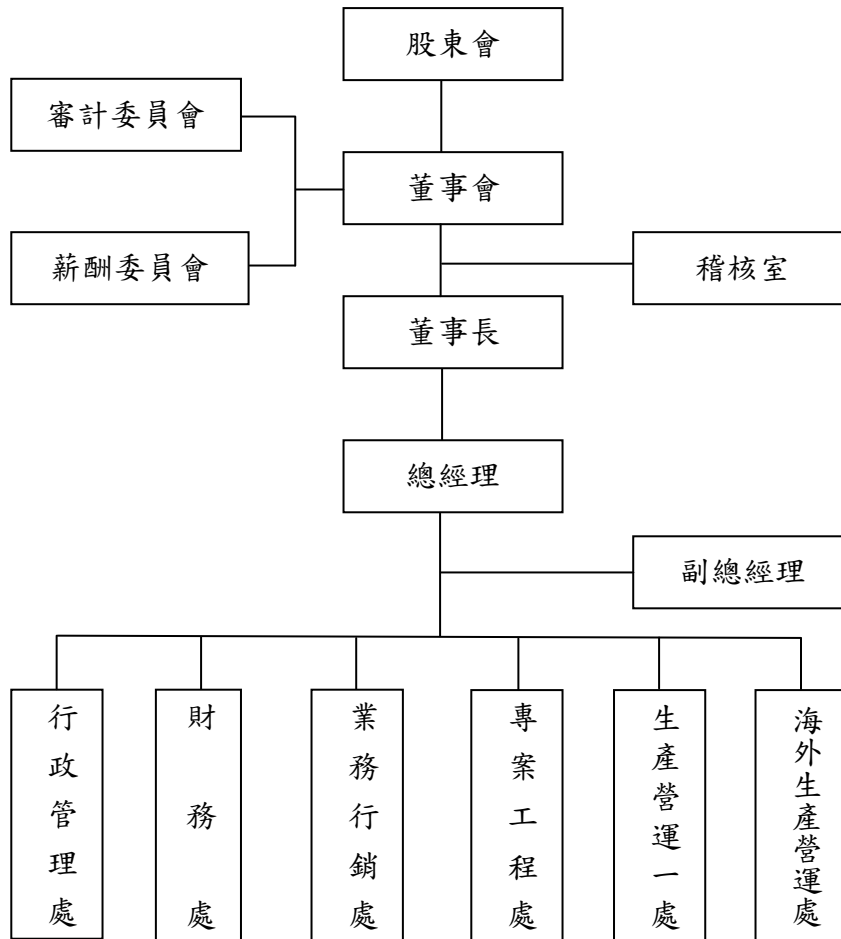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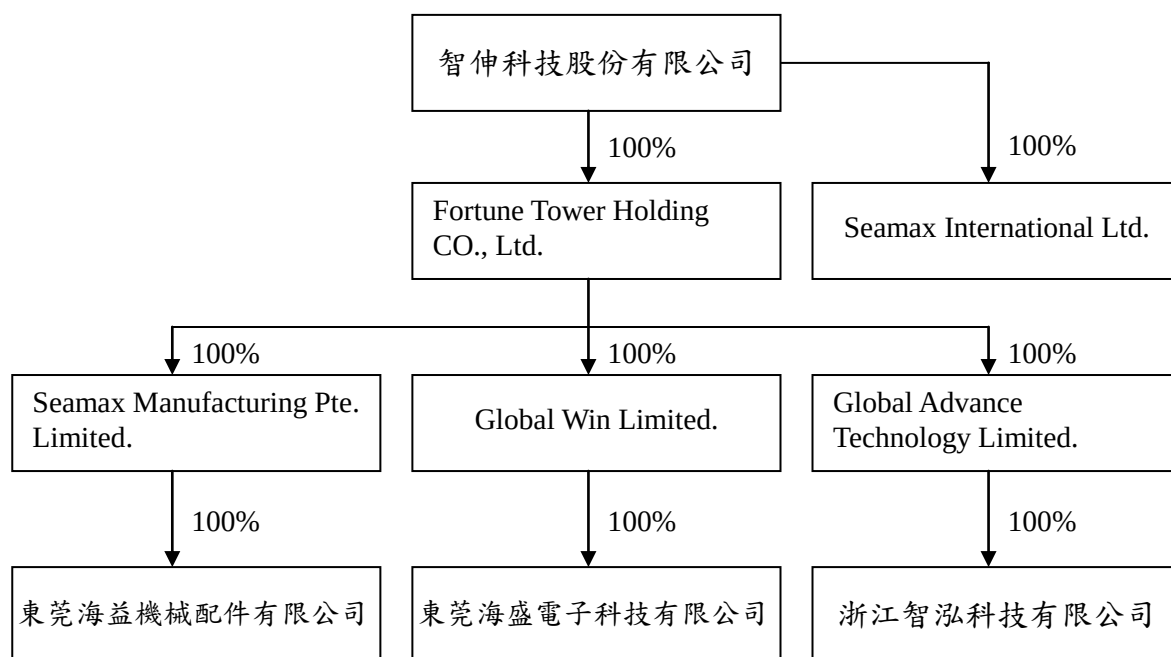
2. 各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範 圍
稽 核 室	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 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各部門作業流程正確性之稽核。
總經理室	彙整分析各部門日常營運執行成效與改善建議擬定與提報。 執行經營層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行政管理處	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分析。 預算規劃及控管每月預算執行狀況及差異分析。 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行。 綜理有關人力資源、總務行政管理的建立與推行。 規劃暨執行公司 e 化政策。 維護與管理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 相關應用系統導入與維護。
財 務 處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授信控管作業。 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籌辦。 負責資本市場籌資、銀行融資往來、外匯交易、金融証券投資、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現金收支預估等相關作業。
業務行銷處	負責國內、外客戶開發。 市場情報的蒐集、分析與提報。 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處理產品訂單、出貨、貨款催收、客訴處理協調等銷售與服務事宜。
專案工程處	工程量產、樣品圖面、文件及規範的制定、核准。 對樣品估價。 對產品的特採。 生產產品所需機器設備的評估及驗收。 機器設備的維護與保養工作的制定、監督。 技術開發與產品的工藝改善。
生產營運一處 (台灣楊梅廠)	產品與市場之各項營運、開發與管理。 負責客戶產品技術支援、產品可靠性及功能驗證。 公司品保政策之擬定與推動。 品質檢驗分析及管理。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作業。 進出貨、生產管理。 生產計劃、產品製造及製程記錄的執行。 庫存管理規劃、出貨安排相關事宜。
海外生產 營運處	掌理公司海外事業有關產品與市場之各項營運、開發與管理。 負責客戶產品技術支援、產品可靠性及功能驗證。 公司品保政策之擬定與推動。 品質檢驗分析及管理。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作業。 進出貨、生產管理。 生產計劃、產品製造及製程記錄的執行。 庫存管理規劃、出貨安排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4年3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100%	51,500	1,522,863	—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100%	1,000	28,995	—	—	—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100%	12,200	363,000	—	—	—
Global Win Limited.	孫公司	100%	10,000	364,103	—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00%	23,509	768,200	—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註)	363,000	—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註)	364,103	—	—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註)	779,699	—	—	—

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總經理	林恩道	本國	100.01.01	1,771,000	2.36	378,000	0.51	0	0	逢甲大學交工管系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MBA碩士 飛利浦採購經理	所屬子公司及孫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所屬曾孫公司浙江智泓董事長 所屬曾孫公司東莞海益及東莞海盛董事兼總經理 健宜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建宜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昆泰貿易(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副總經理	吳家權(註)	本國	100.01.01	1,689,000	2.25	0	0	7,835,650	10.45	中原大學機械系 TRW工程部課長	所屬子公司及孫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所屬曾孫公司董事 家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匯誠投資(股)公司董事 匯鑽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0
財務協理	馮春蘭	本國	83.01.04	385,000	0.51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Primax 財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會計協理	顏瑞全	本國	100.11.01	368,000	0.49	0	0	0	0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緯創資通業務專員	所屬曾孫公司浙江智泓董事	無	無	無	0
品保協理	林忠勇	本國	99.08.01	251,000	0.33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寶順製罐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0
資材協理	張文明	本國	101.07.01	130,000	0.17	270,000	0.36	0	0	逢甲大學交工管系 仁寶電腦資材經理	所屬曾孫公司東莞海益董事 所屬曾孫公司東莞海盛董事	無	無	無	0
專案協理	陳宗宏	本國	103.04.01	100,000	0.13	0	0	0	0	黎明工專機械科 昂承科技製造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業務經理	林慈青	本國	100.12.01	275,000	0.37	0	0	0	0	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Marketing Management 橡木桶市場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業務經理	溫昭宏	本國	100.10.12	156,000	0.21	0	0	0	0	萬能工專工業工程系 台灣福斯汽車品保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0
稽核	高熏風	本國	101.03.15	60,000	0.08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柏騰科技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0

註：吳家權100%持有之境外公司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數7,835,650股，持股比例為10.4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04月24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林恩道 (註1)	本國	100.10.24	103.01.06	3	1,771,000	2.36	1,771,000	2.36	378,000	0.51	0	0	逢甲大學交工管 系 CHULALONGK ORN UNIVERSITY MBA碩士 飛利浦採購經理	所屬子公司及孫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所屬曾孫公司浙江智 泓董事長 所屬曾孫公司東莞海 益及東莞海盛董事兼 總經理 健宜光電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建宜光電科技(股)公 司董事 昆泰貿易(股)公司董 事	—	—	—
董 事	六方精機 (股)公司	本國	102.08.12	103.01.06	3	12,256,900	16.34	12,256,900	16.34	0	0	0	0	—	—	—	—	—
	法人代表 ：顏瑞全	本國	102.10.21	103.01.06	3	450,000	0.60	368,000	0.49	0	0	0	0	政治大學科技管 理所碩士 緯創資通業務專 員	本公司會計經理 所屬曾孫公司浙江智 泓董事	—	—	—
董 事	吳家權 (註2)	本國	92.05.20	103.01.06	3	1,987,000	2.65	1,689,000	2.25	0	0	7,835,650	10.45	中原大學機械系 TRW工程部課長	所屬子公司及孫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所屬曾孫公司董事 家全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匯鉞投資(股)公司董事 匯鑽科技(股)公司董 事法人代表人 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林良雄 (註3)	本國	102.10.21	103.01.06	3	533,000	0.71	427,000	0.57	0	0	2,688,350	3.58	台中高工機械系	RICH ABUNDANT LIMITED董事	—	—	—
董 事	何瑞正 (註4)	本國	100.10.24	103.01.06	3	1,066,000	1.42	854,000	1.14	0	0	5,376,700	7.17	成大工業管理碩 士	所屬曾孫公司浙江智 泓監事 ELNO TECHNOLOGY CO., LTD.董事	—	—	—
董 事	韓廣湘 (註5)	本國	100.10.24	103.01.06	3	1,066,000	1.42	854,000	1.14	0	0	5,376,700	7.17	大同學院機械系	ELMER LIMITED董 事	—	—	—
獨立董事	辜清德	本國	103.01.06	103.01.06	3	0	0	0	0	20,000	0	0	0	中山大學海洋資 源所碩士	達創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楊翔宇	本國	103.01.06	103.01.06	3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富邦私人銀行部 副總裁助理	Geminis Securities Limited (Hong Kong) Senior Vice President	—	—	—
獨立董事	蔡佳瑜	本國	103.01.06	103.01.06	3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研 究所 智邦科技(股)公 司專案經理	佳誠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 永娠生技有限公司董 事	—	—	—

註1：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選任為董事長。

註2：吳家權100%持有之境外公司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數7,835,650股，持股比例為10.45%。

註3：林良雄40%持有之境外公司RICH ABUNDA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數2,688,350股，持股比例為3.58%。

註4：何瑞正33.33%持有之境外公司ELNO TECHNOLOGY CO., LTD持有本公司股數5,376,700股，持股比例為7.17%。

註5：韓廣湘30%持有之境外公司ELM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數5,376,700股，持股比例為7.17%。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林 正 盛	18.18%
	葛 仲 林	9.09%
	林 良 雄	9.09%
	盧 經 緯	18.18%
	韓 廣 湘	18.18%
	何 瑞 正	9.09%
	王 健 貞	9.09%
	劉 潤 清	9.1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專科系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發公獨董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恩道	—	—	V	—	—	—	V	V	V	V	V	V	V	—
六方精機(股)公司 法人代表：顏瑞全	—	—	V	—	—	V	V	V	V	V	V	V	—	—
吳家權	—	—	V	—	—	—	V	—	V	V	V	V	V	—
林良雄	—	—	V	V	—	—	V	V	—	V	V	V	V	—
何瑞正	—	—	V	V	—	—	V	—	—	V	V	V	V	—
韓廣湘	—	—	V	V	—	—	V	—	—	V	V	V	V	—
辜清德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楊翔宇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蔡佳瑜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3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長	林 恩 道	1,215	1,215	—	—	—	—	—	0.38	0.38	9,596	22,242	—	—	—	—	—	—	—	—	—	—	3.38	7.33	—	
董 事	(股)公司 代表人: 顏瑞全																									
董 事	吳 家 權																									
董 事	林 良 雄																									
董 事	何 瑞 正																									
董 事	韓 廣 湘																									
獨 立 董 事	辜 清 德																									
獨 立 董 事	楊 翔 宇																									
獨 立 董 事	蔡 佳 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恩道、顏瑞全、吳家權、林良雄、何瑞正、韓廣湘、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林恩道、顏瑞全、吳家權、林良雄、何瑞正、韓廣湘、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顏瑞全、林良雄、何瑞正、韓廣湘、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顏瑞全、林良雄、何瑞正、韓廣湘、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	—	吳家權	—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	—	林恩道	吳家權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	—	林恩道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 經 理	林恩道	2,640	7,789	—	—	6,956	14,456	—	—	—	—	3.00%	6.95%	—	—	—	—	—
副總經理	吳家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吳家權	—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林恩道	吳家權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林恩道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2人	2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恩道	—	—	—	—
	副總經理	吳家權				
	財務協理	馮春蘭				
	會計協理	顏瑞全				
	資材協理	張文明				
	品保協理	林忠勇				
	專案協理	陳宗宏				
	業務經理	林慈青				
	業務經理	溫昭宏				
	資深專員	高熏風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	102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8.35%	17.82%	3.38%	7.33%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01%	13.17%	3.00%	6.9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年4月24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5,000	75,000	15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生效(核准)日期、文號
76.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84.04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86.11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00.11	20	150,000	1,500,000	65,000	6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102.09	25	150,000	1,5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註1：業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121418號函核准在案。

註2：現金增資40,000仟元乙案，業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969317函核准在案。

註3：現金增資50,000仟元乙案，業經經(86)商字第126037號函核准在案。

註4：現金增資550,000仟元乙案，業經100年12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001279430號函核准在案。

註5：現金增資100,000仟元乙案，業經102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201209350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年4月2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4	6	410	26	446
持有股數	—	11,371,890	123,850,000	231,517,110	383,261,000	75,000,000
持股比例	—	1.52	16.51	30.87	51.1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4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	1,683	0.00
1,000 至 5,000	201	432,700	0.58
5,001 至 10,000	54	454,202	0.61
10,001 至 15,000	17	219,000	0.29
15,001 至 20,000	27	528,000	0.70
20,001 至 30,000	18	464,545	0.62
30,001 至 50,000	22	891,347	1.19
50,001 至 100,000	28	2,310,000	3.08
100,001 至 200,000	29	4,539,499	6.05
200,001 至 400,000	15	4,397,000	5.86
400,001 至 600,000	5	2,319,000	3.09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6	5,296,024	7.06
1,000,001以上	11	53,147,000	70.87
合 計	446	75,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4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2,256,900	16.34%
英屬維京群島商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7,835,650	10.45%
英屬維京群島商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5,386,600	7.18%
薩摩亞商ELMER LIMITED	5,376,700	7.17%
薩摩亞商ELNO TECHNOLOGY CO., LTD	5,376,700	7.17%
薩摩亞商NEW GIANT LIMITED	5,076,700	6.77%
塞席爾商TMK Co., Ltd	4,576,700	6.10%
薩摩亞商RICH ABUNDANT LIMITED	2,688,350	3.58%
林恩道	1,771,000	2.36%
吳家權	1,689,000	2.2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 4月24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恩道(註1)	98,999	1,056,000	—	—	—	—
董事暨大股東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註2)	1,566,955	940,000	—	—	—	—
董事長	林正盛(註3)	147,876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會計經理	顏瑞全(註4)	20,769	300,000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吳家權	275,123	—	—	—	—	—
董事	林良雄(註5)	73,799	—	—	—	—	—
董事	盧經緯(註6)	147,599	—	—	—	—	—
董事	葛大林(註7)	110,769	—	—	—	—	—
董事	何瑞正(註8)	147,599	—	—	—	—	—
董事	韓廣湘(註8)	147,599	—	—	—	—	—
獨立董事	辜清德(註9)	—	—	—	—	—	—
獨立董事	楊翔宇(註9)	—	—	—	—	—	—
獨立董事	蔡佳瑜(註9)	—	—	—	—	—	—
大股東	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1,361,859	—	—	—	—	—

註1：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選任為董事長。

註2：董事六方精機(股)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12日選任。

註3：董事長林正盛以自然人身份選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於民國102年8月12日解任，於102年8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經新任董事六方精機(股)公司指派為代表人，並於民國102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辭任法人董事六方精機(股)公司代表人。

註4：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經董事六方精機(股)公司指派為代表人。

註5：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選任。

註6：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解任。

註7：於民國103年01月06日解任。

註8：於民國103年01月06日選任。

註9：獨立董事於103年01月06日選任，並改為審計委員會制度。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2	顏瑞全、馮春蘭及 林忠勇等 18 名	本公司員工	1,237,148	25
102	林恩道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732,001	2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 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林思道(註1)	1,071,000	—	—	—	—	—
董事暨 大股東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註2)	940,000	—	—	—	—	—
董事長	林正盛(註3)	(212,000)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 會計經理	顏瑞全(註4)	300,000	—	—	—	(82,000)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吳家權	(298,000)	—	—	—	—	—
董事	林良雄(註5)	(106,000)	—	—	—	—	—
董事	盧經緯(註6)	—	—	—	—	—	—
董事	葛大林(註7)	—	—	—	—	—	—
董事	何瑞正(註8)	(212,000)	—	—	—	—	—
董事	韓廣湘(註8)	(212,000)	—	—	—	—	—
獨立董事	辜清德(註9)	—	—	—	—	—	—
獨立董事	楊翔宇(註9)	—	—	—	—	—	—
獨立董事	蔡佳瑜(註9)	—	—	—	—	—	—
大股東	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	—	—	—	(2,000,000)	—
財務協理	馮春蘭	270,000	—	(60,000)	—	(75,000)	—
品保協理	林忠勇	149,000	—	(62,000)	—	(27,000)	—
業務經理	林慈青	135,000	—	(10,000)	—	—	—
資材協理	張文明	130,000	—	(99,000)	—	(27,000)	—
業務經理	溫昭宏	120,000	—	(95,000)	—	(19,000)	—
專案協理	陳宗宏	100,000	—	—	—	—	—

註1：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選任為董事長。

註2：董事六方精機(股)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12日選任。

註3：董事長林正盛以自然人身份選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於民國102年8月12日解任，於102年8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經新任董事六方精機(股)公司指派為代表人，並於民國102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辭任法人董事六方精機(股)公司代表人。

註4：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經董事六方精機(股)公司指派為代表人。

註5：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選任。

註6：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解任。

註7：於民國103年01月06日解任。

註8：於民國103年01月06日解任。

註9：獨立董事於103年01月06日選任，並改為審計委員會制度。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2,256,900	16.34%	—	—	—	—	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負責人為同一人	—
	負責人：林正盛	856,000	1.14%	—	—	—	—	林思道	與林正盛為父子關係	—
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法人	7,835,650	10.45%	—	—	—	—	吳家權	負責人為吳家權	—
	負責人：吳家權	1,689,000	2.25%	—	—	—	—			—
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法人	5,386,600	7.18%	—	—	—	—	六方精機(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
	負責人：林正盛	856,000	1.14%	—	—	—	—	林思道	與林正盛為父子關係	—
ELMER LIMITED	法人	5,376,700	7.17%	—	—	—	—	—	—	—
	負責人：韓廣湘	854,000	1.14%	—	—	—	—	—	—	—
ELNO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	5,376,700	7.17%	—	—	—	—	—	—	—
	負責人：何瑞正	854,000	1.14%	—	—	—	—	—	—	—
NEW GIANT LIMITED	法人	5,076,700	6.77%	—	—	—	—	—	—	—
	負責人：盧經緯	854,000	1.14%	—	—	—	—	—	—	—
TMK Co., Ltd	法人	4,576,700	6.10%	—	—	—	—	—	—	—
	負責人：葛仲林	—	—	—	—	—	—	—	—	—
RICH ABUNDANT LIMITED	法人	2,688,350	3.58%	—	—	—	—	—	—	—
	負責人：林良雄	427,000	0.57%	—	—	—	—	—	—	—
林思道		1,771,000	2.36%	378,000	0.50%	—	—	六方精機(股)公司 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與負責人林正盛為父子關係	—
吳家權		1,689,000	2.25%	—	—	—	—	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負責人為吳家權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 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4.74	29.93	30.27
	分配後	24.74	26.0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232,877股	75,000,000股	75,000,000股
	每股盈餘	2.80	4.27	0.6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3.8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而所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6月22日業經股東會通過，分配如下：

	一〇三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988,700	\$ —
現金股利	288,750,000	3.85
股票股利	—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於該盈餘分配案並無擬議配發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而所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該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14,435仟元及8,661仟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產生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該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情事，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已列入損益表中，且以現金發放，故未有稀釋之虞。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中並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而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3,692,943元及0元，因而本公司已將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差異金額分別為3,692,943元及0元調整為103年度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一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年2月15日至102年4月15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20元至2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01,95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B.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C.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D.CA01120 銅鑄造業。
- E.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F.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G.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H.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I.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J.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K.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L.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M.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N.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O.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P.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Q.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R.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S.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T.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U.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V.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W.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X.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 車	1,369,506	57.50	1,603,737	57.38	444,417	57.66
電 子	374,164	15.71	481,950	17.24	176,499	22.90
醫 療	197,071	8.27	292,267	10.46	74,411	9.65
其 他	441,042	18.52	416,955	14.91	75,411	9.79
合 計	2,381,783	100.00	2,794,909	100.00	770,738	100.00

(3)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主要係汽車、醫療、硬式磁碟機及各種工業精密金屬零件廠商，主要產品包含汽車剎車安全系統、柴油燃油噴嘴及系統件、高壓泵系統件、雲端儲存及大容量硬碟精密零件、外科手術及骨科相關之醫療零件，以及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器系統等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短期計畫：與客戶端研發中心一同開發醫療手術用之一性次耗材產品、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製程整合。
- B.中期計畫：提供整合性的加工服務模組，包含前端的沖壓、鍛造、鑄造、注塑，機加工的車、銑、多軸及後端的表面處理及組裝等整合服務產品。
- C.長期計畫：整合日新月異的新機器性能，開發更多元的加工及組裝能力，以期能提供客戶端更多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汽車產業、醫療器材產業、硬式磁碟機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加工，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汽車產業及硬式磁碟機，但鑑於未來醫療器材產業為集團重點發展的策略目標之一，故茲就汽車產業、醫療器材以及硬式磁碟機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A.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是世界上規模最大和最重要的產業之一，為美、日、德、法等工業發達國家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在製造業中占有很大比重，且對工業結構升級和相關產業發展有很強的帶動作用，故汽車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因其產業鏈龐大，故與汽車具有關聯性之產業甚為廣泛。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可分為下列十大類，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係屬於汽車剎車系統、轉向系統及零件以及其他汽車零件類等。

我國汽車產業範疇與產值比重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5年2月

(A)全球汽車整車產業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以及工作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全球汽車銷售依舊維持穩定成長趨勢，全球每年平均對於汽車需求量約 7,800 萬輛以上。2011 年全球汽車整車產業雖受到日本大地震以及歐債危機影響，引發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但在俄羅斯以及土耳其等新興市場以及東協國家的需求成長帶動下，以及各國政府的補貼政策、刺激方案等政策的實施，全球汽車整車產業逐步復甦，依 IEK 統計資料，2014 年全球汽車銷量已突破 8,800 萬輛，較 2013 年成長 3.8%，就地域別而言，美洲、西歐、非洲/中東車市以及亞洲/大洋洲之車市，2014 年汽車整車車市的銷售均較 2013 年成長，而中東歐車市因占分區總銷量 50% 以上之俄羅斯車市，受到石油以及天然氣需求之疲軟、油價處於低檔暨烏克蘭地緣政治因素，使得年銷量下滑。預估 2015 年全球汽車整車車市，將由中、美、日等全球銷量前三名之國家以及全球第五大車市德國之銷量成長動能所推動，且隨著東南亞最大車市印度銷量回溫以及泰國政局漸趨穩定，預估 2015 年全球汽車整車銷量相較 2014 年總銷量成長 3.7%，維持穩定成長態勢。

全球汽車整車車市2014年銷售概況(地域別)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1)；MarkLine(2015)；OICA (2014)；FOURIN (2014)

全球汽車整車2011~2015年銷量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5年2月

(B)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

汽車工業是一具有高精密性、技術性以及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產品從初期的市場調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至最後的銷售回饋，開發週期甚長，生產製造流程亦非常繁複，且牽涉範圍極廣，故相關零件製造商需要各種產業的相互配合。汽車零組件眾多，依其配備之複雜程度，所需零組件可達 30,000 個，而所使用的材料係包括鋼鐵、非鐵金屬、橡膠、玻璃、石棉、陶瓷、纖維及石油化學業等，至於零組件的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所完成之零組件經過品質檢驗合格之後，再運送至裝配成車的中心廠進行組裝工作。

從全球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來看，汽車產業的市場已相當成熟，且產業鏈的架構亦為完整，然在獲利及成本的壓力下，歐美整車廠及零件系統大廠紛紛向亞洲及低成本國家採購或赴當地投資設廠，致整車廠汽車零組

件的自製率不斷降低，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已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轉變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因此成本壓力也逐漸影響到零組件廠，造成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如 Delphi(GM 主要供應商)、ZF(傳動與底盤領導廠商)、Magna(北美著名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成本壓力上升，因此紛紛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方式。

就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商的型態，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及售後維修零件副廠牌 AM(After Market)等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OEM 市場為原廠組裝及認證零件市場，AM 市場則是售後維修及改裝車市場使用之副廠零件市場。

由於消費者對汽車性能的要求越來越高，全球各大車廠為保有競爭力、迎合消費者需求，爭相將電子、數位、影像甚至生物等最新技術應用在汽車設計上，以提高汽車在省能、環保、安全、娛樂等方面的功能，另在車輛油耗與二氧化碳排放標準日趨嚴格，以及長期油價呈現上漲的趨勢之下，混合動力車市場規模成長可期，因此亦帶動汽車零組件之需求。

(C)台灣汽車整車產業

台灣車廠如中華汽車、裕隆等車廠在政府的汽車發展策略下，不斷地提昇自我之競爭力，部分車廠與國外車廠如日本的馬自達、豐田汽車等的合作關係已逐漸由技術引進轉變為技術輸出，並使台灣成為全球汽車利基市場及亞洲地區零件供應中心。2014 年因國內景氣復甦優於預期、消費者信心恢復以及可支配所得增加，加上台灣車廠陸續推出新車種，以及外銷中東市場銷售額之大幅成長，使得 2014 年台灣汽車產業大幅成長 11.6%，其中汽車整車產業成長 15.4%。同時，2014 年台灣整體汽車銷售達 423,829 輛，是繼 2005 年高點 51 萬輛以來，再次突破 40 萬輛，較 2013 年增加 12.0%。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5年2月

(D)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

依 IEK 資料統計，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大約近 3,000 家，產業供應鏈完整，廠商規模大多數屬於中小型企業，由於台灣的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故在汽車零組件廠商不斷投入研發及改善生產技術後，已逐具國際競爭能力。另，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因受限於內需市場與零組件之屬性，故有約半數的汽車零組件為外銷導向，且多以售後市場（AM）為主，原廠 OEM 組裝僅占一部分。

台灣之汽車零組件產業在金融海嘯後已連續 4 年成長，2013 年產值達 1,977 億元，略高於汽車整車產業。2014 年隨全球車市復甦，帶動台灣汽車零組件生產及出口維持暢旺，且整車的熱銷也帶動台灣汽車零組件產值成長。2014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產值達 2,13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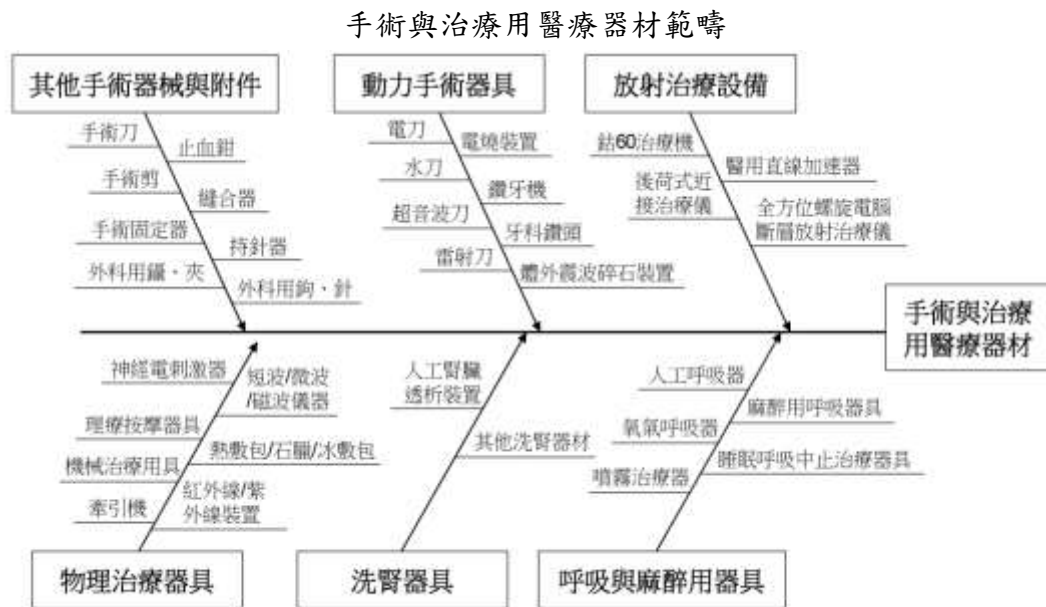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5年2月

B. 醫療器材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是一種幫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的民生必需工業，因此較不會因景氣變化而有較大幅度的波動。隨著人口老化趨勢的日益加劇，高齡社會的來臨，因此創造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

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範疇是指在醫療過程中，為了進行手術或治療疾病所需使用到的醫療儀器、設備及器械。由於該類產品範圍廣且器材差異性大，依產品治療用途及功能，將其大致界定為以下幾項主要類別，包括手術器械與附件、動力手術器具、放射治療設備、呼吸與麻醉用器具、洗腎器具、以及物理治療器具等六項。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3/05)

醫療器材產品依法需經衛生機關查驗管理或登記報備，因此特別重視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常需臨床研究與試驗配合，研發時程和研發投入也較高，不過由於醫療器材產品具備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特性，仍成為國內外廠商積極投入的標的產業。

(A)全球市場概況

以全球地理位置分析醫療器材市場，依 IEK 資料統計，最大的消費市場為美國，其次為亞太地區，以日本為首，第三大消費地區為西歐國家，以德、法為主要市場，接著為中國大陸地區。一般認為美國市場受到總統歐巴馬擴大健保政策實施的影響，未來納入健保的民眾將會越來越多，預計醫療支出將持續成長，2013 年至 201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可達到 5.9%；而中國大陸地區近三年由全球第 7 大市場躍昇為第 4 大市場，市場占比逐年上升，目前中國大陸當局之醫療政策已進入十三五規劃階段，預估未來將帶動中國大陸地區醫療器材市場的持續成長。

而隨著全球經濟的穩定成長，美國與西歐經濟體質較好的德國及法國，在醫療器材市場有持續的需求。加上中國大陸、俄羅斯、巴西、印度與東協等新興市場國家對醫材需求的持續增長，IEK 資料預估 2015 年全球市場規模達到 3,570 億美元，預估未來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亦將持續成長，預計到 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可達 5,03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6.7%。

2014~2018 年全球醫療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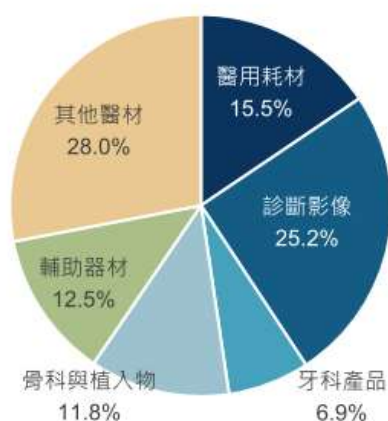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MI Espicom,工研院 IEK(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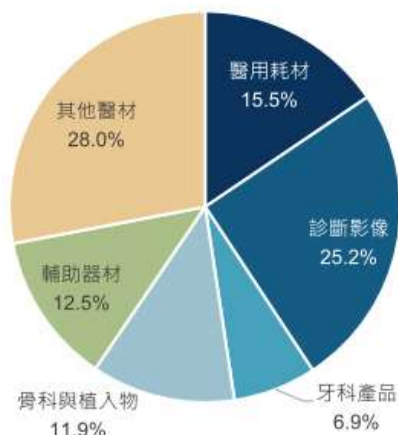
另，由全球醫療器材產品占比觀之，其他類醫材產品(如：消毒器、隱形眼鏡、代步車、輪椅、呼吸治療產品及其他等)以及診斷影像類產品(如：心電圖計、超音波、核磁共振、電腦斷層及其他等)的比重仍為最高，然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全球高齡化的現象日益加劇以及慢性病患的快速增加，骨科與植入物產品、輔助器等產品的需求將會大幅提高，未來全球醫療器材產品將會受到人口高齡化需求以及健康支出之增加，而帶動增加全球醫療器材的需求。

2014~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品的占比

2014年全球醫材市場3,403億美元



2015年全球醫材市場3,570億美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1)

(B)台灣市場概況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中，過去多以生產中、低階醫療器材為主，尤其是居家用醫材產品，如醫用耗材類產品、血壓計、血糖儀、隱形眼鏡與代步車等，對於技術層次較高、進入門檻較大的醫院用醫材產品如數位 X 光機、醫用超音波掃描儀與電腦斷層等高階醫學診斷影像設備產品則鮮少投入。

依據工研院 IEK-ITIS 計畫資料顯示，2014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的產值約為新台幣 864 億元，較 2013 年產值新台幣 814 億元成長 6.14%。其中血糖監測、隱形眼鏡以及行動輔具產品係屬於國內廠商技術發展相對成熟的產品，且為台灣出口高度成長之產品。預估 2015 年在美國景氣復甦不確定因素的降低以及全球高齡化問題之加劇下，輔助產品相關品項之需求將持續增加，故對於出口將提供正向的驅動力，且在搭配部分廠商新產品持續推出下，2015 年整體醫療器材產業將呈現正向發展，整體產值可望達到 923 億新台幣元，年成長率為 6.8%。

2009年~2015年台灣地區醫療器材產值規模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f)
診斷與監測類	10,754	17,210	10,710	10,512	8,231	7,975	7,831
手術與治療類	13,013	11,920	15,465	16,758	18,066	19,309	20,699
輔助與彌補類	15,287	12,580	13,815	17,351	21,202	24,686	28,611
體外診斷類	6,792	11,250	13,187	14,729	15,319	15,331	15,469
其他類醫材	10,754	13,240	15,023	16,699	18,599	19,123	19,697
合計	56,600	66,200	68,200	76,049	81,418	86,424	92,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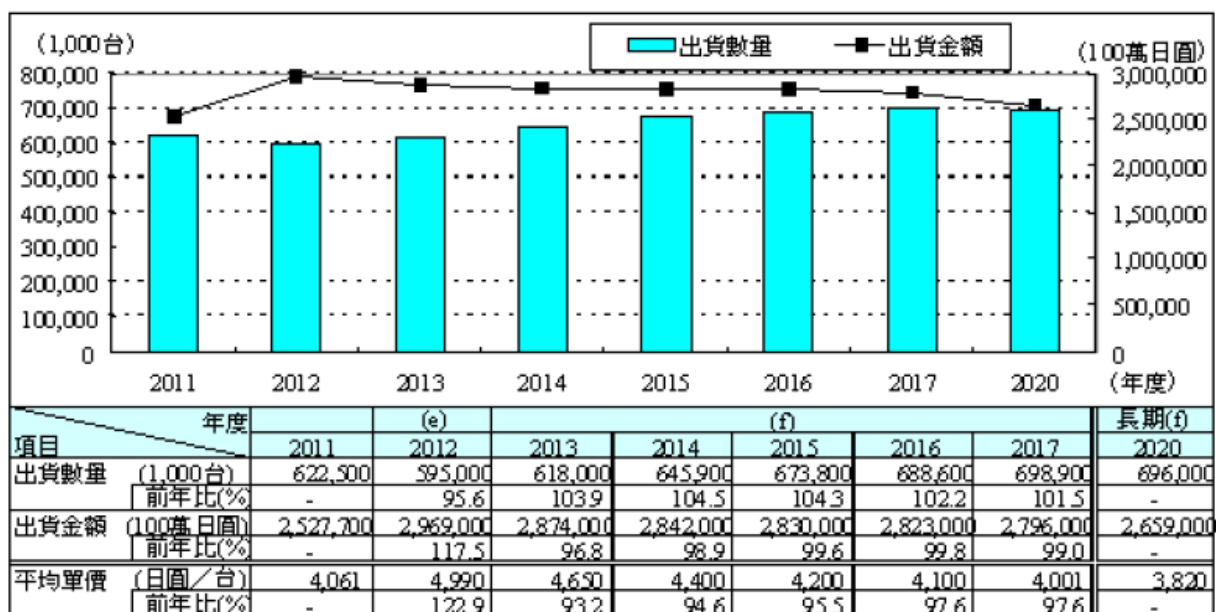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IS 計畫(2015/2)

C.硬式磁碟機產業

硬式磁碟機(Hard Drive Disk, HDD)為儲存數位資訊之媒介之一，廣泛使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外接式硬碟盒、PVR等錄影設備及儲存系統等方面。

近年來硬式磁碟機頻繁的進行產業整併，West Digital(WD)合併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HGST)、Seagate合併Samsung之硬碟部門、Toshiba合併Fujitsu之硬碟部門後，造成了WD、Seagate及Toshiba寡占硬式磁碟機市場之態勢，本集團生產之硬碟機零組件主要供Seagate使用。

根據MIC之研究報告指出，硬式磁碟機產業係為一穩定之產業，其預估於2012年之全球HDD市場出貨數量為595,000仟台，至2017年將會維持每年1%~5%之成長率，隨平均單價降低之緣故，預期總出貨金額將會逐年微幅下滑，每年下滑程度約為1%~2%。



資料來源：MIC(2014/2)

依據MIC之研究報告，應用於筆記型和桌上型電腦的產品數量合計比重，預估將占2012年整體硬碟使用市場之53.1%，但由於桌上型電腦市場需求縮小、筆記型電腦市場成長鈍化、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持續提升、固態硬碟(SSD)價格下降等因素，推測2020年筆記型和桌上型電腦之硬式磁碟機將降低至35.6%；相對的，隨著安控系統及儲存備援需求的提升，儲存大量影像檔案及備援資料的需求提升，預期占有率將由2012年之11.6%提升至2020年之20.6%。

用途		2012年(e)		2020年(f)	
		(1,000台)	(%)	(1,000台)	(%)
A	筆記型電腦	184,800	31.1	141,000	20.3
B	桌上型電腦	130,700	22.0	106,500	15.3
C	外加型 (以USB連接)	76,300	12.8	160,000	23.0
D	PVR、STB、DVD/BD錄影	34,900	5.9	58,500	8.4
E	近線儲存系統	34,000	5.7	85,000	12.2
F	其他	134,300	22.6	145,000	20.8
合計		595,000	100.0	696,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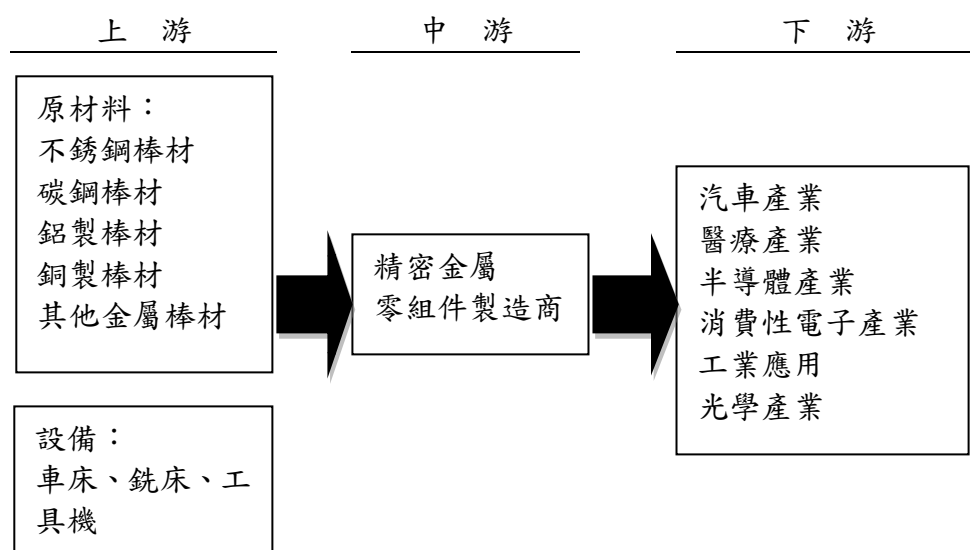
【富士Chimera總研】

資料來源：MIC(2014/2)

硬式磁碟機之發展建構於人們對於資料存儲需求之上，隨著近年來硬碟儲存技術的提升，每單位儲存價格(price per bit)迅速下滑，雖出貨數量未來仍可維持每年1%~5%之成長率，然整體硬式磁碟機之出貨金額預期會緩步下滑。而許多新興服務均需要硬式磁碟機之支援，例如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日誌分析及巨量資料，均需要大量之儲存空間，在上述產業持續成長下，將為硬式磁碟機之成長動能來源。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所購入之原料及相關生產設備，係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上游，主要以採購各種金屬之棒材，包括不銹鋼棒材、碳鋼棒材、鋁製棒材、銅製棒材及其他金屬棒材；而所生產之產品包括汽車零件、醫療器材零組件、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器系統、雲端及大容量硬碟精密零件、工業及光學產品精密金屬零件，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中游；而本集團生產的零件產品是下游使用產品必需的關鍵性零件，且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汽車、醫療、半導體、消費性電子、工業及光學產品等產業。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高精度自動化的生產設備

隨著產品精度的要求日益提高，未來金屬加工設備將朝高精度、自動化來發展，除有高精度、高產出，佔地少，人力需求少之特性外，亦可達提高品質穩定的效果。本集團因應此趨勢，近年來除導入數十台日本高臥式及立式交換工作台之精密銑床，以充分節省上下料的等待時間，亦引進德國DMG高精度之正五軸雕銑機床，以製作生產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度醫療產品，亦有助於與歐洲廠商競爭。

B. 產品品質的發展趨勢

汽車、醫療以及電子方面等產品，將朝高、新精密技術方面發展，致產品在選材設計的處理方面，加工難度更為提高，且複合加工程序增多，包含銑/車/磨/齒輪加工/熱處理/表面處理等，於未來將只有具有全面性加工能力、設備投資金額高之廠商得以符合加工要求。

C. 新技術之開發及運用

近年來瑞士Tornos多軸機（六軸及八軸同時加工）、德國Mikron多工位模組化正五軸加工機、Valve Piston自動全檢機、法國BMI熱處理設備、德國Dürr溶劑型真空清洗機、日本帶機器手自動化精密硬車車床等許多高端設備的問世，除了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精度外，亦除了技術人員養成不易、客戶認證期長外，增加了設備金額投資高的進入門檻。

(4)競爭情形

目前從事金屬精密加工零件生產之公司數量眾多，且其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子業、汽車業、機械業等皆為其應用範圍，再加上各廠所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因此在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方面較難取得。目前本集團在精密金屬零件加工之主要競爭者，在製程上(車/銑加工、電鍍處理)其實都大同小異，但機械加工工藝廣泛，故市場定位不同下，產品及客戶群也會不同，產品品質係依主要技術(know how)及經驗之累積而有所差異，且客戶在品質穩定性上亦非常要求下，會很信賴合作之合格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大都為知名大廠，代表產品及技術獲得高度肯定，相較其他相關同業具有其優良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本集團為汽車、醫療、硬式磁碟機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廠商，其主要技術在於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自動車床、磨床等製程之研發，其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研發團隊之工程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生產經驗，積極建立技術開發能力，以落實技術的自主性，並培養自身之研發人才及提升人員技術能力。

B.研究發展

- (A)持續提升加工產品的生產技術與製程優化，以提高生產效率、縮短交期及降低成本。
- (B)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醫療用品、半導體、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
- (C)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以降低外部失效成本風險，大幅提升獲利能力。
- (D)除持續核心精密加工技術的深入之外，在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和積極爭取參與汽車大廠的大型開發計劃，冀於設計前端即考量製程之所需，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也有助於自我研發和設計能力的提昇。故未來將依照客戶產品需求，逐漸投入所需之研發人才和自動化設備及夾治具之開發。

(E)與客戶端研發中心一同開發醫療手術用之一性次耗材產品、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等製程整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4年3月31日；單位：人

學 歷	人 數	百分比(%)
碩 士 以 上	4	8.9%
大 學	9	20.0%
專 科	13	28.9%
專 科 以 下	19	42.2%
合 計	45	1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研發費用	1,285	1,444	6,010	13,305	19,166

B.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或 成 就
99年	◎完成雲端硬碟產品之開發且大規模生產 ◎達成汽車剎車系統閥塊進入年產量200萬組規模
100年	◎完成外科自動縫吻合器零件及醫療級組裝線設立 ◎完成止血零件之開發且大規模生產
101年	◎完成醫療雙層可吸收結紮夾零組件之開發且大規模生產 ◎完成汽車酒精替代燃料系統零件開發且大規模生產
102年	◎完成醫療骨科手術裝置器械部分組裝，並在美註冊成為合格FDA機械生產公司 ◎通過客戶汽車噴油系統中的高壓噴油器體之生產認證
103年～目前	◎汽車剎車系統突破250萬組規模 ◎導入瑞士多軸機，開始加入量產行列 ◎Mikron自動多站式生產製程開發成功，並著手客戶認證 ◎汽油引擎GDI以及HDP6關鍵零組件成功獲得生產認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積極爭取新訂單，深耕潛在客戶，全力配合新客戶開發所需資源。
- B.追求零顧客抱怨之滿意度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傳感器)、醫療用品、半導體、航太、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
- B.集團內資源重整集中，削減重覆性人事支出，以自動化取代人力密集製程和檢驗。
- C.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降低外部失效成本風險，大幅提升獲利能力。
- D.強化員工認同，提升決策與產出效率

所有的人才培育最終都需要員工對公司的認同，因此公司未來將持續專注於凝聚員工的向心力、提高員工對公司未來發展的認同感，以及培養共同的價值觀，如此方能發揮各個員工之所長，讓公司的決策與產出更有效率。

E.提高透明度，提升外部監理力量

落實公司內部監理制度，並透過資訊的公開及財務報表的揭露，讓市場及投資人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營運方向及財務體質，以取得市場及投資人的反饋，提高外部監理力量，強化公司體質，健全公司財務業務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第一季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台 灣		0	0.00	0	0.00	0	0.00
外銷	亞洲	1,690,671	70.98	1,966,292	70.35	554,170	71.90
	北美洲	394,110	16.55	472,915	16.92	123,924	16.08
	歐洲	290,508	12.20	334,298	11.96	87,351	11.33
	其他	6,494	0.27	21,404	0.77	5,293	0.69
	小計	2,381,783	100.00	2,794,909	100.00	770,738	100.00
合 計		2,381,783	100.00	2,794,909	100.00	770,73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為一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之廠商，由於本集團加工生產後之產品多數屬於汽車業、醫療器材業、半導體業及工業用領域等產品之部分內部機構件，故市占率尚難以統計，然本集團自創立以來即秉持為客戶服務之理念，因此營業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因此本集團市占率目標，將以持續增加公司業績成長為主。預估未來在汽車業及醫療器材業等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下，本集團營業額尚有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 汽車產業

目前汽車電子產業發展，大都由世界級廠商所主導，以美國、日本及德國為主要技術領先國，如汽車電子系統大廠Visteon、Nippon Seiki、Delphi、Robert Bosch、Siemens VDO、Denso，甚至是汽車半導體大廠的Motorola、Infineon、STM、Renesas、Toshiba等，都已累積相當研發經驗與經驗，進入汽車電子產品與系統障礙高。在國際汽車產業重新整合、聯盟合併後，全球汽車供應鏈勢必將重新面臨重組、洗牌等問題，可以預見國際車廠會將採購重心轉移到中國與亞太等需求成長國家或地區。

展望未來汽車產業的產銷狀況，依IEK統計資料，2014年全球汽車銷量已突破8,800萬輛，較2013年成長3.8%，就地域別而言，美洲、西歐、非洲/中東車市以及亞洲/大洋洲之車市，2014年汽車整車車市的銷售均較2013年成長，而中東歐車市因占分區總銷量50%以上之俄羅斯車市，受到石油以及天然氣需求之疲軟、油價處於低檔暨烏克蘭地緣政治因素，使得年銷量下滑。預估2015年全球汽車整車車市，將由中、美、日等全球銷量前三名之國家以及全球第五大車市德國之銷量成長動能所推動，且隨著東南亞最大車市印度銷量回溫以及泰國政局漸趨穩定，預估2015年全球汽車整車銷量相較2014年總銷量成長3.7%，維持穩定成長態勢。

B. 醫療器材產業

以全球地理位置分析醫療器材市場，依IEK資料統計，最大的消費市場為美國，其次為亞太地區，以日本為首，第三大消費地區為西歐國家，以德、法為主要市場，接著為中國大陸地區。一般認為美國市場受到總統歐巴馬擴大健保政策實施的影響，未來納入健保的民眾將會越來越多，預計醫療支出將持續成長，2013年至2016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可達到5.9%；而中國大陸地區近三年由全球第7大市場躍昇為第4大市場，市場占比逐年上升，目前中國大陸當局之醫療政策已進入十三五規劃階段，預估未來將帶動中國大陸地區醫療器材市場的持續成長。

而隨著全球經濟的穩定成長，美國與西歐經濟體質較好的德國及法國，在醫療器材市場有持續的需求。加上中國大陸、俄羅斯、巴西、印度與東協等新興市場國家對醫材需求的持續增長，IEK資料預估2015年全球市場規模達到3,570億美元，預估未來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亦將持續成長，預計到2020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可達5,034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6.7%。

C. 硬碟產業

根據MIC之研究報告指出，硬式磁碟機產業係為一穩定之產業，其預估於2012年之全球HDD市場出貨數量為595,000仟台，至2017年將會維持每年1%~5%之成長率，隨平均單價降低之緣故，預期總出貨金額將會逐年微幅下滑，每年下滑程度約為1%~2%。

(4) 競爭利基

A. 自主研發能力以及市場產品線完整

本集團長期為客戶開發各式零組件，累積了相當豐富的製程精密技術及專業知識，而長期為全球汽車知名衛星工廠如：Bosh、Continental以及資料儲存設備大廠Seagate代工之經驗，使其能夠掌握關鍵零組件及配合客戶之需，藉由與OEM廠商與本集團合作之關係，進而掌握未來市場產品線之完整性，亦利模治具及設備投入達到規模經濟。本集團在汽車、醫療器材、硬碟機等相關產品領域所建立之品質聲譽已受肯定，不僅提升產品形象，並進一步增進集團營收獲利之成長動力。

B. 擁有優勢與精密之加工技術，縮短開發時程

本集團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已形成一重要之供應體系，由於本集團產品眾多，除了考量本集團生產設備及產能外，另會針對各委外廠商之生產能力、生產設備及技術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透過自主的技術優勢輔以協力廠商加工成形技術，將會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增加客戶產品上市之優勢，故可使本集團與客戶關係更為緊密，增加競爭優勢。

C. 產品品質通過各種認證，具有產業良好口碑，深獲客戶信賴

本集團已取得ISO9002、QS9000、ISO/TS16949、ISO14001及ISO13485等品保認證，產品從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本集團已通過國內外各汽車零組件大廠認證通過，並與全球知名品牌建立長期穩定配合關係，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因此有利於本集團進行跨產業的業務開發。

D. 優質研發團隊

本集團係從事精密金屬零組件的製造及加工，因此如何擁有最低製程成本以及開發生產品質優化及穩定的製程，即為該行業的競爭利基之一。本集

團擁有優質製程研發團隊，於設計及強化生產製程、加工程序及提升產品良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實績，因此產品深獲國際各產業客戶的肯定與信賴。本集團目前主要研發人員約有80%以上在集團年資已超過10年，且相關資歷豐富且完整，故為本集團重要之競爭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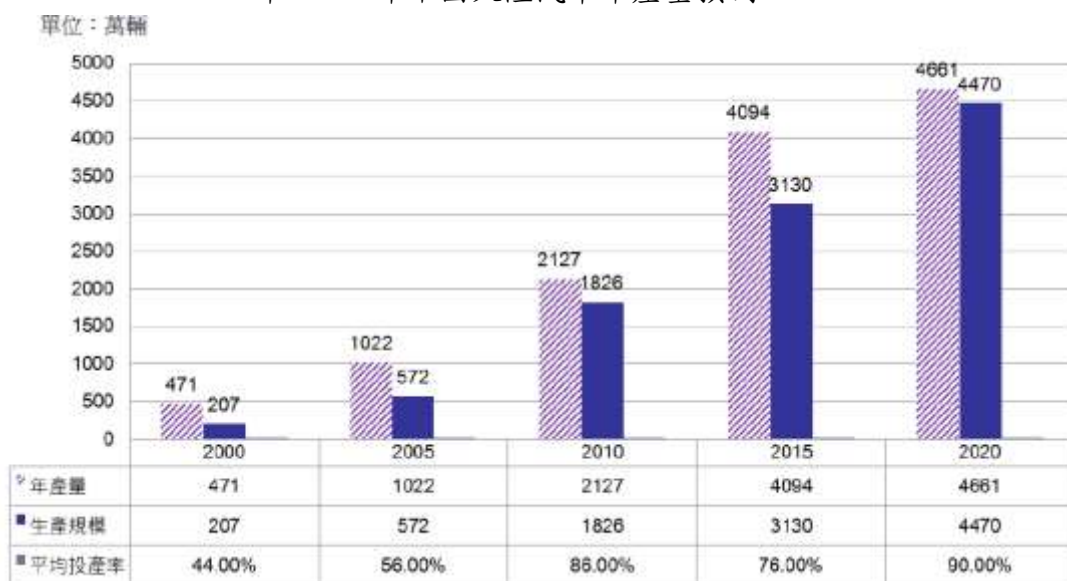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主要產品應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2013年全球經濟受到歐債危機可能長期化、美國債信評等不穩定下，歐美不再是全球唯一的主要消費市場，中國大陸與印度為首的開發中國家，其內需市場持續成為全球成長動能來源，使得全球汽車市場產生變化，一向由歐美為主之車市成長趨緩，取而代之的是新興市場的需求發展，其中又以中國大陸成長性最佳，隨著大陸人民平均收入的提高、車商價降促銷、城鎮化政策及中國大陸四、五線城市預期將逐漸發展購車需求等諸多因素下，預期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需求未來將持續成長，另全球車市仍維持成長趨勢，進而帶動汽車零組件市場需求增加。

2000 年~2020 年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預測



資料來源：中汽協,Forurin；工研院 IEK(2014/8)

除汽車產業的成長性外，本集團主要的產品應用的醫療器械市場因隨著全球經濟的穩定成長，IEK資料預估2015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3,570億美元，預估未來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亦將持續成長，預計到2020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可達5,034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6.7%。另外在硬式磁碟機產業方面，根據MIC之研究報告指出，硬式磁碟機產業係為一穩定之產業，預估於2012年之全球HDD市場出貨數量為595,000仟台，至2017年將會維持每年1%~5%之成長率。綜上所述，本集團所屬行業預計需求皆呈現成長趨勢，故未來將有助於本集團的營運拓展。

B.汽車產業因應競爭降低成本壓力，將加速釋出訂單

汽車製造商受到外在環境因素下，逐漸轉為以客戶導向為主的企業經營型態，未來將著重於產品設計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亦代表著汽車製造商外包比例將增加，零組件供應商承接汽車製造的程度將會提高，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C.主要客戶分散於各產業，減低特定行業之影響

本集團以跨產業發展為目標，同產業之客戶則以不同產品之零部件為區隔，以達分散產品組合，降低風險的目的，主要客戶分散於汽車產業、半導體產業、醫療產業、3C電子產業及工業應用等，集團皆有能力可生產其各產業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因產業分散，對於特定行業的景氣緊縮因應能力佳，營業額受單一產業影響的機會較低，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發展。

D.成為世界級客戶之策略性供應商

本集團為主要客戶Continental、Bosch、Seagate、Delphi、Swagelok、Covidien以嚴格要求挑選策略性長期合作之供應商，與主要客戶俱有長期策略夥伴關係為本集團成長之最大利基，且本集團藉由長期累積的製程技術與Know how，已為眾多產業領導廠商之合格供應商的身份，有助於爭取進入他產業領導廠商的供應鏈。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中國在汽車產業加工水準逐漸提高

中國大陸廠商相繼於汽車零組件產業大量購置機器設備，致近幾年來相關產能成長快速，而為消化大量產能，大陸業者採取低價搶市策略，對業界形成一定之威脅與壓力。而中國大陸廠商所投入之產業項目，多屬加工層次較低之生產技術，因該項產品技術門檻較低，須購置大型設備採大規模生產，方能降低成本，因此造成市場呈現供過於求之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本集團在汽車剎車系統、燃油噴嘴系統及溫控系統等方面之製造技術持續創新，以避免落入價格競爭之市場。本集團投入汽車零組件多年，生產技術經驗豐富，品質精良，下游客戶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或汽車衛星供應商，基於考量品牌聲譽及汽車產業嚴格的安全要求特性，多不會冒然更換供應商，且本集團致力於各項產品優化及產品品質之提升，故與目前大陸競爭對手在市場及產品之定位上有所區隔，亦避免於低階產品之價格競爭。

B.大陸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大陸基本工資近年來明顯上漲，使得人工成本占製造成本比重逐漸提高，對既有產品毛利有直接影響。

因應對策：

本集團針對生產製程不斷改良以提昇前製程良率，並經由快速反應品質管控活動(QRQC)以降低重覆檢驗和重工等不必要的人力使用，藉以提昇產品生產效率、達到消除工資不斷上漲的成本壓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引進Valve Piston自動全檢機、無心研磨機自動上料、C220機器手臂等設備，透過引進自動化生產機械取代單純動作人力密集的製程，讓產品品質穩定以降低人工成本和生產成本。

C.一般性產品的惡性競價

一般技術性含量低之產品，進入門檻低，最後落入削價競爭，對公司技術能力和定位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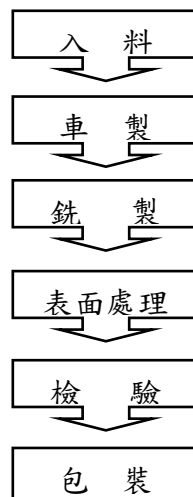
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醫療用品、半導體、航太、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為建立高進入門檻，本集團不斷進行新製程的研發，例如：研發碳氫清洗線、Dürr清洗線以及真空碳氮共滲熱處理的新製程，和高端設備的採購，朝與歐美廠商競爭的高技術含量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來發展。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以生產及組裝外科手術及骨科相關之醫療零件、汽車剎車安全系統、燃油噴嘴系統、溫控系統、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器系統、雲端及大容量硬碟精密零件、工業及光學產品精密金屬零件等產品。

(2)主要產品/服務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碳鋼棒材	良好
不鏽鋼棒材	良好
鋁材棒材	良好
黃銅棒材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381,783	2,794,909
營業毛利	596,135	716,475
毛利率(%)	25.03%	25.64%
毛利率變動比率(%)	14.34%	2.44%

變動原因：在本集團業績持續成長，尤其在汽車零組件銷售部份，由於101年度之新產品開發已陸續進入量產階段下，除增加營業額之挹注外，對毛利之成長亦有正面之貢獻，另一方面人力持續盤點精減也對毛利有正面挹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第 一 季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亞太輕合金	157,203	27.18	無	亞太輕合金	136,234	18.69	無	亞太輕合金	34,485	18.53	無
2	General Manufacturing	46,173	7.98	無	愛勵鋁業	57,474	7.89	無	General Manufacturing	16,763	9.01	無
	其他	375,076	64.84		其他	535,167	73.42		其他	134,840	72.46	
	進貨淨額	578,452	100.00		進貨淨額	728,875	100.00		進貨淨額	186,088	100.00	

變動原因：亞太輕合金為ABS產品鋁材供應商，103年度進貨占總進貨淨額比例下滑主因為鋁價持續大幅下降，再加上該料用量並無成長，但營業額卻大幅成長，此消彼長下進貨比例明顯降低。General Manufacturing主要進貨品項為法蘭(Flange)，係用於管端之間的機械零件，並以應用於 Swagelok 之工業用相關產品為主，本公司對其進貨金額呈現逐年下降主係因Swagelok之部分料號即將停產，需求降低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第 一 季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ontinental	624,339	26.21	無	Continental	674,551	24.13	無	Continental	174,050	22.58	無
2	Seagate	308,852	12.97	無	Seagate	387,993	13.88	無	Seagate	155,848	20.22	無
3	Bosch	215,748	9.06	無	Bosch	373,508	13.36	無	Bosch	96,705	12.55	無
	其他	1,232,844	51.76		其他	1,358,857	48.63		其他	344,135	44.65	
	銷貨淨額	2,381,783	100.00		銷貨淨額	2,794,909	100.00		銷貨淨額	770,738	100.00	

變動原因：與Bosch持續合作開發新案子，漸漸在103年度量產，營收因而有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產能	產 量	產 值	產能	產 量	產 值
汽 車	註	49,143,267	1,187,162	註	62,117,037	1,367,437
電 子	註	88,081,624	294,193	註	99,814,292	431,697
醫 療	註	2,481,129	105,551	註	2,462,446	189,813
其 他	註	3,765,260	318,061	註	3,699,072	217,038
合 計	註	143,471,280	1,904,967	註	168,092,847	2,205,985

註：因產品皆為客製品非標準產品，故僅提供產量及產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 車	—	—	46,470,462	1,369,506	—	—	56,334,899	1,603,737
電 子	—	—	79,357,217	374,164	—	—	87,523,280	481,950
醫 療	—	—	2,208,605	197,071	—	—	2,389,781	292,267
其 他	—	—	4,330,795	441,041	—	—	6,117,432	416,954
合 計	—	—	132,367,079	2,381,782	—	—	152,365,392	2,794,908

變動原因：本公司持續成長，尤其是汽車零組件部份，許多新案子正陸續進入量產階段，對銷量貢獻良多。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2年	103年	截至104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952	1,036
	間 接 員 工	586	513
	合 計	1,538	1,549
平 均 年 歲	34	34	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50	4.60	4.30
學歷分佈比率	碩 士	1%	1%
	大 專	7%	8%
	高 中	21%	21%
	高 中 以 下	71%	70%
	合 計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台灣廠：目前租用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場地做生產，故本身無需環安相關證明和專責人員設立。
大陸廠：政府目前尚無相關環安許可證之認證要求，亦無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之要求，僅有設廠時須通過環評方能取得營業執照。
-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每年均訂定福利預算與計畫，以合理有效運用職工福利金。非於我國境內之子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內部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A.生日禮券
- B.福委會各式活動（員工旅遊／員工聚餐）
- C.婚喪喜慶津貼
- D.定期健康檢查
- E.員工團體保險及差旅保險
- F.依照法令之休假制度
- G.年終獎金
- H.績優人員分紅入股，利潤共享
- I. 外訓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視公司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與管理課程，包括：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部訓練，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有計劃的培育人才，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A.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4%之金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專戶。
- B.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D.另子公司依所在國家法令規定提撥相關退休福利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除召開勞資會議以及員工溝通會議外，公司內部亦開放各種溝通管道，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為強化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著重產業別及主要客戶之分散和製程不斷創新及改善以提高公司價值。持續推動機器換人和人力資源提昇精進計劃，品質第一為優先以維持價格競爭優勢。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4年0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縣楊梅市桃園幼獅工業區幼獅工業區幼三路6號3樓		330.60平方公尺	18人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姚莊工業園區寶群路368號		21379.9平方公尺	659人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華南工業城金富路11號		20478.45平方公尺	708人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廣東省東莞市東坑鎮初坑大地工業園		17457.5平方公尺	239人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2年				103年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汽車零件	註	49,143,267	註	1,187,162	註	62,117,037	註	1,367,437
電子 3C	註	88,081,624	註	294,193	註	99,814,292	註	431,697
工業應用	註	3,402,650	註	218,932	註	3,400,963	註	171,208
半導體	註	362,610	註	99,129	註	298,109	註	45,830
醫療器材	註	2,481,129	註	105,551	註	2,462,446	註	189,813
合計	註	143,471,280	註	1,904,967	註	168,092,847	註	2,205,985

註：本公司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故僅能統計產量及產值。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103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522,863	1,835,015	51,500	100%	1,835,015	—	權益法	173,459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主係經營汽車關鍵零組件、醫療零配件、半導體設備零配件、工業性應用零組件、電子3C零配件等進出口之貿易業務	28,995	32,476	1,000	100%	32,476	—	權益法	29	—	—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363,000	299,589	12,200	100%	299,589	—	權益法	21,958	—	—
Global Win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364,103	408,972	10,000	100%	408,972	—	權益法	54,967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768,200	1,142,839	23,509	100%	1,142,839	—	權益法	113,243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控制裝置系統-ABS剎車零組件為主，及工業性應用零組件、電子3C零配件	363,000	544,603	(註2)	100%	544,603	—	權益法	24,391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控制裝置系統-ABS剎車零組件為主，及工業性應用零組件、電	364,103	87,821	(註2)	100%	87,821	—	權益法	54,413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103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子3C零配件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控制裝置系統-ABS剎車零組件為主，及醫療零配件及工業性應用零組件	779,699	1,112,604	(註2)	100%	1,112,604	—	權益法	100,489	—	—

註1：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2：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51,500	100%	—	—	51,500	100%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2,200	100%	—	—	12,200	100%
Global Win Limited.	10,000	100%	—	—	10,000	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23,509	100%	—	—	23,509	100%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一)智伸科技：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1~105.02.28	租賃	無
短期借款	澳盛銀行	104.05.08~104.11.04	營運周轉金	無

(二)Fortune Tower：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3.12.29~104.06.26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4.02.03~104.07.31	營運周轉金	無

(三)Global Advance：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4.02.13~104.08.12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4.02.13~104.08.12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4.02.13~104.08.12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4.03.03~104.06.01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瑞士銀行	104.02.09~104.06.09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瑞士銀行	104.03.25~104.06.25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瑞士銀行	104.04.14~104.07.14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瑞士銀行	104.04.24~104.07.17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匯豐銀行	104.02.10~104.06.10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匯豐銀行	104.04.15~104.08.13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匯豐銀行	104.04.16~104.08.14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匯豐銀行	104.04.23~104.08.21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匯豐銀行	104.05.05~104.09.02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匯豐銀行	104.05.20~104.09.17	營運周轉金	無

(四)Seamax Manufacturing：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瑞士銀行	104.03.10~104.06.10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瑞士銀行	104.05.11~104.08.07	營運周轉金	無
短期借款	澳盛銀行	104.05.11~104.08.11	營運周轉金	無

(五)東莞海盛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	東莞東坑鎮初坑股份經濟聯合社	103.06.01~108.05.31	租賃	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0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年12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001279430號函核准在案。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1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1,10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第一季
轉投資	101年第一季	1,100,000	1,100,000
合計		1,100,000	1,1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期可提升集團之競爭力，增加本公司之投資收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1,100,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該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主要係用以購買轉投資公司，以提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競爭力，以本公司100年及101年合併損益表比較，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由828,949仟元成長至2,207,470仟元，增加達166.30%，合併營業淨利由57,122仟元提高到156,836仟元，成長幅度為174.56%，足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合效益已顯現。

(二)102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201209350號函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5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25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第一季	103年第二季	103年第三季	103年第四季
轉投資	103年第四季	250,000	213,000	0	0	37,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持續轉投資100%間接持有之大陸公司預期將可提升集團之競爭力，增加本公司之投資收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評估

該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主要係持續轉投資100%間接持有之大陸公司預期將可提升集團之競爭力，以本公司102年及103年合併損益表比較，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由2,381,783仟元成長至2,794,909仟元，增加達17.35%，合併營業淨利由273,424仟元提高到421,956仟元，成長幅度為54.32%，足見本公司持續轉投資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68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544,000仟元。
-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544,000	54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現金增資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較為穩定，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更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

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本公司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與104年3月27日及104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查其過程及計畫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參酌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適法性法律意見書，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保留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業經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金額544,00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本公司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內容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3. 本次增資計劃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544,000	544,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擬募得資金544,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強化該公司財務體質外，更可有效提高公司競爭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4年第三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104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核閱數 (增資前)	以 104 年 3 月底數字 概算 104 年 8 月增資 後之情形	增資後之 差異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6%	40.69%	(5.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2.47%	175.62%	33.1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9.60%	138.81%	29.21%
	速動比率	69.76%	98.97%	29.21%

資料來源：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544,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4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之45.96%降為40.69%，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142.47%上升為175.6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109.60%及69.76%，攀升至籌資後之138.81%及98.97%，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之分析

項目	現金增資
104 年未辦理增資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75,000,000 股
104 年增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77,666,667 股
104 年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83,000,000 股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加權股本計算)	3.43%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期末股本計算)	9.64%

註：假設募集資金於104年8月完成，現金增資後普通股股數為83,000,000股，加權股數為77,666,667股 $(75,000,000 + 8,000,000 \times 4/12)$ 。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如下：本公司本次籌資後股本為83,000,000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75,000,000股相較，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

之稀釋程度為下降9.64%；若考量募集資金於104年8月完成，則籌資後之加權平均股數為77,666,667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75,000,000股相較，則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3.43%。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訂定方式

本公司於104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68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股價評價方式，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作為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本公司之獲利狀況、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62~63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544,000仟元，擬於104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並參酌市場供需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收款條件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介於月結30~120天之間，預計105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104年度應無顯著差異。而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付款條件主要以月結30~90天之電匯付款，預計105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104年度應無顯著差異。本公司104及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此為依據，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依現金收支表本公司募集資金後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購置固定資產，依據投資需求支付相關款項，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46	45.93
營業收入	2,381,783	2,794,909
稅後純益(損)	191,025	319,887
每股稅後盈餘(元)	2.80	4.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舉債經營財務風險之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02，其財務槓桿度不高，主要係因本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經營，但考量到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增下，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必要時可能會以銀行融資籌措資金，此舉勢必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結構安全性、經營之穩定性、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產生影響。故預期未來在業績持續增長情況下，為能保持本公司正常營運資金供需及提升與同業間之高度競爭力，實有必要規劃長期而穩定之資金來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負債比率分別為45.46%及45.93%，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

，負債比率將降低，對財務結構有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應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5月為實際數，6-12月為預估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 月	104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104 年 4 月	104 年 5 月	104 年 6 月	104 年 7 月	104 年 8 月	104 年 9 月	104 年 10 月	104 年 11 月	104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35,127	460,702	500,401	363,571	506,790	444,253	428,807	199,261	562,738	504,603	515,628	525,153	435,12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26,884	257,927	287,225	286,092	296,944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3,310,072
處分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0
利息收入	122	122	282	122	122	282	122	122	282	122	122	282	2,104
其他	69	114	35	25	196	17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11
合計	327,075	258,163	287,542	286,239	297,262	265,454	265,222	265,222	265,382	265,222	265,222	265,382	3,313,3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費用付現	249,722	156,115	271,408	227,413	229,98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534,638
薪資付現	35,866	36,226	31,798	36,358	36,369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432,117
取得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0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0
固定資產	91,136	40,338	101,119	10,048	72,570	73,140	78,227	70,670	69,217	16,197	15,727	22,136	660,525
預付款項	-	-	-	-	-	-	-	-	15,000	-	-	-	15,000
利息費用	376	480	1,460	630	471	1,100	1,500	470	1,100	1,500	470	1,100	10,657
其他	-	30,842	21,717	6,361	32,040	850	4,800	-	1,700	-	3,000	-	101,310
合計	377,100	264,001	427,502	280,810	371,430	311,590	321,027	307,640	323,517	254,197	255,697	259,736	3,754,2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97,100	384,001	547,502	400,810	491,430	431,590	441,027	427,640	443,517	374,197	375,697	379,736	3,874,2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65,102	334,864	240,441	249,000	312,622	278,117	253,002	36,843	384,603	395,628	405,153	410,799	(125,733)
融資淨額 7													
現金股利(含員工及董 監酬勞)	-	-	-	-	-	-	(311,846)	-	-	-	-	-	(311,846)
現金增資、發行可轉債	-	-	-	-	-	-	-	544,000	-	-	-	-	544,000
借款	200,025	76,942	3130	137,790	11,631	30,690	138,105	-	-	-	-	-	598,313
償債	(124,425)	(31,405)	-	-	-	-	-	(138,105)	-	-	-	-	(293,935)
合計	75,600	45,537	3,130	137,790	11,631	30,690	-173,741	405,895	-	-	-	-	536,53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60,702	500,401	363,571	506,790	444,253	428,807	199,261	562,738	504,603	515,628	525,153	530,799	530,799

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3 月	105 年 4 月	105 年 5 月	105 年 6 月	105 年 7 月	105 年 8 月	105 年 9 月	105 年 10 月	105 年 11 月	105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30,799	548,651	515,228	503,566	521,418	491,907	520,245	548,097	576,915	385,253	413,105	441,923	530,79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600,000
處分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0
利息收入	120	120	300	120	120	300	120	120	300	120	120	300	2,160
其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00
合計	300,220	300,220	300,400	300,220	300,220	300,400	300,220	300,220	300,400	300,220	300,220	300,400	3,603,3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費用付現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2,808,000
薪資付現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444,000
取得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0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0
固定資產	10,000	27,241	10,000	10,000	18,329	-	-	-	-	-	-	-	75,570
預付款項	-	-	-	-	-	-	-	-	20,000	-	-	-	20,000
利息費用	1,368	402	1,062	1,368	402	1,062	1,368	402	1,062	1,368	402	1,062	11,328
其他	-	35,000	30,000	-	40,000	-	-	-	-	-	-	-	105,000
合計	282,368	333,643	312,062	282,368	329,731	272,062	272,368	271,402	292,062	272,368	271,402	272,062	3,463,8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02,368	453,643	432,062	402,368	449,731	392,062	392,368	391,402	412,062	392,368	391,402	392,062	3,583,8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28,651	395,228	383,566	401,418	371,907	400,245	428,097	456,915	465,253	293,105	321,923	350,261	550,261
融資淨額 7													
現金股利(含員工及董 監酬勞)	-	-	-	-	-	-	-	-	-300,000	-	-	-	-300,000
現金增資、發行可轉債	-	-	-	-	-	-	-	-	-	-	-	-	0
借款	-	-	-	-	-	-	-	-	100,000	-	-	-	100,000
償債	-	-	-	-	-	-	-	-	-	-	-	-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48,651	515,228	503,566	521,418	491,907	520,245	548,097	576,915	385,253	413,105	441,923	470,261	470,261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373,308	1,800,406	2,107,525	2,041,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8,557	1,488,416	1,671,093	1,641,050
無形資產				261	783	3,080	2,498
其他資產				66,487	111,826	369,894	515,611
資產總額				2,758,613	3,401,431	4,151,592	4,200,5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1,404	1,516,327	1,836,453	1,862,532
	分配後			1,371,404	1,516,327	2,125,203	—
非流動負債				34,803	29,815	70,206	67,9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6,207	1,546,142	1,906,659	1,930,497
	分配後			1,406,207	1,546,142	2,195,409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52,406	1,855,289	2,244,933	2,270,067
股本				6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資本公積				550,000	700,255	700,255	700,2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746	343,453	663,461	712,452
	分配後			152,746	343,453	374,711	—
其他權益				(340)	61,581	131,217	107,36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2,406	1,855,289	2,244,933	2,270,0670
	分配後			1,352,406	1,855,289	1,956,183	—

註 1：99～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註1		1,373,07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1,342,836		
無形資產				17,961		
其他資產				24,144		
資產總額				2,758,0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2,664		
	分配後			1,372,664		
長期負債				10,888		
其他負債				15,4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8,968		
	分配後			1,398,968		
股本				650,000		
資本公積				55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0,012		
	分配後			170,0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2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2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0,622)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59,049		
	分配後			1,359,049		

註1：99~100年度皆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425,470	755,047	783,4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5,826	1,342,620	1,871,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21	53,331	34,928
無 形 資 產					90	481	2,487
其 他 資 產					25,429	50,601	359
資 產 總 額					1,598,036	2,202,080	2,692,71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6,573	319,417	377,676
	分 配 後				216,573	319,417	666,426
非 流 動 負 債					29,057	27,374	70,10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45,630	346,791	447,779
	分 配 後				245,630	346,791	736,529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52,406	1,855,289	2,244,933
股 本					650,000	750,000	750,000
資 本 公 積					550,000	700,255	700,25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2,746	343,453	663,461
	分 配 後				152,746	343,453	374,711
其 他 權 益					(340)	61,581	131,217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52,406	1,855,289	2,244,933
	分 配 後				1,352,406	1,855,289	1,956,183

註1：99～100年度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65,345	1,429,636	439,762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9,098	9,098	1,085,826		
固定資產		200,133	67,561	61,221		
無形資產		—	—	12		
其他資產		1,779	1,136	10,618		
資產總額		576,355	1,507,431	1,597,4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7,861	216,632	217,078		
	分配後	367,861	216,632	217,078		
長期負債		93,942	28,238	10,888		
其他負債		—	—	10,4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1,803	244,870	238,390		
	分配後	461,803	244,870	238,390		
股本		100,000	650,000	650,000		
資本公積		—	550,000	55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552	62,561	170,012		
	分配後	14,552	62,561	170,0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1,2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1,6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0,62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552	1,262,561	1,359,049		
	分配後	114,552	1,262,561	1,359,049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207,470	2,381,783	2,794,909	770,738
營業毛利			483,184	596,135	716,475	147,793
營業損益			156,830	273,424	421,956	74,9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4)	12,972	25,814	(7,325)
稅前淨利			155,596	286,396	447,770	67,6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442	191,025	319,887	48,9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7,442	191,025	319,887	48,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19)	61,603	69,757	(23,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123	252,628	389,644	25,1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442	191,025	319,887	48,9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90,123	252,628	389,644	25,1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65	2.80	4.27	0.65

註 1：99、100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2,207,470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83,184		
營業（損）益			156,8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4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7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5,60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7,45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合併淨（損）益			107,451		
每股（虧損）盈餘（元）			1.65		

註1：99~100年度皆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205,655	1,383,751	1,645,744
營業毛利			280,491	290,444	341,041
營業損益			185,236	193,754	199,8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307)	47,543	202,037
稅前淨利			134,929	241,297	401,8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442	191,025	319,8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7,442	191,025	319,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19)	61,603	69,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123	252,628	389,6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442	191,025	319,8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90,123	252,628	389,64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65	2.80	4.27

4.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634,209	828,949	1,205,65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86,418	130,324	280,491		
營業（損）益	13,717	57,122	185,2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33	2,938	2,3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94	7,572	52,7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656	52,488	134,93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044	48,009	107,451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合併淨（損）益	12,044	48,009	107,451		
每股（虧損）盈餘（元）	1.20	2.54	1.65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9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量逐年增加及考量有公開發行及上市之規劃，於100年度起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務所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

(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0.98	45.46	45.93	45.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39	124.67	134.34	138.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14	118.73	114.76	109.60	
	速動比率(%)			59.88	81.69	73.53	69.76	
	利息保障倍數			15.97	44.69	57.22	28.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7	4.06	3.88	3.96	
	平均收現日數			105.18	89.90	94.07	92.17	
	存貨週轉率(次)			3.51	4.06	4.03	4.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8	6.60	7.18	7.16	
	平均銷貨日數			103.98	89.90	90.57	8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3	1.70	1.77	1.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77	0.74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7	6.38	8.65	4.88	
	權益報酬率(%)			8.22	11.91	15.60	8.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94	38.19	59.70	36.04	
	純益率(%)			4.87	8.02	11.45	6.36	
	每股盈餘(元)			1.65	2.80	4.27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99	26.94	23.38	2.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37	98.04	80.46	75.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70	15.17	13.69	1.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1	1.63	1.58	1.89	
	財務槓桿度			1.07	1.02	1.02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3年度營運良好，使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2.在獲利能力方面：係因103年度營運良好，使獲利大幅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均大幅提升。

3.每股盈餘：係因103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每股盈餘增加。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15.37	15.75	16.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6.84	3,479.52	6,427.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46	236.38	207.45		
	速動比率(%)		164.96	216.40	177.91		
	利息保障倍數		98.49	579.65	44,654.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1	4.64	4.18		
	平均收現日數		70.05	78.66	87.32		
	存貨週轉率(次)		12.99	16.99	15.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0	6.08	5.01		
	平均銷貨日數		28.09	21.48	2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85	24.16	37.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73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6	10.07	13.07		
	權益報酬率(%)		8.22	11.91	15.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76	32.17	53.58		
	純益率(%)		8.91	13.80	19.44		
	每股盈餘(元)		1.65	2.80	4.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35	78.29	8.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48	180.90	179.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5	13.39	1.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4	1.04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102年辦理現金增資且102年及103年獲利均增加，使股東權益持續增加，致核算比率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因103年營運良好，獲利增加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營收大幅增加且採三角貿易所致。							
4.在獲利能力方面：因103年度營運良好，使獲利大幅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均上升，連帶每股盈餘亦增加。							
5.在現金流量方面：因103年度營收成長，使備貨增加且付款情形良好，致103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50.7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8.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03		
	速動比率(%)				59.83		
	利息保障倍數				15.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2		
	平均收現日數				59		
	存貨週轉率(次)				6.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8		
	平均銷貨日數				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4.13		
		稅前純益			23.94		
	純 益 率(%)				4.87		
	每股盈餘(元)				1.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6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1		
	財務槓桿度				1.07		

註：99～100年度因無子公司皆尚為個別財務報告。

4.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12	16.24	14.9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4.18	1,910.57	2,237.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32	659.94	202.58		
	速動比率(%)		72.44	622.49	164.64		
	利息保障倍數		11.09	57.38	98.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	3.79	5.21		
	平均收現日數		112	96	70		
	存貨週轉率(次)		10.63	13.15	12.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3	3.16	6.20		
	平均銷貨日數		34	28	2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7	12.27	15.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0.55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2	3.90	5.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0	6.97	8.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3.72	8.79	28.49		
		稅前純益	13.66	8.08	20.76		
	純益率(%)		1.90	5.79	8.91		
	每股盈餘(元)		1.20	2.54	1.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49	註4	31.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72	21.25	51.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23	註4	3.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5	1.65	1.04		
	財務槓桿度		1.11	1.02	1.01		

註1：99～100年度無合併財務資訊可茲比較。

註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6.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若為淨流出數，則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4,558	435,127	(59,431)	(12.02)	103年因持續購買廠房及設備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71,574	—	(71,574)	(100)	103年度處份所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0	103,448	103,488	100	103年係因子公司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		48,888	—	(48,888)	(100)	係102年有應收票據尚未兌現。
應收帳款		609,970	782,345	172,375	28.26	103年因營收增加，以及放寬部份客戶收款條件，致應收帳款增加。
存貨		432,214	599,152	166,938	38.62	103年係因營收成長，增加存貨備料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8,416	1,671,093	182,677	12.27	103年因應營運成長趨勢，增添機器設備，以應產能所需。
預付設備款		78,933	324,780	245,847	311.46	103年因應未來營運成長趨勢，而增添機器設備，尚未完成驗收所致。
短期借款		712,966	836,193	123,227	17.28	103年係因營運需求，增加銀行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8,955	341,690	112,735	49.24	103年係因營收成長，連帶進貨採購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其他		492,710	593,749	101,039	20.51	103年係獲利增加，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且部份客戶新產品需委外加工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314,762	615,668	300,906	95.60	102年末分配股利及103年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05	131,217	82,112	167.22	103年台幣匯率大幅波動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381,783	2,794,909	413,126	17.35	103年係因本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原有客戶增加訂單所致。
營業成本		1,785,648	2,078,434	292,786	16.40	103年度係因營收成長，相對成本金額亦增加。
營業毛利		596,135	716,475	120,340	20.19	103年度係因營收成長，致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淨利		273,424	421,956	148,532	54.32	103年度係因營收成長且毛利上升及營業費用撙節支出控制得宜，致營業淨利增加。
稅前淨利		286,396	447,770	161,374	56.35	103年度係因營收成長且毛利上升及營業費用撙節支出控制得宜所致。
本期淨利		191,025	319,887	128,862	67.46	103年度係因集團營收大幅增加，且成本費用控管得宜，致本期淨利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628	389,644	137,016	54.24	103年度係因集團營收大幅增加，且成本費用控管得宜，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9,062	181,506	(87,556)	(32.54)	103年支付子公司增貸款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71,574	—	(71,574)	(100)	103年度處份所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所致。
應收帳款	284,825	354,227	69,402	24.37	103年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41	104,578	60,437	136.92	103年係因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代採購機械設備產生之應收款項102,653仟元尚未收回所致。
存貨	62,237	107,562	45,325	72.83	103年營收成長，相對備貨量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2,620	1,871,448	528,828	39.39	103年增加子公司智泓投資款USD850萬，及採權益法認列獲利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48,289	—	(48,289)	(100)	102年機器設備已取得驗收結案。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509	272,870	55,361	25.45	103年營收成長致關係人進貨增加。
未分配盈餘	314,762	615,668	300,906	95.60	102年未分配股利及103年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05	131,217	82,112	167.22	103年台幣匯率大幅波動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383,751	1,645,744	261,993	18.93	103年係因本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原有客戶增加訂單所致。
營業成本	1,093,307	1,304,703	211,396	19.34	103年度係因營收成長，相對成本金額亦增加。
營業毛利	290,444	341,041	50,597	17.42	103年度係因營收成長及效能提升，致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	96,690	141,200	44,510	46.03	103年度係因公司營業規模擴增，致人事薪資等相關營運費用同幅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30,828	173,488	142,660	462.76	103年係因大陸子公司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損)	241,297	401,878	160,581	66.55	103年因營收增加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獲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當期	50,272	81,991	31,719	63.09	103年因獲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亦增加。
本期淨利	191,025	319,887	128,862	67.46	103年因營收增加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628	389,644	137,016	54.24	103年因營收增加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獲利增加所致。

(七)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六十八條對會計師之輪調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方得回任，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02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十一。
- 2.103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十二。
- 3.104年度第一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十三。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0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十四。
- 2.103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十五。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00,406	2,107,525	307,119	1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8,416	1,671,093	182,677	12.27
其他資產	112,609	372,974	260,365	231.21
資產總額	3,401,431	4,151,592	750,161	22.05
流動負債	1,516,327	1,836,453	320,126	21.11
非流動負債	29,815	70,206	40,391	135.47
負債總額	1,546,142	1,906,659	360,517	23.32
股本	750,000	750,000	—	—
資本公積	700,255	700,255	—	—
保留盈餘	343,453	663,461	320,008	93.17
其他權益	61,581	131,217	69,636	113.08
股東權益總額	1,855,289	2,244,933	389,644	21.00
說明： 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因營運持續成長，相對應之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公司因應未來產能需求，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因公司營收持續成長，為提升產能增購機器設備，尚未完成驗收，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因應集團營運需求，增加銀行借款，且營收成長連帶進貨採購增加，使相對應之應付款項亦隨之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增加：因102年未分配股利且103年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6.其他權益：因103年台幣匯率大幅波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81,783	2,794,909	413,126	17.35
營業成本	1,785,648	2,078,434	292,786	16.40
營業毛利	596,135	716,475	120,340	20.19
營業費用	322,711	294,519	(28,192)	(8.74)
營業淨利	273,424	421,956	148,532	54.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72	25,814	12,842	99.00
稅前淨利	286,396	447,770	161,374	56.35
所得稅費用	95,371	127,883	32,512	34.09
本期淨利	191,025	319,887	128,862	67.46
其他綜合損益	61,603	69,757	8,154	1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628	\$389,644	137,016	54.24
說明： 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淨額：103年係因本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原有客戶增加訂單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103年係因營收成長，相對成本金額亦增加。 3.營業毛利增加：103年係因營收成長，致營業毛利增加。 4.營業淨利增加：103年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毛利增加。 5.稅前淨利增加：103年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稅前淨利增加。 6.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103年營收成長且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預期未來一年度業務量較103年度成長，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	408,442	429,331	20,889	5.11
投資活動	(363,816)	(623,578)	(259,762)	71.40
融資活動	190,329	121,361	(68,968)	(36.24)
淨現金流（出）入	243,129	(59,431)	(302,560)	(124.44)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20,889仟元，係因103年度營收增加，獲利情形良好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259,762仟元，係103年持續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68,968仟元，係因102年現金增資及增加較多銀行短借。而103年度則無辦理現金增資，並有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雖103年度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情形，但在自有資金尚足以支應下，應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5,127	219,665	(123,993)	530,799	—	—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19,665仟元，主係當期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固定資產，致現金流出660,525仟元。					
(3)融資活動：預計現金增資及增加短期借款，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536,532仟元。					
(4)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主係因應客戶之新專案訂單需求增加而購置機器設備，以及規劃未來申請上市之主體架構下，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對財務業務皆有其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03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73,459	子公司合併獲利所致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主係經營汽車關鍵 零組件、醫療零配件 、半導體設備零配件 、工業性應用零組件 、電子3C零配件等進 出口之貿易業務	29	集團間轉單交 易功能	—	—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21,958	子公司海益獲 利所致	—	—
GLOBAL WIN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54,967	子公司海盛獲 利所致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13,243	子公司智泓獲 利所致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 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控 制裝置系統-ABS剎 車零組件為主，及 工業性應用零組件 、電子3C零配件	24,391	103年度營業 額成長所致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控 制裝置系統-ABS剎 車零組件為主，及 工業性應用零組件 、電子3C零配件	54,413	毛利提升所致	—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 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控 制裝置系統-ABS剎 車零組件為主，及 醫療零配件及工業 性應用零組件	100,489	103年度營業 額成長所致	—	為配合客戶未來訂 單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擬持續增 資，以利擴廠及營 運周轉所需。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1	無	不適用
102	無	不適用
103	無	不適用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2.依會計師審查意見，尚無缺失事項待改善之情事。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錄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四。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四。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錄五。
-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本公司除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共用貸款額度外，並無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情形之外，並無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無。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錄九~十。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6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2697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104)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承銷商說明：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成立於 7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醫療、硬式磁碟機及各種工業產品之精密金屬零件廠商。該公司產品主要分為汽車、電子、醫療及其他四大類，而其他產品主係來自工業產業及半導體產業之銷貨收入，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207,470	2,381,783	7.90	2,794,909	17.35	770,738	15.95
營業成本	1,724,286	1,785,648	3.56	2,078,434	16.40	622,945	26.12
營業毛利	483,184	596,135	23.38	716,475	20.19	147,793	(13.46)
營業費用	326,354	322,711	(1.12)	294,519	(8.74)	72,862	6.11
營業利益	156,830	273,424	74.34	421,956	54.32	74,931	(26.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4)	12,972	1,151.22	25,814	99.00	(7,325)	(149.57)
稅前純益	155,596	286,396	84.06	447,770	56.35	67,606	(42.16)
所得稅費用	(48,154)	(95,371)	98.05	(127,883)	34.09	(18,615)	(38.85)
淨利	107,442	191,025	77.79	319,887	67.46	48,991	(43.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442	191,025	77.79	319,887	67.46	48,991	(43.40)
期末資本額	6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每股稅後純益	1.65	2.80		4.27		0.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產業概況

由於該公司營業比重較高者為汽車產業及硬式磁碟機零部份，但鑑於未來醫療器材產業為集團重點發展的策略目標之一，故茲就汽車產業、硬式磁碟機以及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說明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汽車產業概況

汽車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因其產業鏈龐大，故與汽車具有關聯性之產業甚為廣泛，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中，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智伸集團的產品主要係屬於汽車剎車系統、轉向系統及零件以及其他汽車零件類等。2011 年全球汽車整車產業雖受到日本大地震以及歐債危機影響，引發全

球經濟之不確定性，但在俄羅斯以及土耳其等新興市場以及東協國家的需求成長帶動下，以及各國政府的補貼政策、刺激方案等政策的實施，全球汽車整車產業逐步復甦，依 IEK 統計資料，2014 年全球汽車銷量已突破 8,800 萬輛，較 2013 年成長 3.8%，就地域別而言，美洲、西歐、非洲/中東車市以及亞洲/大洋洲之車市，2014 年汽車整車車市的銷售均較 2013 年成長，而中東歐車市因占分區總銷量 50%以上之俄羅斯車市，受到石油以及天然氣需求之疲軟、油價處於低檔暨烏克蘭地緣政治因素，使得年銷量下滑。預估 2015 年全球汽車整車車市，將由中、美、日等全球銷量前三名之國家以及全球第五大車市德國之銷量成長動能所推動，且隨著東南亞最大車市印度銷量回溫以及泰國政局漸趨穩定，預估 2015 年全球汽車整車銷量相較 2014 年總銷量成長 3.7%，維持穩定成長態勢。

B. 醫療

醫療器材產業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是一種幫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的民生必需工業，因此較不會因景氣變化而有較大幅度的波動。而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範疇是指在醫療過程中，為了進行手術或治療疾病所需使用到的醫療儀器、設備及器械。以全球地理位置分析醫療器材市場，依 IEK 資料統計，最大的消費市場為美國，其次為亞太地區，以日本為首，第三大消費地區為西歐國家，以德、法為主要市場，接著為中國大陸地區。一般認為美國市場受到總統歐巴馬擴大健保政策實施的影響，未來納入健保的民眾將會越來越多，預計醫療支出將持續成長，2013 年至 201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可達到 5.9%；而中國大陸地區近三年由全球第 7 大市場躍升為第 4 大市場，市場占比逐年上升，目前中國大陸當局之醫療政策已進入十三五規劃階段，預估未來將帶動中國大陸地區醫療器材市場的持續成長。

而隨著全球經濟的穩定成長，美國與西歐經濟體質較好的德國及法國，在醫療器材市場有持續的需求。加上中國大陸、俄羅斯、巴西、印度與東協等新興市場國家對醫材需求的持續增長，IEK 資料預估 2015 年全球市場規模達到 3,570 億美元，預估未來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亦將持續成長，預計到 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可達 5,03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6.7%。

C. 硬式磁碟機產業

硬式磁碟機(Hard Drive Disk, HDD)為儲存數位資訊之媒介之一，廣泛使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外接式硬碟盒、PVR 等錄影設備及儲存系統等方面。根據 MIC 之研究報告指出，硬式磁碟機產業係為一穩定之產業，其預估至 2017 年將會維持每年 1%~5%之成長率，惟隨平均單價降低之緣故，預期總出貨金額將會逐年微幅下滑，每年下滑程度約為 1%~2%。

另依據 MIC 之研究報告，由於桌上型電腦市場需求縮小、筆記型電腦

市場成長鈍化、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持續提升、固態硬碟(SSD)價格下降等因素，推測 2020 年筆記型和桌上型電腦之硬式磁碟機將降低至 35.6%；相對的，隨著安控系統及儲存備援需求的提升，儲存大量影像檔案及備援資料的需求提升，預期占有率將由 2012 年之 11.6% 提升至 2020 年之 20.6%。

(2)未來發展性

A.高精度自動化的生產設備

隨著產品精度的要求日益提高，未來金屬加工設備將朝高精度、自動化來發展，除有高精度、高產出，占地少，人力需求少之特性外，亦可達提高品質穩定的效果。該公司因應此趨勢，近年來除導入數十台日本高臥式及立式交換工作台之精密銑床，以充分節省上下料的等待時間，亦引進德國 DMG 高精度之正五軸雕銑機床，以製作生產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度醫療產品，亦有助於與歐洲廠商競爭。

B.產品品質的發展趨勢

汽車、醫療以及電子方面等產品，將朝高、新精密技術方面發展，致產品在選材設計的處理方面，加工難度更為提高，且複合加工程序增多，包含銑/車/磨/齒輪加工/熱處理/表面處理等，於未來將只有具有全面性加工能力、設備投資金額高之廠商得以符合加工要求。

C.新技術之開發及運用

近年來瑞士 Tornos 多軸機（六軸及八軸同時加工）、德國 Mikron 多工位模組化正五軸加工機、Valve Piston 自動全檢機、法國 BMI 熱處理設備、德國 Dürr 溶劑型真空清洗機、日本帶機器手自動化精密硬車車床等許多高端設備的問世，除了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精度外，亦除了技術人員養成不易、客戶認證期長外，增加了設備金額投資高的進入門檻。

2.最近3個會計年度及申請(104)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1)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	1,271,951	57.62	1,369,506	57.50	1,603,737	57.38	444,417	57.66
電子	300,588	13.62	374,164	15.71	481,950	17.24	176,499	22.90
醫療	144,109	6.53	197,071	8.27	292,267	10.46	74,411	9.65
其他	490,822	22.23	441,042	18.52	416,955	14.91	75,411	9.79
合計	2,207,470	100.00	2,381,783	100.00	2,794,909	100.00	770,7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	1,055,237	61.20	1,129,276	63.24	1,266,764	60.95	378,514	60.76
電子	194,716	11.29	259,352	14.52	368,054	17.71	144,551	23.20
醫療	74,809	4.34	96,246	5.39	178,036	8.57	51,088	8.20
其他	399,524	23.17	300,774	16.84	265,580	12.78	48,792	7.84
合計	1,724,286	100.00	1,785,648	100.00	2,078,434	100.00	622,9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	216,714	44.85	240,230	40.30	336,973	47.03	65,903	44.59
電子	105,873	21.91	114,812	19.26	113,896	15.90	31,948	21.62
醫療	69,299	14.34	100,825	16.91	114,231	15.94	23,323	15.78
其他	91,298	18.90	140,268	23.53	151,375	21.13	26,619	18.01
合計	483,184	100.00	596,135	100.00	716,475	100.00	147,7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A)汽車產品

該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汽車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1,271,951 仟元、1,369,506 仟元、1,603,737 仟元及 444,417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7.62%、57.50%、57.38%及 57.66%。汽車產品營收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汽車產業在歷經 97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車市規模逐年成長，並在中國等市場的帶動下，銷量頻寫新高，而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中，Continental 集團採購防鎖死煞車系統(ABS)及電子控制式煞車系統(ESC)之零部件金額受惠汽車產業發展而逐年成長，另 103 年度該公司來

自 Bosch 柴油燃油系統零部件-閥桿(Valve Piston)訂單增加，導致該公司對 Bosch 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104 年第一季汽車產品營業收入占比略有增加，主係該公司對 Cummins 銷售之柴油燃油系統之零組件(Spring Disc、Shim、Plug)於 103 年度開始量產，而 104 年第一季需求持續成長所致。

(B)電子產品

該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電子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300,588 仟元、374,164 仟元、481,950 仟元及 176,499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3.62%、15.71%、17.24%及 22.90%，電子產品營收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 102 年度高容量的消費性硬碟需求成長，智伸科技銷售硬碟墊片(Spacer)予 Seagate 之金額增加，並於 102 年第四季新產品雲端儲存應用之硬碟機墊片(Spacer)大幅增加，致 102 年度營收金額成長；而 103 年度前述雲端儲存應用之硬碟機墊片(Spacer)持續成長，使得 Seagate 之銷售金額增加所致。而 104 年第一季電子產品營收成長，主係該公司對 Seagate 之新產品雲端儲存應用之硬碟墊片(Spacer)單價較高，在出貨數量持續成長，使得 Seagate 104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3 年第一季增加 86,446 仟元及 55.57%所致。

(C)醫療產品

該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醫療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109 仟元、197,071 仟元、292,267 仟元及 74,411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53%、8.27%、10.46%及 9.65%，醫療產品營收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最近二年度對 Covidien 銷售用於普通外科、結直腸、小腸和食道外科手術之端對端吻合器(End to End Anastomosis，EEA)產品持續成長，以及 103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偉創力之髖關節裝置器械開始量產所致。而 104 年第一季醫療產品營收比重略有下降，惟營收金額尚無重大變動。

(D)其他產品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係來自工業產業及半導體產業之銷貨收入，101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490,822 仟元、441,042 仟元、416,955 仟元及 75,411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2.23%、18.52%、14.91%及 9.79%，其他產品營收金額逐年下降。102 年度其他產品營收減少，主要係該公司工業產品客戶 Swagelok 自行於大陸設廠，將部分產品從外購轉為自製，Swagelok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減少 61,410 仟元所致；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營收下降，主係工業類精密機械零部件專業代理商海特因終端客戶需求減少，且該公司對海特並未再開發新產品訂單，以維護及銷售舊產品為主，另該公司亦逐步將

資源配置至各產業主要領導廠商的直接訂單，致海特之營收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大幅遞減所致。

B.產品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A)汽車產品

該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汽車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55,237 仟元、1,129,276 仟元、1,266,764 仟元及 378,514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216,714 仟元、240,230 仟元、336,973 仟元及 65,90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7.04%、17.54%、21.01%及 14.83%，其中 102 年度和 101 年度毛利率尚無重大變動；103 年度毛利率由 17.54%成長為 21.01%，主係該公司對 Bosch 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 73.12%，而 Bosch 產品製作難度高，隨著製程改善及技術純熟，以及新產品柴油燃油系統零部件-閥桿(Valve Piston)之精密度高、單價相對也較高、毛利率好，致 Bosch 整體毛利率由 102 年度 5.11%提升為 103 年度 17.26%所致；而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 Continental、Bosch、Delphi 及 Valeo 等主要客戶之產品銷售價格受匯率影響而有所下降，以及歐元報價之汽車產品營收占總汽車產品營收達 19.04%，然而受到 104 年第一季歐元平均匯率 33.65(NTD/EUR)較 103 年第一季平均歐元匯率 41.5(NTD/EUR)變動差異達 18.92%，導致歐元報價之產品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綜合使得汽車產品毛利率降低。

(B)電子產品

該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電子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4,716 仟元、259,352 仟元、368,054 仟元及 144,551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105,873 仟元、114,812 仟元、113,896 仟元及 31,948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5.22%、30.68%、23.63%及 18.10%。電子產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對主要客戶 Seagate 之銷售產品硬碟機墊片(Spacer)之委外加工之電鍍製程隨著委外數量的增加，該委外加工之電鍍製程良率下降，由於尚處於約定的不良率允許水準內，致銷貨成本提高，影響該公司毛利率的表現。此外該公司新產品雲端儲存應用之硬碟墊片(Spacer)出貨數量持續成長，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占 Seagate 營收比重分別為 0.04%、6.09%及 14.29%，雖然單價較高，惟產品精密度要求高，委外電鍍加工費用亦較高，故該新品毛利相對較低僅 12%~16%，亦為拉低整體毛利率之主因之一。

(C)醫療產品

該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醫療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4,809 仟元、96,246 仟元、178,036 仟元及 51,088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69,299 仟元、100,825 仟元、114,231 仟元及 23,323 仟元；毛利率則分

別為 48.09%、51.16%、39.08%及 31.34%。102 年度醫療產品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上升的原因主係該公司銷售予 Covidien 之端對端吻合器產品隨著製程改善及技術純熟，毛利因而有所提升所致；103 年度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 Covidien 之端對端吻合器產品售價調降，以及該公司銷售新產品膝關節裝置器械予偉創力之營收大幅成長，惟新產品製程複雜，良率尚不穩定，因此毛利率下降，致 103 年度醫療產品整體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下降；而 104 年第一季醫療產品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銷售予 Covidien 腹腔鏡手術零件(Assy)毛利率高達 66.61%，然由於 104 年度第一季因需求較少，第二季跟第三季才有出貨需求，因此該產品營收金額由 103 年度季平均的 6,174 仟元降低至 104 年第一季的 2,346 仟元，致醫療產品毛利率下降。

(D)其他產品

該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99,524 仟元、300,774 仟元、265,580 仟元及 48,792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91,298 仟元、140,268 仟元、151,375 仟元及 26,619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8.60%、31.80%、36.30%及 35.30%，毛利率成長主要係該公司工業產業及半導體產業之產品銷售係以舊產品為主，隨著製程的改善及技術純熟，因而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所致，104 年第一季工作天數較低所影響而略低於 103 年平均毛利率，惟尚無重大變化。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	2,207,470	100.00%	2,381,783	100.00%	2,794,909	100.00%	770,738	100.00%
營業費用	326,354	14.78%	322,711	13.55%	294,519	10.54%	72,862	9.45%
營業利益	156,830	7.10%	273,424	11.48%	421,956	15.10%	74,931	9.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26,354 仟元、322,711 仟元、294,519 仟元及 72,862 仟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14.78%、13.55%、10.54%及 9.45%；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 156,830 仟元、273,424 仟元、421,956 仟元及 74,93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10%、11.48%、15.10%及 9.72%。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度增加 4.38%，主係受到該公司營業毛利率增加 3.14%影響，此外營業費用方面，由於 102 年度大陸子公司人力有效精簡，101 年底整體員工人數為 2,230 人，減少為 102 年底 1,538 人，使得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費用中薪資費用及社保費用較 101 年度合計減少 22,011 仟元，綜合使得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增加 4.38%。

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2 年度增加 3.62%，主係該公司 102 年度補提住房公積費用金額高達 30,797 仟元，而相對 103 年度住房公積費用較 102 年度減少 29,158 仟元，另社保費用之或有負債則因近年來員工人數的下降而有所降低，綜合使得營業費用下降，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增加 3.62%。

104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較 103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分別減少 5.38%及 5.64%，主係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受產品毛利率較低的影響所致，而營業費用方面，除該公司營收成長使得推銷費用有所增加，其餘費用尚無重大變動，故營業費用率與 103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尚無重大差異。

D.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556	2,001	2,649	529
	股利收入	397	1,192	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08	970	3,3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19	40	20,591	—
	外幣兌換利益	3,516	14,902	7,265	—
	其他收入	3,398	3,411	3,109	11,140
	合計	12,486	22,154	34,794	14,9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0,396	6,555	7,964	2,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71	—	—	—
	外幣兌換損失	—	—	—	19,877
	其他支出	1,753	2,627	1,016	1
	合計	13,720	9,182	8,980	22,3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234)	12,972	25,814	(7,3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主要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租金收入、處分資產利益、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等科目。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12,486 仟元、22,154 仟元、34,794 仟元及 14,989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57%、0.93%、1.24%及 1.94%，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9,668 仟元，主要係因新台幣兌換人民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 14,902 仟元所致；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12,640 仟元，主要係因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公司致伸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處分利益 20,591 仟元所致；104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為 14,989 仟元，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智泓獲得當地政府嘉善縣「工業發展扶持資金」10,273 仟元(RMB2,000 仟元)所致。

該公司營業外費用及支出主要包括財務成本、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及其他支出等項目，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金額分別為 13,720 仟元、9,182 仟元、8,980 仟元及 22,314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62%、0.39%、0.32%及 2.90%，營業外支出之變動主要係受利息費用之變動所影響。102 年度營業外支出及損失較 101 年度減少 4,538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運資金充裕，使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減少 3,841 仟元所致；103 年度營業外費用與 102 年度差異不大；104 年第一季營業外費用較高，主要係因歐元貶值產生兌換損失 19,877 仟元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1,234)仟元、12,972 仟元、25,814 仟元及(7,325)仟元，其金額尚不重大，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另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0.06%)、0.54%、0.92%及(0.95%)，以及占稅前損益之比重分別為(0.79%)、4.53%、5.77%及(10.83%)，顯示其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損益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應屬合理。

E.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	2,207,470	100.00%	2,381,783	100.00%	2,794,909	100.00%	770,738	100.00%
稅前純益	155,596	7.05%	286,396	12.02%	447,770	16.02%	67,606	8.77%
本期淨利	107,442	4.87%	191,025	8.02%	319,887	11.45%	48,991	6.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155,596 仟元、286,396 仟元、447,770 仟元及 67,606 仟元；本期淨利則分別為 107,442 仟元、191,025 仟元、319,887 仟元及 48,991 仟元，該公司之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與營業毛利呈相同變動趨勢。102 年度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較 101 年度分別增加 130,800 仟元及 83,583 仟元，主係因 102 年度受益於汽車產業的成長帶動了剎車系統的需求，使該公司銷售 ABS 剎車零部件予 Continental 之金額增加；另因電子產業的高容量影音儲存使硬碟需求成長，致該公司銷售硬碟墊片(Spacer)予 Seagate 之金額增加，使該公司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174,313 仟元所致。

103 年度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較 102 年度分別增加 161,374 仟元及 128,862 仟元，主係該公司接獲 Bosch 柴油燃油系統零部件訂單增加，及該公司對 Seagate 之新產品雲端儲存應用之硬碟墊片銷售大幅成長，又因受惠於工業市場需求成長，使該公司對 Swagelok 銷售液壓閥(Valve)及工業用接頭(Fitting)之訂單增加，使該公司 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增加 413,126 仟元所致。

104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較 103 年第一季分別減少 49,207 仟元及 37,559 仟元，主係該公司產品毛利受到歐元貶值致對歐元報價之產品價格產生

不利影響，此外，委外電鍍代工之不良率提高及 Seagate 之新產品電鍍費用較舊產品高，而增加銷售成本，使毛利率降低；另歐元貶值產生之匯兌損失達 19,877 仟元，綜合使得 104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降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係受市場需求、訂價、歐元匯率變動及產品組合等因素的影響，其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與集團企業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有無相互競爭情事，暨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章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公司說明：

1.與集團企業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有無相互競爭情事

智伸科技與六方精機雖皆為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惟兩家企業型態不同，智伸科技著重於銑削之加工製程，而六方精機主要以車削之加工製程為主，由於兩者的切削加工方式不同，導致最終產品也有所差異，茲說明兩家公司之技術與產品差異、有無相互競爭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兩家公司彼此產品及技術之差異

A.主要加工技術專長及產品不同

針對加工製程與所需技術專長，對智伸科技與六方精機之加工能力進行評估，如下表所示：

主要製程	技術專長	產品市場	
		智伸科技	六方精機
車削切削加工	外徑車削、端面車削、錐度車削、螺紋車削、階級車削、切槽與切斷。	—	汽車車削件 光纖零件 精密噴射水刀零件 腳踏車避震器零件
車削切削加工	鑽中心孔、鑽孔、搪孔、偏心車削、圓球及曲面車削。	—	汽車車削件 光纖零件 精密噴射水刀零件
銑削切削加工	平面銑削、曲面銑削、溝槽銑削及凸輪銑削等。	汽車零件-ABS 控制閥 電子零件 液壓控制閥 流量控制閥 醫療器材零件	—
銑削切削加工	利用成型銑刀將複雜外形輪廓一次銑削完成。	汽車零件-ABS 控制閥 電子零件 液壓控制閥 流量控制閥 醫療器材零件	—
內外齒	插齒、拉齒、滾齒、擠齒等齒輪的加工技術。	—	汽車齒輪件
高週波熱處理	高週波熱處理之參數設定技術，如電力、週波數、冷卻液及加熱線圖外形設計等，以克服工件形狀複雜時，熱處理良率問題。	—	汽車齒輪件 精密噴射水刀零件
高週波熱處理	工件幾何參數之最佳化，以減少熱處理後之車削件直徑誤差量，或簡化工件外形設計，以降低工件變形。	—	汽車齒輪件 精密噴射水刀零件
滲碳熱處理	低碳鋼料所做成的零件，於高溫條件下增加其表面含碳量，當淬火處理時，使得表面因高含碳量而變硬，而心部仍為低含碳量保持低硬度並具有韌性之熱處理技術。	—	汽車齒輪件
熱處理	工件幾何參數之最佳化，以減少熱處理後之車削件直徑誤差量，或簡化工件外形設計，以降低工件變形。	—	汽車齒輪件 精密噴射水刀零件
磨床研磨加工	雙面研磨。	電子-硬碟零件	—

由以上分析，智伸科主要技術在銑削、成形切銑製程技術；六方精機主要技術在車削件加工，具有車削、內外齒製程、熱處理技術；二者擅長技術不同。

根據工研院「六方與智伸產品製程技術評估報告」之專業意見，對於各式機械加工，兩家公司各自有長期累積之專擅技術，對於新產品開發擴展，小量樣品生產皆有能力，惟進入量產製造時，需仰賴長時間在開發量產的技術與經驗上，其中加工精度能力已不再是唯一門檻，而加工速率、品質穩定、管理績效，才是量產需具備之競爭力；此外，當有量產能力後，尚需取得汽車大廠之認證(需 5-10 年)，才得以列入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由於因長期累積之專擅技術領域不相同，短期內兩家公司在產品開發擴展上並無存在競爭情形。

B.機器設備及所生產的產品不同

104.04.30；單位：仟元

智伸科技					六方精機				
主要設備類型	台數	金額	占總設備比重	主要生產產品	主要設備類型	台數	金額	占總設備比重	主要生產產品
臥式銑削加工中心	74	279,787	20.60%	ABS 閥體	CNC 車削	169	4 5,381	43.50%	離合器與變速箱零件、水刀高壓噴嘴零件
立式銑削加工中心	136	236,566	17.42%	半導體流量閥體	鑽孔加工中心	113	110,168	10.76%	腳踏車避震前叉零件、Apple 鍵盤零件
車銑複合加工中心	160	350,088	25.78%	燃油系統零件、醫療零件	CNC 齒型成形機	17	102,966	10.06%	離合器與變速箱齒輪零件
多站式銑削加工中心	1	30,479	2.24%	燃油系統零件、醫療零件及 ABS 閥體	高波及真空熱處理爐	7	41, 01	4.00%	變速箱電磁控制零件
DDG 雙面研磨機	21	42,861	3.16%	硬碟機零件	CNC 搪磨加工機	10	72,543	7.09%	變速箱電磁控制零件
小計	392	939,781	69.20%		小計	316	772,058	75.41%	
其他		418,339	30.80%		其他		251,791	24.59%	
合計	1,189	1,358,120	100.00%		合計	1,079	1,023,849	100.00%	

經由上列機器設備比較表顯示，智伸科技擁有之設備以各類銑削設備為主，而六方精機則係以車削為主。其中，智伸科技之臥式銑削加工中心、車銑複合加工中心、多站式銑削加工中心主要係用以生產汽柴油燃油系統、ABS 系統及醫療零件等異形(非圓形)產品，另 DDG 雙面研磨機用以製造硬碟機墊片之水平研磨專用；而六方精機主要設備為 CNC 車削、CNC 齒型成形機主要係用以生產離合器與變速箱之扭力轉換器零件、水刀高壓噴嘴零件，以及用以增強產品強度的高週波及真空熱處理爐，CNC 搪磨加工機主要係用以生產變速箱之扭力轉換器電磁控制零件，皆為圓形製品，另鑽孔加工中心用以製造腳踏車避震前叉零件等。由於兩公司的專精加工技術及 Know-how 不同，所能承接的加工產品即有所區別，因而使兩公司的設備類型有所區別，

尚顯示智伸科技及六方精機不存在相互競爭情形。

(2)有無相互競爭情事

A.商品可否替代

智伸科技與六方精機之主要銷售產品分類中，雖汽車類產品 103 年度分別占營收比重達 57.38%及 61.75%，而就汽車零組件產業而言，智伸汽車類產品主要係 ABS 剎車零組件，於汽車機能特性來劃分則屬於「控制裝置」，主要以銑削製程來進行，相對的六方精機汽車類產品主要係扭力轉換器、傳動軸上零部件，於汽車機能特性來劃分則屬於「傳動裝置」，產品需具高硬度、耐磨耗等特性，主要經車削製程加工鍛造件再經熱處理，因此分屬不同汽車機能特性之產品，並不具有競爭性。

此外，智伸科技和六方精機在經歷數十年的經驗累積後，二者擅長技術不同，且因主要製程不同，適合生產加工的產品也不同，故雙方取得汽車大廠認證項目自有所差異。

綜上所述，智伸科技與六方精機的主要製程分別為銑削及車削，主要客戶亦不相同，細究兩公司的製程與應用應不致產生相互競爭情形。

B.對象客戶

經由比較智伸科技及六方精機前十大銷售客戶可知，智伸科技及六方精機雙方最近二個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雙方前十大銷售客戶並無任何相同之客戶，而在相同的客戶方面，102 年度相同的客戶僅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而智伸科技銷售予 NIDEC 的產品為以雙面磨製程生產的硬碟墊片，六方精機銷售予 NIDEC 的產品為以車製製程生產的硬碟樞桿，採用的製程亦有所區別另雙方銷售予 NIDEC 之金額各僅占當年度營收總額的 0.59%及 0.63%。而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之共同客戶為 Cummins，其為智伸科技長期往來客戶，該公司於 103 年度始與六方精機往來，主係六方精機銷貨客戶 Hilite 將廢氣排放解決部門賣給 Cummins，Cummins 因而委由六方精機進行排放系統內套管及排放系統內套針等車件產品之打樣，致六方精機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有來自該公司的營收 79 仟元及 111 仟元，整體而言，雙方對象客戶並沒有相互競爭情事。

(3)兩家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A.智伸科技

智伸科技之子公司浙江智泓於 102 年擴建廠房設備，主係添購車銑複合加工中心、多站式銑削加工中心、五軸銑削加工中心等設備，用以生產汽車燃油高壓共軌(Common Rail)噴射技術之關鍵零件，含 Injector Body(噴油器閥體、閥芯)、Pump Head(噴射泵頭)及噴嘴螺帽等，主要客戶為 Bosch、德爾福(Delphi)及康明斯(Cummins)，皆以現有之產品及客戶為主。

B.六方精機

六方精機之未來產品仍以汽車車削類部件為主，主要客戶為 ZF Sachs、Hilite 及 Chrysler 等汽車大廠為主，產品為扭力轉換器(torque converter)之零部件，其中，六方精機接獲 ZF Sachs 扭力轉換器 8 速及 9 速變速箱的零件訂單，為該公司未來之發展重點，另有 Tesla 電動車精密零件、Flow International 水刀零件、Fox 腳踏車前叉避震器零件等。

此外，六方精機未來之投資計劃仍以車削設備為主，其中以雙主軸、雙刀頭的 Muratec 雙主軸的高速車削為投資重點，由於較舊有車削效率多一倍，故 104 年度將持續採購此雙主軸高速車削為主，而其主要用於汽車零件之製造，為 ZF Sachs、Chrysler 等汽車零部件供應為主。

經比較智伸科技與六方精機未來營業計畫情形，由於智伸科技近期擴建浙江智泓廠房及添購車銑複合加工中心、多站式銑削加工中心、五軸銑削加工中心等設備，係以生產製造現有產品，以服務現有客戶為主。而六方精機係以雙主軸的高速車削為投資重點，係現有設備之再投資，故雙方投資方向並不相同，於未來並不會產生競爭情形。

2.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章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作業獨立運作，並維護全體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制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其中於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明定，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比照一般客戶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且於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最後第 11 條、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為進一步確保所有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擬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提報最近期之股東會討論。

承銷商評估：

1.與集團企業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有無相互競爭情事

本承銷商業已依集團企業申請上市相關審查規定，就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劃及對象客戶等進行綜合評估，並取具工研院「六方與智伸產品製程技術評估報告」，綜合說明如下：

(1)企業型態

摘錄工研院意見及說明如下：對於各式機械加工，智伸科技與六方精機已具備基本精密加工能力，然因長期累積之專擅技術領域不相同，短期內兩家公

司在產品開發擴展上並無存在競爭情形。

另就機器設備比較，智伸科技擁有之設備以各類銑削設備為主，而六方精機則係以車削為主。主係由於兩公司的專精加工技術及 Know-how 不同，所能承接的加工產品即有所區別，進而使兩公司的設備類型有所區別，尚顯示智伸科技及六方精機不存在相互競爭情形。

(2)商品可否替代

綜觀智伸科技和六方精機，歷經數十年來在各自專長的加工技術的累積隨著銑削及車削的加工特性，使兩家公司在加工能力、客戶群、產品類別細項、和主要 CNC 工具機類型數量上皆不相同，兩者難以產生有效的替代。

(3)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

經比較智伸科技與六方精機未來產品開發計劃，智伸科技仍係以汽車燃油高壓共軌(Common Rail)噴射系統之關鍵零件及停車怠速熄火裝置之零組件，係以閥類為主，而六方精機係以汽車零部件-內外徑圓形車削類為主，並積極發展扭力轉換器之 8 速及 9 速變速箱零件開發，雙方未來產品計劃差異化高，尚無競爭情形。

(4)營業計畫

經比較智伸科技與六方精機未來營業計畫情形，由於智伸科技 102 年擴建浙江智泓廠房及添購車銑複合加工中心、多站式銑削加工中心、五軸銑削加工中心等設備，係以生產製造現有產品，以服務現有客戶為主。而六方精機係以雙主軸的高速車削為投資重點，係現有設備之再投資，雙方設備投資方向並不相同，於未來尚不致產生相互競爭情形。

(5)對象客戶

智伸科技及六方精機雙方最近二個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雙方前十大銷售客戶並無相同之客戶。此外，主要銷售客戶之背景及主要銷售產品並不相同，因此雙方主要客戶中尚無相互競爭情事。

經綜合評估智伸科技與六方精機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要素，整體而言，智伸科技與六方精機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2.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章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本承銷商業已覆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與六方精機之交易情形並執行抽核，該公司與六方精機各年度之交易金額占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比重均非屬重大，經抽核該等交易均有其必要性，價格具合理性，決策過程亦符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尚依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執行，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除該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外，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節明訂公司與關係企

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其中第 17 條規定智伸科技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智伸科技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確保該公司精密機器設備及優質研發團隊之營業價值，且該公司為提升所有股東之權益，擬於最近期之股東會討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本承銷商評估應足以保障所有股東之權益。

(三)短期負債金額較高，有關債務融資之長期規劃情形

公司說明：

1.過去短期負債之產生原因

本公司之短期負債較高，主係因銀行短期借款金額較高所致，主要借款金額及資金用途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銀行別	借款額度	已借款金額	利率	借款用途	實際動支單位
匯豐銀行	219,100	172,150	1.06%	資金貸與予 100%子公司	Global Advance
花旗銀行	46,950	15,650	1.10%	公司日常營運用	Fortune Tower
	250,400	250,400	1.07%	資金貸與予 100%子公司	Global Advance
瑞士銀行	250,400	230,055	0.96%	公司日常營運用	Seamax HK
	563,400	282,326	1.02%	資金貸與予 100%子公司	Global Advance
合計		950,581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分別係 Fortune Tower、Seamax Manufacturing 及 Global Advance 向花旗銀行、瑞士銀行及匯豐銀行等銀行舉借，Fortune Tower 及 Seamax Manufacturing 係為了公司日常營運用，Global Advance 係因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而貸與浙江智泓。

2.過去短期負債金額較高之影響評估

針對短期負債金額較高之影響，分列以下兩點評估：

(1)利息費用與利息保障倍數

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10,396	6,555	7,964	2,436
利息保障倍數	15.97	44.69	57.22	28.75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呈上升趨勢，主係因本公司營運良好，使 102 年起獲利持續成長且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使稅前純益隨之成長所致。104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低，主係因 104 年第一季歐元匯率影響及電子產品委外電鍍代工成本較高，使 104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低，使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相對下降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尚屬合理。

(2)本公司與銷售客戶主要係簽訂長期訂單且能見度高，雖本公司之槓桿比例較

高，但對公司之經營穩定性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故經由部份舉債以擴大營業規模尚為合理。

3.債務融資之長期規劃

- (1)本公司於上市後，可增加公司之籌資管道，使公司未來可適時辦理現金增資，藉此降低利息費用並改善財務比率，再進一步提高公司之自有資金比例及財務結構穩定性。
- (2)與子公司 Global Advance 合作之花旗銀行、瑞士銀行及匯豐銀行已進行長期借款之洽詢，若該三家銀行未來皆無法批准長期借款額度的話，本公司亦會找其他可承作長期借款之銀行合作，故預期未來可提高公司之財務結構穩定性。
- (3)本公司營收獲利穩定良好，最近二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各為 408,442 仟元、429,331 仟元，此獲利盈餘的挹注，亦可降低公司的流動性風險。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03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林恩道	5	0	100	—
董 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5	0	100	—
董 事	吳家權	5	0	100	—
董 事	林良雄	5	0	100	—
董 事	何瑞正	5	0	100	—
董 事	韓廣湘	5	0	100	—
獨立董事	辜清德	5	0	100	—
獨立董事	楊翔宇	5	0	100	—
獨立董事	蔡佳瑜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3.12.01董事會					
第七案					
案 由：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項目案，謹提請核議。					
決 議：林恩道董事長、吳家權董事、顏瑞全協理、馮春蘭協理及林慈青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者，因利益迴避先行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酬項目案，謹提請核議。					
決 議：林恩道董事長、吳家權董事、林良雄董事、何瑞正董事、韓廣湘董事、顏瑞全協理、馮春蘭協理及林慈青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者，因利益迴避先行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					

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10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3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林恩道	3	0	100	—
董 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3	0	100	—
董 事	吳家權	2	0	66.6%	—
董 事	林良雄	3	0	100	—
董 事	何瑞正	3	0	100	—
董 事	韓廣湘	3	0	100	—
獨立董事	辜清德	3	0	100	—
獨立董事	楊翔宇	3	0	100	—
獨立董事	蔡佳瑜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4.05.04 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請利害關係人顏瑞全董事，請先行離席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6.29 董事會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訂定「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辦法」及經理人認購股案。

決 議：林恩道總經理、吳家權副總經理及顏瑞全協理為本案利害關係者，因利益迴避先行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1.103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佳瑜	5	100	—
委 員	辜清德	5	100	—
委 員	楊翔宇	5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

2.104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佳瑜	3	100	—
委 員	辜清德	3	100	—
委 員	楊翔宇	3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監理辦法辦理，並預計於104年5月4日董事會訂立。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公司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均保持密切聯繫。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建立各子公司管理辦法並切實執行，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加以規範，以免資訊不當揭露。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自願設立。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內容，惟實際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求確實執行。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每年已依相關法令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當性。	(四)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管道，且本公司為加強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將於股票上市掛牌前，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0條相關規範，於本公司網站完成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之作業。	同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辦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分述如下：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三)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查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八)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規劃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而依據自評報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無重大異常事項或缺失。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翔宇	—	—	✓	✓	✓	✓	✓	✓	✓	✓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辜清德	—	—	✓	✓	✓	✓	✓	✓	✓	✓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佳瑜	—	✓	✓	✓	✓	✓	✓	✓	✓	✓	✓	—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1月06日至106年1月5日，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

(3)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楊翔宇	4	0	100	-
委 員	辜清德	4	0	100	-
委 員	蔡佳瑜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容執行公司治理。 (二)本公司不定期於各式會議中宣導社會責任，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目前社會責任活動由行銷公關部門兼職執行，惟目前尚未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本公司訂有獎金績效考核辦法，各組之績效 KPI並與企業社會責任相結，並利用月會討論各組績效實績。	(一)無重大差異。 (二)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未來將視需求，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紙箱及影印用紙回收再利用。 (二)已推行內部環境、安全衛生稽查辦法及禁煙實施規定，並設置專責安環人員。 (三)已推行節能省電措施並列入管理。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一)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提供員工工作規則、績效評核辦法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二)本公司設有人資單位專責處理員工申訴問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解決勞資相關爭議。 (三)本公司所屬大樓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可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已制定勞工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處理規範並規劃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員工大會，藉此宣導公司政策及公司營運概況，並由各部門定期召開部門會議，建立與員工溝通之機制，另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溝通建立員工福利措施政策，以期謀取員工最大福利目標。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相關職能均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培訓基層及中高階主管。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以網路方式提供，讓消費者可清楚且明瞭。關於消費糾紛，消費者可透過網路客服或來電請求協助或申訴。	(六)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所有產品標示均依國內相關法規及國際通用準則辦理。	(七)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每年均辦理評鑑，且先身體力行，參與社會公益，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八)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每年均辦理評鑑，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九)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惟目前尚無專門管道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將逐步加強揭露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除不定期配合公益活動、提供殘障人士就業機會外，並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著重消費者購物的品質提升，以及強化服務競爭力、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並每年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 (三)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 (四)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各式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五)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隱私並予以妥善保密。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將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惟目前尚無專門管道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將逐步加強揭露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資訊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相關資訊揭露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及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附錄六。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七。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按下列項目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而所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如下：本公司本次籌資後股本為83,000,000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75,000,000股相較，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9.64%，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附 錄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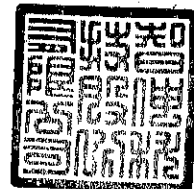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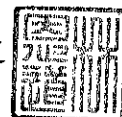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恩道

總經理：林恩道



簽章

簽章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恩道

總經理：林恩道



簽章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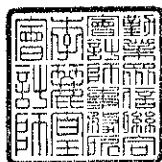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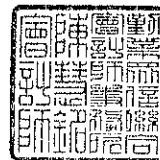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8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80,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恩 道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10 月 二十八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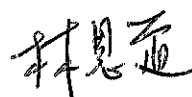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恩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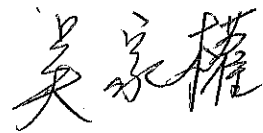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吳 家 權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⑭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林 良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何 瑞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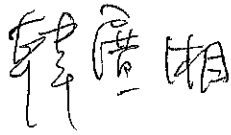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韓 廣 湘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辜清德

辜清德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楊翔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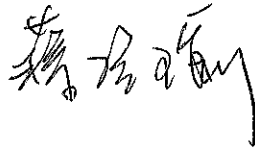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馮 春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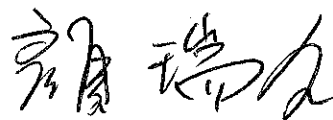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顏 瑞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四 月 一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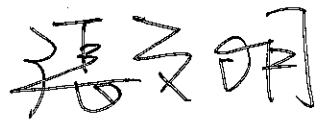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 文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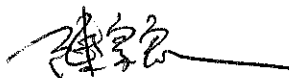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 慈 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溫昭宏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04月

0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高 熏 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黃 姚 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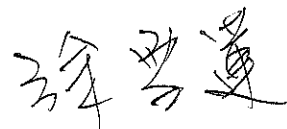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徐 雪 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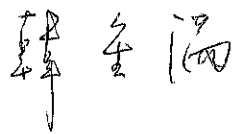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韓 金 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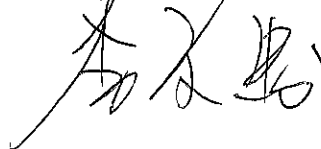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李 文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吳 正 芬 吳正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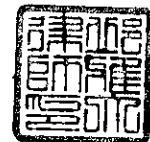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條之1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條之1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莊植焜律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8 日

本會計師承辦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
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
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
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
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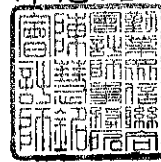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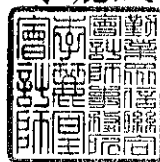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麗鳳、陳慧銘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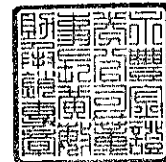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三、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五、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六、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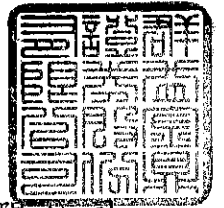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濬智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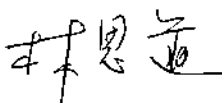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長 任：
總 兼 經 理 林 恩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負責人：林 正 盛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 瑞 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顏瑞全' (Yan Ruiquan), locat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吳 家 權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林 良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韓 廣 湘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何 瑞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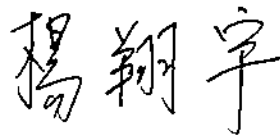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 楊 翔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24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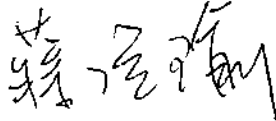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 辜 清 德 辜 清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 蔡 佳 瑜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協理 馮春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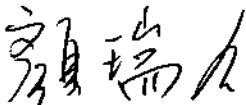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協理 顏瑞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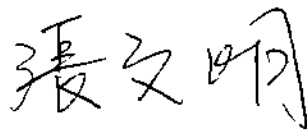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資材協理 張文明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專案協理 陳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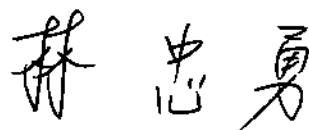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品保協理 林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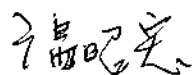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業務經理 溫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業務經理 林慈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 高熏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伸公司）委託，擔任智伸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智伸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日期：104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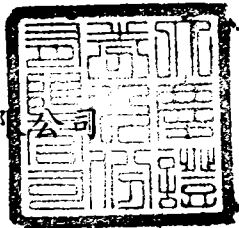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伸公司）委託，擔任智伸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智伸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隆慶



日期：104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仲公司）委託，擔任智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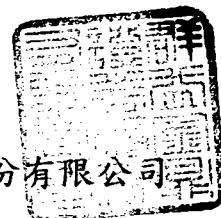
- 一、 智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04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伸公司）委託，擔任智伸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四、 智伸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五、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六、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日期：104 年 月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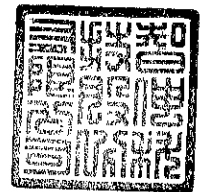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與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Seamax International Ltd.、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Global Win Limited.、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及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聲明人：
Authorized Signature(s)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負責人：林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聲明人：

.....
Authorised Signature(s)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負責人：林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負責人：林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AL WIN LIMITED

聲明人：



.....
Authorised Signature(s)

Global Win Limited.

負責人：林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負責人：林恩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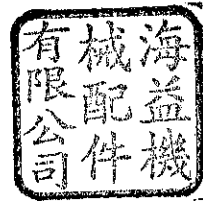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恩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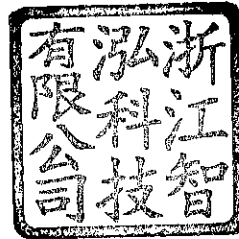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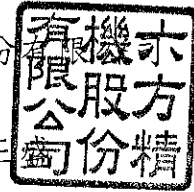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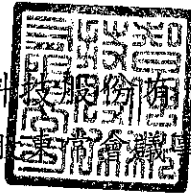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錄六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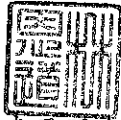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古華花園飯店】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暨委託出席代理人之股數共計62,200,800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75,000,000股之82.93%。

列席：略

主席：林恩道



記錄：馮春蘭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的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擬具之修訂前後對照表，謹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長期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事宜。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時，擬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上市前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需要，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案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

二、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市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需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提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五、該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林恩道



記 錄：馮春蘭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五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u>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u>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公司營運需要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再</u>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u>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u>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次</u>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再</u>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	依公司營運需要修正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u>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而所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u> <u>本公司股利及紅利之發放，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不低於百分之十採現金股利為之。</u>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 .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 .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貳、地點：智伸楊梅廠會議室（桃園縣楊梅市幼三路6號5樓）

參、出席董事：共 9 位

董事：林恩道、吳家權、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瑞全、林良雄、何瑞正
韓廣湘

獨立董事：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位

列席人員：共 5 位

財務協理馮春蘭、行政管理協理顏瑞全、稽核主管高熏風、業務經理林慈青
莊亨懋（永豐金證券）

肆、主席：林恩道



紀錄：馮春蘭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稽核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

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略

柒、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附註說明：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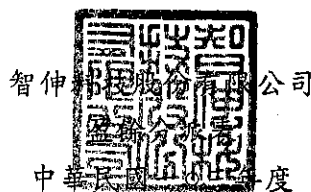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83,679,175元，考量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70,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6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其他收入。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四、檢附擬具「盈餘分派表」，謹請參閱附件2。

五、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659,487
減：採用TIFRS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659,48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1,3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5,780,873
加：本期淨利		319,887,00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1,988,7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83,679,1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6元）		270,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3,679,175
附註：分派董監酬勞	8,661,136元	
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14,435,228元	

註：本年度盈餘先行分配，不足再以調整後未分配盈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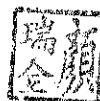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第十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時依規定辦理新股承銷案，業經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於主管機關規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每股金額及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5%，計1,20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如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未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即6,8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與本公司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267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權利規定之限制，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2. 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辦理，暫定價格為每股60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5. 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掛牌日及處理其他與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市之相關作業事宜。
6. 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謹請參閱附件8。

三、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掌握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暨及其他所有與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之事項，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 核議。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特定股東集保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上市掛牌後執行穩定操作措施，擬與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關過額配售相關事宜之協議書，謹請參閱附件9。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簽訂協議書及特定股東集保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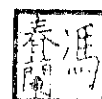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十一點五十分。

主 席：林恩道



記 錄：馮春蘭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暨委託出席代理人之股數共計59,667,245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75,000,000股之79.56%。

列席：董事：林恩道、吳家權、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顏瑞金、林良雄、何瑞正、韓廣湘

獨立董事：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主席：林恩道



記錄：馮春蘭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謹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令發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三、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謹請參閱附件三（洽悉）。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令發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三、檢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謹請參閱附件四（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謹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83,679,175元，考量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70,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6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其他收入。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四、檢附擬具「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謹請參閱附件六。

股東戶號18號發言摘要：

本年度僅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60元，我建請公司提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發放，由每股3.60元增為每股3.85元，即現金股利金額270,000,000元，提高為288,750,000元，其餘維持原董事會所提議案。

以上修正案

股東戶號22號附議。

主席說明：戶號18號股東建請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由103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288,750,000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3.85元；是否支持股東戶號18號所提之修正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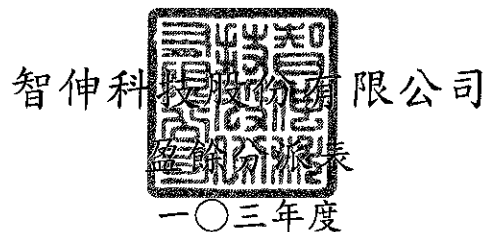
主 席：林 恩 道



記 錄：馮 春 蘭



附件六【修正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659,487
減：採用TIFRS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659,48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1,3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5,780,873
加：本期淨利		319,887,00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1,988,7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83,679,1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85元)		288,750,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929,175
附註：分派董監酬勞	8,661,136元	
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14,435,228元	

註：本年度盈餘先行分配，不足再以調整後未分配盈餘之。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五十分

貳、地點：智伸楊梅廠會議室(桃園縣楊梅市幼三路6號5樓)

參、出席董事：共9位

董事：林恩道、吳家權、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瑞全、

林良雄、何瑞正、韓廣湘

獨立董事：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請假及缺席董事：0位

列席人員：共3位

財務協理馮春蘭、行政管理協理顏瑞全、稽核主管高薰風、

肆、主席：林恩道

紀錄：馮春蘭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稽核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

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略

柒、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附註說明：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業經 104 年 6 月 4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會通過，並提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查。

二、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時依規定辦理新股承銷案，業經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於主管機關規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每股金額及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計 1,2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如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未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即 6,8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與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權利規定之限制，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2. 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辦理，暫定價格為每股 68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商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5. 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掛牌日及處理其他與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市之相關作業事宜。

6. 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謹請參閱附件。

四、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掌握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暨及其他所有與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之事項，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點〇〇分。

主席：林恩道



紀錄：馮春蘭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定名為GLOBAL PMX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三、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A01120 銅鑄造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公司法、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事宜，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

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於獨立董事、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及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而所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恩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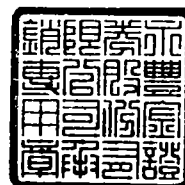
附錄八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8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附錄九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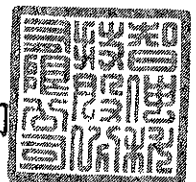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加強與投資人溝通及強化資訊公開，茲 承諾將於上市掛牌後之連續三年內每年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附錄十

聲 明 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發行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或再行銷售有會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之規定，並將協助本案承銷商遵循前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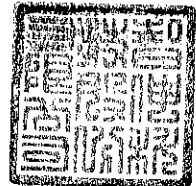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十五、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六、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委託本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規定，並將協助發行公司遵循前述規定：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該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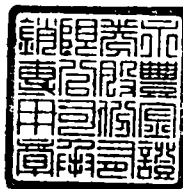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委託本公司擔任協辦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規定，並將協助發行公司遵循前述規定：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該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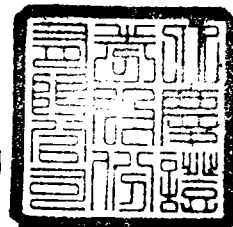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 隆 慶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委託本公司擔任協辦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規定，並將協助發行公司遵循前述規定：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該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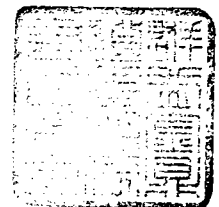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委託本公司擔任協辦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規定，並將協助發行公司遵循前述規定：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該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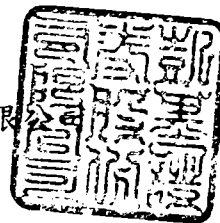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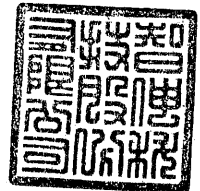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三一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二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7~58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68~7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8~75		三四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9, 73~74		三四
	4. 大陸投資資訊	59, 7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五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67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恩 道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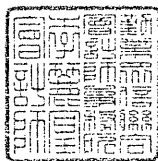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4,558	15	\$	251,429	9	\$	1,144,63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		87,15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1,574	2		35,926	1		9,09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48,888	1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609,970	18		505,540	19		749,92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	-		8,573	1		9,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2,412	-		5,828	-		78,72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	-		6,573	-		11,217	-
130X		存貨（附註十）			432,214	13		447,597	16		535,238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29,483	4		104,541	4		159,24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07	-		7,301	-		8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00,406	53		1,373,308	50		2,785,443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八及二九）			1,488,416	44		1,318,557	48		1,227,701	3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783	-		261	-		7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968	-		10,326	-		1,78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78,933	2		34,707	1		89,16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八）			11,554	-		3,374	-		6,01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二九）			18,489	1		17,949	1		19,23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882	-		131	-		1,5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1,025	47		1,385,305	50		1,346,162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01,431	100	\$	2,758,613	100	\$	4,131,6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712,966	21	\$	276,838	10	\$	86,806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28,955	7		299,012	11		418,89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7,447	-		5,849	-		121,412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492,710	14		254,556	9		665,822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169	-		477,532	17		1,528,427	3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8,832	1		28,489	1		5,1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00	-		-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2,477	-		10,477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1,493	-		4,350	-		6,7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16,878	1		14,301	1		7,3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6,327	44		1,371,404	50		2,840,582	6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73	-		10,888	-		28,23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16,933	1		17,064	1		30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97	-		4,992	-		1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412	-		1,85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815	1		34,803	1		28,740	-
2XXX		負債總計			1,546,142	45		1,406,207	51		2,869,322	6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50,000	22		650,000	24		65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700,255	21		550,000	20		550,00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91	1		17,946	-		13,1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762	9		134,800	5		49,13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3,453	10		152,746	5		62,283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05	2	(	11,627)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76	-		11,287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1,581	2	(	340)	-		-	-
3XXX		權益總計			1,855,289	55		1,352,406	49		1,262,283	3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01,431	100	\$	2,758,613	100	\$	4,131,6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425,204	102	\$ 2,233,515	101
4170	銷貨退回	(24,124)	(1)	(19,578)	(1)
4190	銷貨折讓	(19,297)	(1)	(6,46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81,783	100	2,207,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1,785,648)	(75)	(1,724,286)	(78)
5900	營業毛利	596,135	25	483,184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6,402)	(3)	(56,036)	(3)
6200	管理費用	(243,004)	(10)	(264,30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05)	(1)	(6,0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711)	(14)	(326,354)	(15)
6900	營業淨利	273,424	11	156,83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八）				
7190	其他收入	6,604	-	8,3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23	1	811	-
7050	財務成本	(6,555)	-	(10,3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72	1	(1,234)	-
7900	稅前淨利	286,396	12	155,59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95,371	4	48,154	2
8200	本期淨利	191,025	8	107,442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280	3	(\$ 14,05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1,189	-	11,28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318)	-	(16,979)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12,548)	-	2,4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603	3	(17,3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628	11	\$ 90,12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1,025	8	\$ 107,44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2,628	11	\$ 90,123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80		\$ 1.65	
9810	稀 釋	\$ 2.80		\$ 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伸科技 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本業主之權益	權 益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000	\$ 550,000	\$ 13,145	\$ 49,138	\$ -	\$ -	\$1,262,283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01	(4,801)	-	-	-
D1	101 年度淨利 (淨損)	-	-	-	107,442	-	-	107,44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979)	(11,627)	11,287	(17,31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463	(11,627)	11,287	90,12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0,000	550,000	17,946	134,800	(11,627)	11,287	1,352,40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5	(10,745)	-	-	-
D1	102 年度淨利 (淨損)	-	-	-	191,025	-	-	191,0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18)	60,732	1,189	61,60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0,707	60,732	1,189	252,628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0,255	-	-	-	-	250,25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700,255	\$ 28,691	\$ 314,762	\$ 49,105	\$ 12,476	\$1,855,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6,396	\$ 155,5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773	157,382
A20200	攤銷費用	374	436
A20300	呆帳費用	3,194	364
A20900	財務成本	6,555	10,396
A21200	利息收入	(2,001)	(4,556)
A21300	股利收入	(1,192)	(3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608)	1,57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0)	(6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95	59,857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30,071	34,938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92	4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8,117)	244,9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	77,5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363)	32,2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942)	54,7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94	(6,47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68,459)	(235,4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0,795	(207,49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400	-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000)	10,4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77	6,9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49)	(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989	392,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09)	(7,1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738)	(29,0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8,442</u>	<u>356,4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7,609)	(\$ 1,152,1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3,190	1,137,24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73,9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583)	(315,8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90	22,9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70)	2,6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4)	1,4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01	4,5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92	397
B09900	出售持有非供交易目的之衍生工具價款	-	87,1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816)	(1,185,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6,128	190,0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72)	(19,7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	(4,895)	4,799
C038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77,532)	(233,789)
C04600	現金增資	2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329	(58,6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74	(5,4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3,129	(893,2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429	1,144,6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558	\$ 251,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76 年 3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六。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六），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0%	101年1月投資設立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碟零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碟驅動器零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有限公司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金融工具」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可收回之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提列應有之備抵呆帳。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68 仟元、10,326 仟元及 1,78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45,434 仟元、41,050 仟元及 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6	\$ 936	\$ 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93,282</u>	<u>250,493</u>	<u>1,144,568</u>
	<u>\$ 494,558</u>	<u>\$ 251,429</u>	<u>\$ 1,144,63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35%	0.05%~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結構性存款	\$ <u>-</u>	\$ <u>-</u>	\$ <u>87,154</u>

101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係定期存款連結利率選擇權之組合。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1,574	\$ 20,382	\$ 9,098
基金受益憑證	<u>50,000</u>	<u>15,544</u>	<u>-</u>
合 計	<u>\$ 71,574</u>	<u>\$ 35,926</u>	<u>\$ 9,098</u>

該等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888</u>	<u>\$ -</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18,622	\$ 510,820	\$ 754,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573	9,376
減：備抵呆帳	(<u>8,652</u>)	(<u>5,280</u>)	(<u>4,757</u>)
	<u>\$ 609,970</u>	<u>\$ 514,113</u>	<u>\$ 759,304</u>
其他應收款	<u>\$ 12,412</u>	<u>\$ 5,828</u>	<u>\$ 78,72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u>	<u>\$ 6,573</u>	<u>\$ 11,217</u>
催收款	\$ -	\$ -	\$ 263
減：備抵呆帳	-	-	(<u>263</u>)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280	\$ 5,02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194	36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外幣換算差額	178	(104)
期末餘額	<u>\$ 8,652</u>	<u>\$ 5,280</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141,789	\$ 167,473	\$ 229,471
在 製 品	220,544	115,373	147,355
原 物 料	<u>69,881</u>	<u>164,751</u>	<u>158,412</u>
	<u>\$ 432,214</u>	<u>\$ 447,597</u>	<u>\$ 535,23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85,648 仟元及 1,724,286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295 仟元及 59,857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173,998 仟元、144,556 仟元及 89,128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238,370	\$ 1,308,152	\$ 14,475	\$ 31,584	\$ 139,957	\$ 48,853	\$ 1,798,192
增 添	-	-	48,695	3,728	1,171	19,865	44,472	117,931
處 分	-	-	(30,676)	(5,402)	(2,313)	(20,645)	-	(59,036)
重 分 類	-	20,388	219,217	1,258	644	7,998	(47,393)	202,112
淨兌換差額	-	(10,064)	(49,758)	(388)	(1,055)	(6,006)	(2,020)	(69,29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248,694</u>	<u>\$ 1,495,630</u>	<u>\$ 13,671</u>	<u>\$ 30,031</u>	<u>\$ 141,169</u>	<u>\$ 43,912</u>	<u>\$ 1,989,90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50,569	\$ 413,049	\$ 9,913	\$ 18,500	\$ 78,460	\$ -	\$ 570,491
折舊費用	-	10,878	120,104	1,266	2,929	22,205	-	157,382
處 分	-	-	(10,420)	(3,214)	(1,937)	(18,926)	-	(34,497)
重 分 類	-	-	36	-	-	(36)	-	-
淨兌換差額	-	(2,170)	(15,593)	(231)	(596)	(3,435)	-	(22,02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277</u>	<u>\$ 507,176</u>	<u>\$ 7,734</u>	<u>\$ 18,896</u>	<u>\$ 78,268</u>	<u>\$ -</u>	<u>\$ 671,351</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6,801</u>	<u>\$ 187,801</u>	<u>\$ 895,103</u>	<u>\$ 4,562</u>	<u>\$ 13,084</u>	<u>\$ 61,497</u>	<u>\$ 48,853</u>	<u>\$ 1,227,70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189,417</u>	<u>\$ 988,454</u>	<u>\$ 5,937</u>	<u>\$ 11,135</u>	<u>\$ 62,901</u>	<u>\$ 43,912</u>	<u>\$ 1,318,557</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248,694	\$ 1,495,630	\$ 13,671	\$ 30,031	\$ 141,169	\$ 43,912	\$ 1,989,908
增 添	-	42,966	175,909	1,366	942	30,101	-	251,284
處 分	-	-	(30,432)	(1,303)	(1,382)	(13,227)	-	(46,344)
重 分 類	-	44,782	71,457	-	-	870	(45,553)	71,556
淨兌換差額	-	15,793	83,893	557	1,431	8,484	1,641	111,7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352,235</u>	<u>\$ 1,796,457</u>	<u>\$ 14,291</u>	<u>\$ 31,022</u>	<u>\$ 167,397</u>	<u>\$ -</u>	<u>\$ 2,378,2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9,277	\$ 507,176	\$ 7,734	\$ 18,896	\$ 78,268	\$ -	\$ 671,351
折舊費用	-	11,807	135,871	1,048	2,739	20,308	-	171,773
處 分	-	-	(9,482)	(816)	(1,294)	(11,670)	-	(23,262)
重 分 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3,540	60,534	262	898	4,691	-	69,9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624</u>	<u>\$ 694,099</u>	<u>\$ 8,228</u>	<u>\$ 21,239</u>	<u>\$ 91,597</u>	<u>\$ -</u>	<u>\$ 889,787</u>
101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淨額	<u>\$ 16,801</u>	<u>\$ 189,417</u>	<u>\$ 988,454</u>	<u>\$ 5,937</u>	<u>\$ 11,135</u>	<u>\$ 62,901</u>	<u>\$ 43,912</u>	<u>\$ 1,318,55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277,611</u>	<u>\$ 1,102,358</u>	<u>\$ 6,063</u>	<u>\$ 9,783</u>	<u>\$ 75,800</u>	<u>\$ -</u>	<u>\$ 1,488,416</u>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台灣	55年
廠房主建物—大陸	20年
裝潢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140	\$ 1,665
單獨取得	883	-
除 列	(409)	(492)
淨兌換差額	<u>51</u>	<u>(33)</u>
期末餘額	<u>\$ 1,665</u>	<u>\$ 1,14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879)	(\$ 951)
攤銷費用	(374)	(436)
除 列	409	492
淨兌換差額	<u>(38)</u>	<u>16</u>
期末餘額	<u>(\$ 882)</u>	<u>(\$ 879)</u>
期初淨額	<u>\$ 261</u>	<u>\$ 714</u>
期末淨額	<u>\$ 783</u>	<u>\$ 26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29,483	\$ 104,541	\$ 159,242
其他流動資產	<u>1,307</u>	<u>7,301</u>	<u>831</u>
	<u>\$ 130,790</u>	<u>\$ 111,842</u>	<u>\$ 160,07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78,933	\$ 34,707	\$ 89,166
存出保證金	11,554	3,374	6,015
長期預付租金	18,489	17,949	19,238
其他金融資產	<u>882</u>	<u>131</u>	<u>1,543</u>
	<u>\$ 109,858</u>	<u>\$ 56,161</u>	<u>\$ 115,962</u>

(一)預付款－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預付機台零件備品及預付費用等。

(二)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週轉性借款(1)	\$ -	\$ 27,718	\$ 86,806
信用借款(2)	<u>712,966</u>	<u>249,120</u>	<u>-</u>
	<u>\$ 712,966</u>	<u>\$ 276,838</u>	<u>\$ 86,806</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5%~5.6% 及 5%-6.56%。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2%-1.1% 及 1.94%-2.6%。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海商銀(一)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2,400 仟元 借款期間：89.03~104.03 利率區間：1.99% 還款方法：本金每 3 個月攤還，按月付息。	\$ 1,866	\$ 3,360	\$ 4,853
上海商銀(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3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7~108.07(於 102 年 4 月提前還款) 利率區間：2.5% 還款方法：本利每月攤還。	-	8,878	10,104
上海商銀(三)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1.01~105.10(於 102 年 4 月提前還款) 利率區間：2.5% 還款方法：本金每 3 個月攤還，按月付息。	-	3,000	2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 部分長期借款		(1,493)	(4,350)	(6,719)
		<u>\$ 373</u>	<u>\$ 10,888</u>	<u>\$ 28,238</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9%、1.99%~2.5% 及 1.99%~2.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8,955</u>	<u>\$ 299,012</u>	<u>\$ 418,899</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7,447</u>	<u>\$ 5,849</u>	<u>\$ 121,412</u>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806	\$ 61,475	\$ 71,421
應付社保費	177,726	134,980	124,563
應付水電費	4,924	3,795	1,965
應付設備款	20,805	-	50,223
應付利息費	201	3,455	194
應付員工紅利	3,693	-	-
應付勞務費	16,370	10,454	1,001
其他	177,185	40,397	416,455
	<u>\$ 492,710</u>	<u>\$ 254,556</u>	<u>\$ 665,82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169</u>	<u>\$ 477,532</u>	<u>\$ 1,528,427</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477	\$ 10,477	\$ -
其他	16,878	14,301	7,360
	<u>\$ 19,355</u>	<u>\$ 24,778</u>	<u>\$ 7,360</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97</u>	<u>\$ 4,992</u>	<u>\$ 19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3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1	\$ 140
利息成本	361	1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6)	(178)
	<u>\$ 506</u>	<u>\$ 120</u>
依功能別彙總營業成本	<u>\$ 506</u>	<u>\$ 12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318)仟元及(16,979)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7,297)仟元及(16,979)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7,196	\$ 26,256	\$ 9,0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263</u>)	(<u>9,192</u>)	(<u>8,762</u>)
提撥短絀	16,933	17,064	30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u>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933</u>	<u>\$ 17,064</u>	<u>\$ 3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6,256	\$ 9,071
當期服務成本	321	140
利息成本	361	158
精算（利益）損失	<u>258</u>	<u>16,887</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7,196</u>	<u>\$ 26,25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192	\$ 8,7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6	178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61)	(92)
國外退休計畫之兌換差額	956	344
雇主提撥數	<u>-</u>	<u>-</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263</u>	<u>\$ 9,19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	35	31
權益工具	41	37	41
債務工具	10	11	12
固定收益類	19	16	16
其他	<u>1</u>	<u>1</u>	<u>-</u>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196</u>	<u>\$ 26,256</u>	<u>\$ 9,07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263)</u>	<u>(\$ 9,192)</u>	<u>(\$ 8,762)</u>
提撥短絀	<u>\$ 16,933</u>	<u>\$ 17,064</u>	<u>\$ 30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12</u>	<u>\$ 16,88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1</u>	<u>\$ 92</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900 仟元及 346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65,000</u>	<u>65,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650,000</u>	<u>\$ 6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75,000</u>	<u>65,000</u>	<u>65,000</u>
已發行股本	<u>\$ 750,000</u>	<u>\$ 650,000</u>	<u>\$ 6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5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00,000	\$ 550,000	\$ 550,000
員工認股權	255	-	-
合 計	<u>\$ 700,255</u>	<u>\$ 550,000</u>	<u>\$ 550,000</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550,000</u>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0,000</u>	<u>\$ -</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0,000	\$ -
增 資	<u>150,000</u>	<u>25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00,000</u>	<u>\$ 25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693 仟元及 2,12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18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2 年係分別按稅後淨利 2% 及 0% 計算；101 年係分

別按稅後淨利之 2%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2 及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45	\$ 4,801	\$ -	\$ -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120	3,180	-	-
	<u>(\$ 2,120)</u>	<u>(\$ 3,180)</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公司決議不進行盈餘分配，已分別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1,627)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3,280	(14,057)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	(12,548)	2,430
期末餘額	<u>\$ 49,105</u>	<u>(\$ 11,62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1,28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9	11,287
期末餘額	<u>\$ 12,476</u>	<u>\$ 11,287</u>

十九、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收入	<u>\$ 2,381,783</u>	<u>\$ 2,207,47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001	\$ 4,556
股利收入	1,192	397
其他	3,411	3,398
	<u>\$ 6,604</u>	<u>\$ 8,35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08	(\$ 1,5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40	61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902	3,516
其他	(2,627)	(1,753)
	<u>\$ 12,923</u>	<u>\$ 811</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555</u>	<u>\$ 10,39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773	\$157,382
無形資產	<u>374</u>	<u>436</u>
合 計	<u>\$172,147</u>	<u>\$157,8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3,809	\$150,215
營業費用	<u>7,964</u>	<u>7,167</u>
	<u>\$171,773</u>	<u>\$157,3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74</u>	<u>436</u>
	<u>\$ 374</u>	<u>\$ 436</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13,305</u>	<u>\$ 6,01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5,974	\$528,08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3,798	20,919
確定福利計畫	506	120
其他員工福利	<u>24,226</u>	<u>18,5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74,504</u>	<u>\$567,6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42,894	\$412,399
營業費用	<u>131,610</u>	<u>155,263</u>
	<u>\$574,504</u>	<u>\$567,662</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352	\$ 3,5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450)	-
淨 損 益	<u>\$ 14,902</u>	<u>\$ 3,51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9,127	\$ 47,3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70	4,3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84</u>	<u>765</u>
	89,081	52,39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290</u>	(4,2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371</u>	<u>\$ 48,1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86,396</u>	<u>\$155,5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0,928	\$ 20,5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576	10,8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52	12,667
免稅所得	(239)	(1,0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70	4,3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84</u>	<u>7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371</u>	<u>\$ 48,15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中智泓公司於 2012 年度為
二免三減半之第五年適用之稅率為 1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損失（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2,548</u>	<u>(\$ 2,430)</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832</u>	<u>\$ 28,489</u>	<u>\$ 5,13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7,289	(\$ 5,240)	\$ -	\$ -	\$ 2,0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430	-	(2,430)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4	(398)	-	-	196
備抵呆帳	-	265	-	-	2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	(125)	-	-	(112)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差 異	-	(430)	-	-	(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10,326</u>	<u>(\$ 5,928)</u>	<u>(\$ 2,430)</u>	<u>\$ -</u>	<u>\$ 1,9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 -	\$ 10,118	\$ -	\$ 10,118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差 異	1,859	362	-	73	2,294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1,859</u>	<u>\$ 362</u>	<u>\$ 10,118</u>	<u>\$ 73</u>	<u>\$ 12,412</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	\$ 7,289	\$ -	\$ -	\$ 7,2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2,430	-	2,43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9	425	-	-	594
備抵呆帳	129	(129)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	(39)	-	-	13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差 異	1,419	(1,419)	-	-	-
其 他	16	(16)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1,785</u>	<u>\$ 6,111</u>	<u>\$ 2,430</u>	<u>\$ -</u>	<u>\$ 10,3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差 異	<u>\$ -</u>	<u>\$ 1,874</u>	<u>\$ -</u>	<u>(\$ 15)</u>	<u>\$ 1,859</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5,434 仟元、41,050 仟元及 0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7,960</u>	<u>\$ 9,025</u>	<u>\$ 437</u>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20%（預計）及 23.8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80</u>	<u>\$ 1.6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80</u>	<u>\$ 1.6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91,025</u>	<u>\$107,4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91,025</u>	<u>\$107,442</u>

股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233	6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2</u>	<u>1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305</u>	<u>65,10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

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取得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Global Win Limited 及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全數權益之價款為 1,103,008 仟元，其中包含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095 仟元，企業合併資訊詳附註二五。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4,763	\$ 2,220	\$ 533
1~5 年	897	665	-
超過 5 年	-	-	-
	<u>\$ 5,660</u>	<u>\$ 2,885</u>	<u>\$ 533</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5,897</u>	<u>\$ 17,166</u>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 股活動	101年1月1日	100	\$ 363,000
Global Win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 股活動	101年1月1日	100	364,103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 股活動	101年1月1日	100	<u>375,905</u>
				<u>\$ 1,103,008</u>

合併公司收購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Global Win Limited、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營運。

(二) 移轉對價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Global Win Limite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現金	\$ 363,000	\$ 364,103	\$ 375,905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Global Win Limite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689	\$ 53,712	\$ 12,69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82,120	183,333	279,924
存貨	195,756	174,933	88,573
其他流動資產	44,832	68,858	130,317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21,139	235,758	604,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59	40,481	32,85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84,122)	(391,983)	(679,918)
其他流動負債	(477)	(893)	(92,623)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	(96)	-
	<u>\$ 363,000</u>	<u>\$ 364,103</u>	<u>\$ 375,905</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1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103,00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129,095)
	<u>\$ 973,913</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1年度
營業收入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 664,182
Global Win Limited	619,767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856,392
	<u>\$ 2,140,3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1年度
本期淨利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 80,286)
Global Win Limited	(36,724)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92,993
	<u>(\$ 24,01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1,574	\$ -	\$ -	\$ 21,574
基金受益憑證	50,000	-	-	50,000
	<u>\$ 71,574</u>	<u>\$ -</u>	<u>\$ -</u>	<u>\$ 71,57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0,382	\$ -	\$ -	\$ 20,382
基金受益憑證	15,544	-	-	15,544
	<u>\$ 35,926</u>	<u>\$ -</u>	<u>\$ -</u>	<u>\$ 35,926</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 -</u>	<u>\$ 87,154</u>	<u>\$ -</u>	<u>\$ 87,15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u>	<u>\$ 9,098</u>	<u>\$ -</u>	<u>\$ 9,098</u>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1 年 10 月 5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公允價值衡量已屬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故從第二級移轉至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66,710	\$ 778,074	\$ 1,995,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7,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574	35,926	9,09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44,113	1,329,025	2,856,3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生潛在之不力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 產			
美 金	\$ 460,369	\$ 307,561	\$ 330,618
負 債			
美 金	318,096	288,575	820,69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181)	(\$ 15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

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2,967 仟元及 1,21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16 仟元及 35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及國外公司組織，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55,867仟元、547,651仟元及155,030仟元。

合併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07	\$ 714,459	\$ 37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6,402	-	-
其他應付款	-	492,879	-	-
		<u>\$1,443,740</u>	<u>\$ 373</u>	<u>\$ -</u>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92	\$ 281,188	\$ 8,292	\$ 2,5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4,861	-	-
其他應付款	-	732,088	-	-
		<u>\$1,318,137</u>	<u>\$ 8,292</u>	<u>\$ 2,596</u>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83	\$ 93,525	\$ 26,876	\$ 1,3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40,311	-	-
其他應付款	-	2,194,249	-	-
		<u>\$2,828,085</u>	<u>\$ 26,876</u>	<u>\$ 1,36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6,389</u>	<u>\$ 27</u>

（二）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7,762</u>	<u>\$ 20,612</u>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8,573</u>	<u>\$ 9,376</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6,573</u>	<u>\$ 11,217</u>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7,447</u>	<u>\$ 5,849</u>	<u>\$ 121,41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69</u>	<u>\$ 477,532</u>	<u>\$ 1,528,427</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產交易（102 年度：無）

101年度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出售損失	價款支付情形
其他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	\$ 1,632	\$ 243	已全數收訖

(六) 取得其他資產

	取 得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740</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150</u>	<u>\$ 150</u>	<u>\$ -</u>

2. 購買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向 Renton Trading Limited 購買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Global Win Limited 及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之 100% 持股，支付價款分別為 363,000 仟元、364,103 仟元及 375,905 仟元，合計 1,103,008 仟元。此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五。

3.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800</u>	<u>\$ 1,500</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230	\$ 29,935
退職後福利	106	106
	<u>\$ 34,336</u>	<u>\$ 30,0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43	\$ 37,379	\$ 25,535
長期預付租金	9,947	9,638	10,310
	<u>\$ 35,090</u>	<u>\$ 47,017</u>	<u>\$ 35,84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無。

三一、重大之害損失：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344	30.003	\$460,369
人 民 幣	15,907	4.856	77,243
歐 元	2,181	39.15	85,406
日 圓	2,745	0.3036	833
港 幣	383	3.867	1,482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10,602	30.003	318,096
人 民 幣	748	4.856	3,633
日 圓	76,002	0.3036	23,047
港 幣	583	3.867	2,255
新 幣	632	23.76	15,020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592		29.04		\$307,561		
人 民 幣		7,280		4.66		33,630		
歐 元		1,078		38.49		42,417		
日 圓		3,552		0.34		657		
港 幣		217		3.75		1,354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9,939		29.04		288,575		
日 圓		88,748		0.34		29,855		
港 幣		974		3.75		3,648		
歐 元		95		38.49		2,490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916		30.28		\$330,618		
人 民 幣		60		4.81		-		
歐 元		2,114		39.18		82,834		
日 幣		4,346		0.39		1,697		
港 幣		276		3.89		1,073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27,033		30.28		820,696		
港 幣		842		3.90		3,282		
日 幣		90,352		0.39		35,276		
歐 元		270		39.18		10,564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團統一之銷售方式銷售，是以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註)
汽車零件	\$ 1,363,108	\$ 1,263,046
電腦 3C	379,200	293,911
工業應用	291,781	274,032
其 他	347,694	376,481
	<u>\$ 2,381,783</u>	<u>\$ 2,207,47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中國與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亞 洲	\$ 1,690,671	\$ 1,443,812	\$ 1,598,175	\$ 1,374,848	\$ 1,342,834
北 美 洲	394,110	445,284	-	-	-
歐 洲	290,508	314,270	-	-	-
南 美 洲	5,805	3,806	-	-	-
大 洋 洲	689	298	-	-	-
	<u>\$ 2,381,783</u>	<u>\$ 2,207,470</u>	<u>\$ 1,598,175</u>	<u>\$ 1,374,848</u>	<u>\$ 1,342,83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2,381,783 仟元及 2,207,470 仟元中，有 573,347 仟元及 507,72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 T	\$ 573,347	\$ 507,722
客戶 S	257,147	250,218
	<u>\$ 830,494</u>	<u>\$ 757,940</u>

三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9,098	\$ 9,098	5(2)
預付款項	159,051	191	159,242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1,723	(1,723)	-	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098	(9,098)	-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6,867	(89,166)	1,227,701	5(4)
電腦軟體淨額	-	714	714	5(3)
預付設備款	-	89,166	89,166	5(4)
遞延費用	905	(905)	-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10	1,775	1,785	5(1)(8)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土地使用權	\$ 19,238	(\$ 19,238)	\$ -	5(10)
長期預付租金	-	19,238	19,238	5(10)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2,824	(22,824)	-	5(5)
其他應付款	2,171,404	22,845	2,194,249	5(5)
應付所得稅	5,137	(5,137)	-	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5,137	5,137	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9	309	5(8)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49,416	(278)	49,138	5(7)(8)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之 調 節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	\$ 104,179	\$ 362	\$ 104,541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836	(24,279)	1,318,557	5(3)(4)
電腦軟體淨額	-	261	261	5(3)
預付設備款	-	34,707	34,707	5(4)
遞延費用	11,051	(11,051)	-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277	49	10,326	5(1)(8)
受限制資產	131	(131)	-	5(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	(12)	-	5(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	131	5(9)
土地使用權	17,949	(17,949)	-	5(10)
長期預付租金	-	17,949	17,949	5(10)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19,454	(219,454)	-	5(5)
其他應付款	512,593	219,495	732,088	55)
應付所得稅	28,489	(28,489)	-	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8,489	28,489	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24	6,640	17,064	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859	(1,859)	-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859	1,859	5(1)

(接 次 頁)

(承前頁)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 152,066	(\$ 17,266)	\$ 134,800	5(7)(8)
未認列成本之淨損失		(10,622)	10,622	-	5(8)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損益表</u>					
<u>營業費用</u>					
管理費用		\$ 264,302	\$ 6	\$ 264,308	5(7)(8)
所得稅費用		48,151	3	48,154	5(8)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6,979	16,979	5(8)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9 仟元及 1,723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1,859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金額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098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調整增加 0 仟元及 0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0,428 仟元及 0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分別為 490 仟元及 191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133 仟元及 714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128 仟元及 0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34,707 仟元及 89,166 仟元。

(5)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219,454 仟元及 22,824 仟元。

(6)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8,489 仟元及 5,137 仟元。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

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41 仟元及 21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41 仟元及 21 仟元；管理費用－薪資分別增加 20 仟元及 0 仟元。

(8)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12 仟元及 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6,640 仟元及 309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16,979 仟元及 0 仟元，未認列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0,622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49 仟元及 52 仟元；營業費用分別減少 6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費用分別增加 3 仟元及 0 仟元。

(9)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 131 仟元及 0 仟元。

(10) 土地使用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長期預付租賃款之金額為 17,949 仟元及 19,238 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4,556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397 仟元應單獨揭露。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一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帳 金 額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備 註	
													擔 名 稱	價 值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1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15,670	\$ 275,410	\$ 275,41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855,289	\$ 1,855,289	註一
2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231	460,231	460,231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855,289	1,855,289	註一

註一： 智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智伸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1,855,289（仟元）×100%=1,855,289（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742,116	\$ 461,997 (註二)	\$ 461,997 (註二)	\$ 274,218	\$ -	30%	\$ 927,645	是	否	否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 ONAL LTD.	子公司	742,116	253,353 (註二)	253,353 (註二)	-	-	14%	927,645	是	否	否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855,289（仟元）×50%＝927,645（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855,289（仟元）×40%＝742,116（仟元）。

註二：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保證餘額包含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及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共用額度為 253,353 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	\$ 2,000	-	\$ 2,000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	2,939	48,000	-	48,000	
	<u>股票—上市公司</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95	21,574	0.18	21,574	
					<u>\$ 71,574</u>		<u>\$ 71,574</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母公司	進 貨	\$ 1,051,115	90%	月結 90 天	-	-	應付帳款 (\$ 214,264)	(88)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537,115	47%	月結 90 天	-	-	應付帳款 (109,629)	(50)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332,990	29%	月結 90 天	-	-	應付帳款 (42,465)	(19)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228,362	20%	月結 90 天	-	-	應付帳款 (22,681)	(10)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14,264	9.6	\$ -	-	\$ 1,247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9,629	7.5	-	-	15,279	-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付)帳款	\$ 44,141	註四	2%
0	"	"	1	銷貨收入、進貨	53,191	"	2%
0	"	"	2	應付(收)帳款	214,264	"	6%
0	"	"	2	進貨、銷貨收入	1,051,115	"	44%
0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7,115	"	-
0	"	"	1	技術服務費用(收入)	7,115	"	-
0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收)帳款	12,985	"	-
0	"	"	1	技術服務費用(收入)	12,985	"	-
1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3	其他應收(付)帳款	275,410	"	8%
2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09,629	"	3%
2	"	"	3	銷貨收入、進貨	43,903	"	2%
2	"	"	3	進貨、銷貨收入	537,115	"	22%
2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42,465	"	1%
2	"	"	3	應收(付)帳款	3,711	"	-
2	"	"	3	銷貨收入、進貨	3,796	"	-
2	"	"	3	進貨、銷貨收入	332,990	"	14%
2	"	"	3	其他應付(收)款	3,52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 22,681	註四	1%
2	"	"	3	應收(付)帳款	22,691	"	1%
2	"	"	3	銷貨收入、進貨	49,373	"	2%
2	"	"	3	進貨、銷貨收入	228,362	"	10%
3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收)帳款	2,544	"	-
4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3,582	"	-
5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495,997	"	15%
6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808	"	-
6	"	"	3	進貨、銷貨收入	2,851	"	-
6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997	"	-
6	"	"	3	進貨、銷貨收入	146	"	-
6	"	"	3	銷貨收入、進貨	12,788	"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266,453	\$1,113,767	43,000	100	\$ 1,311,672	\$ 32,439	\$ 29,703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	100	30,948	1,126	1,126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2,200	100	255,902	(32,941)	(32,941)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10,000	100	338,890	10,878	10,878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511,790	396,397	15,009	100	713,525	79,984	79,984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USD 12,200	由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 363,000 (USD 11,946)	\$ -	\$ - (USD 11,946)	100	(\$ 4,655)	\$ 429,024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自動系統	USD 10,000	由 GLOBAL WIN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364,103 (USD 11,983)	-	364,103 (USD 11,983)	100	11,553	319,494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USD 14,137	由 GLOBAL ADVANCE TECHNO LOGY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375,905 (USD 12,371)	147,384 (USD 5,000)	523,289 (USD 17,371)	100	68,333	706,367	-

註：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250,392	\$ 1,250,392 (USD 41,300)	註

註：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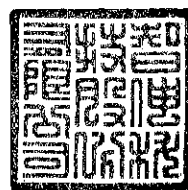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三十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3~5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57~6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64		三二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5、62~63		三二
	4. 大陸投資資訊	54~55、65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恩 道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35,127	10	\$ 494,558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71,574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七)	103,448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48,88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82,345	19	609,97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8,333	1	12,412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599,152	14	432,214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58,085	4	129,48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35	-	1,3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07,525	51	1,800,406	5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1,671,093	40	1,488,416	4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3,080	-	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800	-	1,96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324,780	8	78,93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六)	7,449	-	11,55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二七)	35,711	1	18,48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154	-	8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4,067	49	1,601,025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51,592	100	\$ 3,401,43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836,193	20	\$ 712,966	2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341,690	8	228,95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1,091	-	7,447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593,749	14	492,710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409	-	16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5,263	1	48,8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4,40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及二六)	530	-	2,4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	-	1,4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17,528	1	16,8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36,453	44	1,516,327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37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14,458	1	16,9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103	-	9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5,645	1	12,4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206	2	29,815	1
2XXX	負債總計	1,906,659	46	1,546,142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50,000	18	75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700,255	17	700,25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93	1	28,6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668	15	314,76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3,461	16	343,453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217	3	49,105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47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1,217	3	61,581	2
3XXX	權益總計	2,244,933	54	1,855,289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151,592	100	\$ 3,401,4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思道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854,461	102	\$ 2,425,204	102
4170	銷貨退回	(31,108)	(1)	(24,124)	(1)
4190	銷貨折讓	(28,444)	(1)	(19,29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94,909	100	2,381,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2,078,434)	(74)	(1,785,648)	(75)
5900	營業毛利	716,475	26	596,135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4,444)	(3)	(66,402)	(3)
6200	管理費用	(190,909)	(7)	(243,00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66)	(1)	(13,30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519)	(11)	(322,711)	(14)
6900	營業淨利	421,956	15	273,42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5,968	-	6,6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10	1	12,923	1
7050	財務成本	(7,964)	-	(6,5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14	1	12,972	1
7900	稅前淨利	447,770	16	286,3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27,883)	(5)	(95,371)	(4)
8200	本期淨利	319,887	11	191,025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930	4	\$ 73,280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12,476)	-	1,1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21	-	(31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16,818)	(1)	(12,5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9,757</u>	<u>3</u>	<u>61,603</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9,644</u>	<u>14</u>	<u>\$ 252,628</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887	11	\$ 191,02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19,887</u>	<u>11</u>	<u>\$ 191,025</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9,644	14	\$ 252,62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89,644</u>	<u>14</u>	<u>\$ 252,628</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7</u>		<u>\$ 2.80</u>	
9810	稀 釋	<u>\$ 4.25</u>		<u>\$ 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000	\$ 550,000	\$ 17,946	\$ 134,800	(\$ 11,627)	\$ 11,287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5	(10,745)	-	-
D1	102 年度淨利 (淨損)	-	-	-	191,025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18)	60,732	1,18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0,707	60,732	1,189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0,255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0,000	700,255	28,691	314,762	49,105	12,47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02	(19,102)	-	-
D1	103 年度淨利 (淨損)	-	-	-	319,887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	82,112	(12,47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0,008	82,112	(12,47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700,255	\$ 47,793	\$ 615,668	\$ 131,21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47,770	\$ 286,3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058	171,773
A20200	攤銷費用	979	37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512	3,194
A20900	財務成本	7,964	6,555
A21200	利息收入	(2,649)	(2,001)
A21300	股利收入	(210)	(1,1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0)	(60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0,591)	(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7,514)	21,29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54	492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1,554	30,0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8,888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7,355)	(148,1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921)	(11)
A31200	存貨增加	(127,171)	(13,3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8,602)	(24,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2	5,9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379	(68,4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0,091	220,795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4,400)	4,40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947)	(8,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0	2,57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354)	(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2,187	486,9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48)	(9,8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808)	(68,7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9,331	408,4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010)	(\$ 147,6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6,699	113,19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44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078)	(346,5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10	23,6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05	(8,07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284)	(88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8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6,15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49	2,0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0	1,1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578</u>)	(<u>363,8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227	436,1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66)	(13,37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895)
C038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477,532)
C04600	現金增資	-	2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361</u>	<u>190,3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455</u>	<u>8,1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9,431)	243,1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4,558</u>	<u>251,42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5,127</u>	<u>\$ 494,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76 年 3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定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追溯適用修定後 IAS19 之影響預計營業費用增加 29 仟元及確定福利之精算利得增加 29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 年 1 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1 年 1 月投資設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碟零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碟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1,96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5,815 仟元及 45,434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9	\$ 1,2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0,968	493,2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2,830	-
	<u>\$435,127</u>	<u>\$494,558</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21,574
基金受益憑證	-	50,000
合計	<u>\$ -</u>	<u>\$ 71,574</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03,448</u>	<u>\$ -</u>
利率區間	2.81%-3.30%	-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及票據</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48,88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795,923	\$618,622
減：備抵呆帳	(13,578)	(8,652)
	<u>\$782,345</u>	<u>\$609,97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9,999	\$ 10,011
其 他	8,334	2,401
	<u>\$ 28,333</u>	<u>\$ 12,41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652	\$ 5,28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512	3,194
減：沖 銷	(54)	-
外幣換算差額	468	178
期末餘額	<u>\$ 13,578</u>	<u>\$ 8,652</u>

截止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41,617	\$141,789
在 製 品	244,282	220,544
原 物 料	<u>113,253</u>	<u>69,881</u>
	<u>\$599,152</u>	<u>\$432,214</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78,434 仟元及 1,785,648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7,51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清理呆滯存貨。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295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52,235	\$ 1,796,457	\$ 14,291	\$ 31,022	\$ 167,397	\$ -	\$ 2,378,203
增 添	-	-	267,517	1,738	3,081	38,436	15,561	326,333
處 分	-	-	(45,637)	(7,514)	(2,608)	(4,372)	-	(60,131)
重 分 類	-	-	25,358	247	36	3,529	-	29,170
淨兌換差額	-	19,757	114,919	523	1,594	11,440	752	148,9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371,992</u>	<u>\$ 2,158,614</u>	<u>\$ 9,285</u>	<u>\$ 33,125</u>	<u>\$ 216,430</u>	<u>\$ 16,313</u>	<u>\$ 2,822,5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4,624	\$ 694,099	\$ 8,228	\$ 21,239	\$ 91,597	\$ -	\$ 889,787
折舊費用	-	16,252	193,702	1,489	4,262	26,353	-	242,058
處 分	-	-	(27,089)	(6,838)	(2,526)	(2,638)	-	(39,091)
重 分 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4,934	46,087	186	1,119	6,387	-	58,7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5,810</u>	<u>\$ 906,799</u>	<u>\$ 3,065</u>	<u>\$ 24,094</u>	<u>\$ 121,699</u>	<u>\$ -</u>	<u>\$ 1,151,46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276,182</u>	<u>\$ 1,251,815</u>	<u>\$ 6,220</u>	<u>\$ 9,031</u>	<u>\$ 94,731</u>	<u>\$ 16,313</u>	<u>\$ 1,671,09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248,694	\$ 1,495,630	\$ 13,671	\$ 30,031	\$ 141,169	\$ 43,912	\$ 1,989,908
增 添	-	42,966	175,909	1,366	942	30,101	-	251,284
處 分	-	-	(30,432)	(1,303)	(1,382)	(13,227)	-	(46,344)
重 分 類	-	44,782	71,457	-	-	870	(45,553)	71,556
淨兌換差額	-	15,793	83,893	557	1,431	8,484	1,641	111,7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352,235</u>	<u>\$ 1,796,457</u>	<u>\$ 14,291</u>	<u>\$ 31,022</u>	<u>\$ 167,397</u>	<u>\$ -</u>	<u>\$ 2,378,2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9,277	\$ 507,176	\$ 7,734	\$ 18,896	\$ 78,268	\$ -	\$ 671,351
折舊費用	-	11,807	135,871	1,048	2,739	20,308	-	171,773
處 分	-	-	(9,482)	(816)	(1,294)	(11,670)	-	(23,262)
重 分 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3,540	60,534	262	898	4,691	-	69,9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624</u>	<u>\$ 694,099</u>	<u>\$ 8,228</u>	<u>\$ 21,239</u>	<u>\$ 91,597</u>	<u>\$ -</u>	<u>\$ 889,78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277,611</u>	<u>\$ 1,102,358</u>	<u>\$ 6,063</u>	<u>\$ 9,783</u>	<u>\$ 75,800</u>	<u>\$ -</u>	<u>\$ 1,488,41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台灣	55 年
廠房主建物－大陸	20 年
裝潢設備	3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2 至 10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1,665	\$ 1,140
單獨取得	3,284	883
除 列	(670)	(409)
淨兌換差額	(8)	51
期末餘額	<u>\$ 4,271</u>	<u>\$ 1,6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882)	(\$ 879)
攤銷費用	(979)	(374)
除 列	670	409
淨兌換差額	-	(38)
期末餘額	<u>(\$ 1,191)</u>	<u>(\$ 882)</u>
期初淨額	<u>\$ 783</u>	<u>\$ 261</u>
期末淨額	<u>\$ 3,080</u>	<u>\$ 783</u>

上述電腦軟體有限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158,085	\$129,483
其他流動資產	1,013	1,282
其他金融資產	22	25
	<u>\$159,120</u>	<u>\$130,79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324,780	\$ 78,933
存出保證金	7,449	11,554
長期預付租金	35,711	18,489
其他金融資產	154	882
	<u>\$368,094</u>	<u>\$109,858</u>

(一) 預付款－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用品盤存、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二)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836,193</u>	<u>\$712,966</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2%-1.12% 及 1.02%-1.1%。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海商銀(一)－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2,400 仟元 借款期間：89.03.28~104.03.28 利率區間：1.99% 還款方法：本金每 3 個月攤還， 按月付息。	\$ -	\$ 1,8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	(1,493)
		<u>\$ -</u>	<u>\$ 373</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99%。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41,690</u>	<u>\$228,955</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91</u>	<u>\$ 7,447</u>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539	\$ 91,806
應付社保費	173,109	177,726
應付水電費	4,252	4,924
應付設備款	12,077	20,805
應付利息費	117	201
應付員工紅利	14,435	3,69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董監酬勞	\$ 8,661	\$ -
應付勞務費	3,511	1,545
其 他	<u>286,048</u>	<u>192,010</u>
	<u>\$593,749</u>	<u>\$492,71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409</u>	<u>\$ 169</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530	\$ 2,477
其 他	<u>17,528</u>	<u>16,878</u>
	<u>\$ 18,058</u>	<u>\$ 19,355</u>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u>\$ 103</u>	<u>\$ 9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

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3	\$ 321
利息成本	475	3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4)	(176)
	<u>\$ 564</u>	<u>\$ 5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4</u>	<u>\$ 506</u>
	<u>\$ 564</u>	<u>\$ 50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21 仟元及(318)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7,176)仟元及(17,297)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894	\$ 27,1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436)	(10,263)
提撥短絀	<u>14,458</u>	<u>16,93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458</u>	<u>\$ 16,9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7,196	\$ 26,256
當期服務成本	323	321
利息成本	475	361
精算（利益）損失	(100)	25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7,894</u>	<u>\$ 27,19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263	\$ 9,1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4	176
精算利益（損失）	21	(60)
本年度提撥數	<u>2,918</u>	<u>95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3,436</u>	<u>\$ 10,26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55 仟元及 116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27
權益工具	16	12
委託經營	44	43
固定收益類	18	17
其 他	<u>1</u>	<u>1</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894</u>	<u>\$ 27,196</u>	<u>\$ 26,256</u>	<u>\$ 9,07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3,436)</u>	<u>(\$ 10,263)</u>	<u>(\$ 9,192)</u>	<u>(\$ 8,762)</u>
提撥短絀	<u>\$ 14,458</u>	<u>\$ 16,933</u>	<u>\$ 17,064</u>	<u>\$ 30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631)</u>	<u>\$ 912</u>	<u>\$ 16,88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u>	<u>\$ 61</u>	<u>\$ 92</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960 仟元及 2,90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000</u>	<u>75,000</u>
已發行股本	<u>\$ 750,000</u>	<u>\$ 7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5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700,255</u>	<u>\$700,25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而所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435 仟元及 3,69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61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 103 年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5%及 3%計算；102 年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2%及 0%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102	\$ 10,745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693	-	2,120	3,18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989	\$ -
現金股利	270,000	3.6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49,105	(\$ 11,6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8,930	73,280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18)	(12,548)
期末餘額	<u>\$131,217</u>	<u>\$ 49,10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2,476	\$ 11,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76)	1,189
期末餘額	<u>\$ -</u>	<u>\$ 12,476</u>

十九、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收入	<u>\$ 2,794,909</u>	<u>\$ 2,381,78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49	\$ 2,001
股利收入	210	1,192
其 他	3,109	3,411
	<u>\$ 5,968</u>	<u>\$ 6,6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970	\$ 6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20,591	40
淨外幣兌換損益	7,265	14,902
其 他	(1,016)	(2,627)
	<u>\$ 27,810</u>	<u>\$ 12,923</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964</u>	<u>\$ 6,55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058	\$171,773
無形資產	979	374
合 計	<u>\$243,037</u>	<u>\$172,1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2,517	\$163,809
營業費用	39,541	7,964
	<u>\$242,058</u>	<u>\$171,7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979	374
	<u>\$ 979</u>	<u>\$ 374</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19,166</u>	<u>\$ 13,30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10,721	\$547,11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27,418	23,798
確定福利計畫	564	506
離職福利	5,128	4,350
其他員工福利	<u>30,139</u>	<u>24,2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73,970</u>	<u>\$599,9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48,749	\$443,527
營業費用	<u>125,221</u>	<u>156,471</u>
	<u>\$573,970</u>	<u>\$599,998</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5,203	\$ 29,3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938)	(14,450)
淨 損 益	<u>\$ 7,265</u>	<u>\$ 14,90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7,179	\$ 79,1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92	9,6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32)	284
	<u>101,239</u>	<u>89,08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6,644</u>	<u>6,2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7,883</u>	<u>\$ 95,3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47,770</u>	<u>\$286,3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31,892	\$ 70,9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8	8,576
免稅所得	(3,536)	(2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92	9,6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071)	6,1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3,132)	2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7,883</u>	<u>\$ 95,37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16,818</u>	<u>\$ 12,548</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5,263</u>	<u>\$ 48,83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
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2,049	(\$ 2,049)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6	(196)	-	-	-
備抵呆帳	265	(265)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提撥差額	(112)	112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差異	(430)	801	-	61	432
折舊年限之差異	-	1,368	-	-	1,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1,968</u>	<u>(\$ 229)</u>	<u>\$ -</u>	<u>\$ 61</u>	<u>\$ 1,8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	\$ 27,444	\$ -	\$ -	\$ 27,4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068	-	16,818	-	26,886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差異	2,344	(1,399)	-	-	9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7)	-	-	(1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提撥差額	-	512	-	-	512
未休假獎金	-	(5)	-	-	(5)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12,412</u>	<u>\$ 26,415</u>	<u>\$ 16,818</u>	<u>\$ -</u>	<u>\$ 55,645</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7,289	(\$ 5,240)	\$ -	\$ -	\$ 2,0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30	-	(2,430)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4	(398)	-	-	196
備抵呆帳	-	265	-	-	2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提撥差額	13	(125)	-	-	(112)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差異	-	(430)	-	-	(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10,326</u>	<u>(\$ 5,928)</u>	<u>(\$ 2,430)</u>	<u>\$ -</u>	<u>\$ 1,96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 -	\$ 10,068	\$ -	\$ 10,068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差 異	<u>1,859</u>	<u>362</u>	<u>-</u>	<u>123</u>	<u>2,3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1,859</u>	<u>\$ 362</u>	<u>\$ 10,068</u>	<u>\$ 123</u>	<u>\$ 12,41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201	\$ 43,065
備抵呆帳	2,614	1,193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6
未實現銷貨折讓	<u>-</u>	<u>1,100</u>
	<u>\$ 35,815</u>	<u>\$ 45,43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983</u>	<u>\$ 47,960</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75%	24.6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27</u>	<u>\$ 2.8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25</u>	<u>\$ 2.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19,887</u>	<u>\$191,0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19,887</u>	<u>\$191,0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	68,2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99</u>	<u>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199</u>	<u>68,30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467	\$ 4,763
1~5年	24,144	897
超過5年	<u>-</u>	<u>-</u>
	<u>\$ 31,611</u>	<u>\$ 5,66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1,574	\$ -	\$ -	\$ 21,574
基金受益憑證	50,000	-	-	50,000
	<u>\$ 71,574</u>	<u>\$ -</u>	<u>\$ -</u>	<u>\$ 71,574</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49,429	\$ 1,166,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57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73,132	1,444,1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生潛在之不力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476,124	\$ 460,369
負 債		
美 金	136,760	318,09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u>(\$ 2,817)</u>	<u>(\$ 1,181)</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

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3,470 仟元及 2,96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16 及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35,799仟元及1,155,867仟元。

合併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06	\$ 836,19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2,781	-	-
其他應付款	-	594,158	-	-
		<u>\$1,773,132</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07	\$ 714,459	\$ 37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6,402	-	-
其他應付款	-	492,879	-	-
		<u>\$1,443,740</u>	<u>\$ 373</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84</u>	<u>\$ 26,389</u>

(二)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794</u>	<u>\$ 27,762</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091</u>	<u>\$ 7,447</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409</u>	<u>\$ 169</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財產交易（102年度：無）

103年度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出售利得	價款收取情形
其他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	\$ 2,360	\$ 53	已全數收回
其他關係人	購入固定資產	700	-	尚欠 209 仟元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00</u>	<u>\$ 150</u>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300</u>	<u>\$ 1,800</u>

3. 勞 務 費

	勞 務 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40</u>	<u>\$ 1,277</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35	\$ 34,230
退職後福利	106	106
	<u>\$ 23,741</u>	<u>\$ 34,3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5,143
長期預付租金	10,257	9,947
	<u>\$ 10,257</u>	<u>\$ 35,09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為興建廠房，與浙江尚博建設簽訂合約總價人民幣 16,200 仟元，約新台幣 83,793 仟元，因尚在整備階段，故截至報告日止尚有新台幣 79,999 仟元未付款。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043	31.650
人 民 幣	6,741	5.092
歐 元	3,197	38.47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2,339		0.2646	\$		619	
港 幣		269		4.080			1,099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4,321		31.650			136,760	
歐 元		290		38.470			11,154	
港 幣		1,050		4.080			4,283	
人 民 幣		748		5.092			3,80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344		30.003	\$		460,369	
人 民 幣		15,907		4.856			77,243	
歐 元		2,181		39.15			85,406	
日 圓		2,745		0.3036			833	
港 幣		383		3.867			1,482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10,602		30.003			318,096	
人 民 幣		748		4.856			3,633	
日 圓		76,002		0.3036			23,047	
港 幣		583		3.867			2,255	
新加坡幣		632		23.76			15,020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團統一之銷售方式銷售，是以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汽車零件	\$ 1,609,603	\$ 1,363,108
電腦 3C	490,839	379,200
工業應用	296,723	291,781
醫 療	292,736	194,121
其 他	105,008	153,573
	<u>\$ 2,794,909</u>	<u>\$ 2,381,783</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中國與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 洲	\$ 1,966,292	\$ 1,690,671	\$ 2,042,113	\$ 1,598,175
北 美 洲	472,915	394,110	-	-
歐 洲	334,298	290,508	-	-
南 美 洲	20,691	5,805	-	-
大 洋 洲	713	689	-	-
	<u>\$ 2,794,909</u>	<u>\$ 2,381,783</u>	<u>\$ 2,042,113</u>	<u>\$ 1,598,17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 T	\$ 674,551	\$ 573,347
客戶 S	387,993	257,147
客戶 B (註)	373,508	NA
	<u>\$ 1,436,052</u>	<u>\$ 830,494</u>

註：該客戶 102 年度銷貨收入未達收入總額 10%。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一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呆 帳 金 額	抵 擔 名 稱	保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70,739	\$ 570,739	\$ 570,739	3%~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244,933	\$ 2,244,933	註一

註一： 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244,933（仟元）×100%＝2,244,933（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897,973	\$ 47,475	\$ 47,475	\$ 6,330	\$ -	2%	\$ 1,122,467	是	否	否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897,973	712,125	712,125	378,218	-	32%	1,122,467	是	否	否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 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897,973	221,550	221,550	-	-	10%	1,122,467	是	否	否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244,933（仟元）×50%＝1,122,467（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244,933（仟元）×40%＝897,973（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初		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母子公司	43,000	\$ 1,266,453	8,500	\$ 256,410	-	\$ -	\$ -	\$ -	51,500	\$ 1,522,863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GLOBAL ADVANCE TECHNOLO GY LIMITED	母子公司	15,009	511,790	8,500	256,410	-	-	-	-	23,509	768,2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出資額	長期股權投資	浙江智泓科技有 限公司	母子公司	-	523,289	-	256,410	-	-	-	-	-	779,699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1,326,308	47%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 271,779	35%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11,112	4%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03,575	13%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821,593	29%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74,275	2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242,950	9%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53,839	7%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270,920	9%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46,713	6%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款項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71,779	10.28	\$ -	-	\$ 271,779	\$ -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4,275	16.04	-	-	170,166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104,578	26.72	-	-	1,349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3,575	26.98	-	-	897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26,966	-	-	-	-	-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付)帳款	\$ 104,578	註四	3%
0	"	"	2	應付(收)帳款	271,779	"	7%
0	"	"	2	進貨(銷貨)	1,326,308	"	47%
0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5,697	"	-
0	"	"	1	技術服務收入(費用)	5,441	"	-
0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24,687	"	1%
0	"	"	1	技術服務收入(費用)	23,580	"	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74,275	"	4%
1	"	"	3	銷貨(進貨)	8,625	"	-
1	"	"	3	進貨(銷貨)	821,593	"	29%
1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53,839	"	1%
1	"	"	3	進貨(銷貨)	242,950	"	9%
1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46,713	"	1%
1	"	"	3	應收(付)帳款	103,575	"	2%
1	"	"	3	銷貨(進貨)	111,112	"	4%
1	"	"	3	進貨(銷貨)	270,920	"	10%
2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收)帳款	16,23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收)帳款	\$ 16,977	註四	-
3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20,512	"	1%
3	"	"	3	銷貨(進貨)	2,884	"	-
3	"	"	3	應付(收)帳款	13,429	"	-
4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626,966		15%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522,863	\$1,266,453	51,500	100	\$ 1,838,555	\$ 173,277	\$ 173,459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	100	32,893	29	29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2,200	100	293,225	21,958	21,958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10,000	100	416,245	54,967	54,967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768,200	511,790	23,509	100	1,142,673	113,243	113,243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USD 12,200)	由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 363,000 (USD 11,946)	\$ -	\$ - (USD 11,946)	100	\$ 24,391	\$ 540,392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USD 10,000)	由 GLOBAL WIN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364,103 (USD 11,983)	-	- (USD 11,983)	100	54,413	395,070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698,243 (USD 23,500)	由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523,289 (USD 17,371)	256,410 (USD 8,500)	- (USD 25,871)	100	100,489	1,121,752	-

註：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06,802 (USD 49,800)	\$ 1,506,802 (USD 49,800)	註

註：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錄十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三一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6~3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4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6		三三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44~45		三三
	4. 大陸投資資訊	38~39、47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39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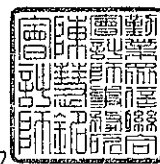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3,571	9	\$	435,127	10	\$	370,811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	-	-	-	51,741	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	134,780	3	103,448	3	-	-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773,594	18	782,345	19	746,199	2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及二七)	-	-	-	-	-	-	388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5,640	1	28,333	1	31,407	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七)	-	-	-	-	-	-	2,478	-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594,902	14	599,152	14	439,025	13	-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47,145	4	158,085	4	148,562	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773	-	1,035	-	1,276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41,405	49	2,107,525	51	1,791,887	52	-	-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七)	1,641,050	39	1,671,093	40	1,467,834	42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三)	2,498	-	3,080	-	676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4	-	1,800	-	1,555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471,758	11	324,780	8	161,663	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及二七)	6,240	-	7,449	-	16,920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四及二八)	34,967	1	35,711	1	18,602	1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四)	152	-	154	-	895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59,159	51	2,044,067	49	1,668,145	48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00,564	100	\$ 4,151,592	100	\$ 3,460,032	100	-	-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950,581	23	\$	836,193	20	\$	715,131	2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351,848	8	341,690	8	226,436	6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738	-	1,091	-	4,463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附註十七)	489,726	12	593,749	14	447,533	13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207	-	409	-	260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510	1	45,263	1	65,064	2	-	-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七)	522	-	530	-	507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七)	14,400	-	17,528	1	21,018	1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62,532	44	1,836,453	44	1,480,412	43	-	-	-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13,452	1	14,458	1	16,132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4,229	-	103	-	99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284	1	55,645	1	18,633	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965	2	70,206	2	34,864	1	-	-	-
2XXX	負債總計	1,930,497	46	1,906,659	46	1,515,276	44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50,000	18	750,000	18	750,000	22	-	-	-
3200	資本公積	700,255	17	700,255	17	700,255	2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93	1	47,793	1	28,691	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659	16	615,668	15	401,312	11	-	-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2,452	17	663,461	16	430,003	12	-	-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360	2	131,217	3	60,375	2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4,123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7,360	2	131,217	3	64,498	2	-	-	-
3XXX	權益總計	2,270,067	54	2,244,933	54	1,944,756	56	-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00,564	100	\$ 4,151,592	100	\$ 3,460,032	100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思道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88,143	102	\$	676,622	102
4170	銷貨退回		8,090	1		4,464	1
4190	銷貨折讓		9,315	1		7,43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70,738	100		664,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七)	(	622,945)	(81)	(	493,943)	(74)
5900	營業毛利		147,793	19		170,777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681)	(3)	(	16,753)	(2)
6200	管理費用	(	46,377)	(6)	(	46,9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04)	-	(	4,9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862)	(9)	(	68,662)	(10)
6900	營業淨利		74,931	10		102,11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90	其他收入		11,669	1		9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558)	(2)		15,758	2
7050	財務成本	(	2,436)	-	(	1,9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325)	(1)		14,778	2
7900	稅前淨利		67,606	9		116,89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	18,615)	(3)	(	30,343)	(5)
8200	本期淨利		48,991	6		86,55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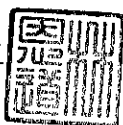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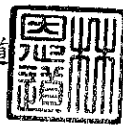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857)	(3)	\$	11,2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8,35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3,857)	(3)		2,9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34	3	\$	89,467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991	6	\$	86,55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8,991	6	\$	86,55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134	3	\$	89,46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5,134	3	\$	89,467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5		\$	1.15	
9810	稀 釋	\$	0.65		\$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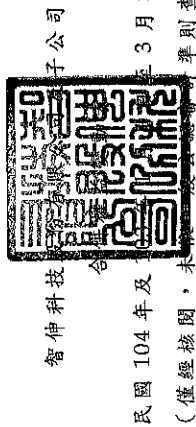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其	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換算	未實現損益			
							之兌換差額				
							\$ 49,105	\$ 12,476			\$ 1,855,289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700,255	\$ 28,691	\$ 314,762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86,550		-	-	-	-	86,550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70	(8,353)			2,917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50		11,270	(8,353)			89,467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700,255	\$ 28,691	\$ 401,312		\$ 60,375	\$ 4,123			\$ 1,944,756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700,255	\$ 47,793	\$ 615,668		\$ 131,217	\$ -			\$ 2,244,933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48,991		-	-	-	-	48,991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57)	-			(23,857)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8,991		(23,857)	-			25,134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700,255	\$ 47,793	\$ 664,659		\$ 107,360	\$ -			\$ 2,270,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606	\$ 116,8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240	57,704
A20200	攤銷費用	575	111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747)	1,977
A20900	財務成本	2,436	1,945
A21200	利息收入	(529)	(4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20)	(3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1,1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726)	2,81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7	217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2,880	(17,0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48,88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630	(138,6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93	(21,47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929	(11,88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940	(19,0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8)	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05	(5,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2,794)	(26,377)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1,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28)	(26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06)	(8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963	(24,3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36)	(1,9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69)	(9,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958</u>	<u>(36,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2,59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8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456)	(123,7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34	4,6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9	(5,3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	(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9	4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549)	(101,3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4,388	2,1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388	2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53)	13,4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1,556)	(123,7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127	494,5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571	\$ 370,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76 年 3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6	\$ 1,329	\$ 1,3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2,265	400,968	237,96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32,830	131,497
	<u>\$ 363,571</u>	<u>\$ 435,127</u>	<u>\$ 370,811</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7,131
基金受益憑證	-	-	44,610
合 計	<u>\$ -</u>	<u>\$ -</u>	<u>\$ 51,741</u>

該等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定期	<u>\$ 134,780</u>	<u>\$ 103,448</u>	<u>\$ -</u>
利率區間	2.80%-3.30%	2.81%-3.30%	-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86,293	\$ 795,923	\$ 756,8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88
減：備抵呆帳	(12,699)	(13,578)	(10,680)
	<u>\$ 773,594</u>	<u>\$ 782,345</u>	<u>\$ 746,58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1,127	\$ 19,999	\$ 13,731
其 他	14,513	8,334	17,6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478
	<u>\$ 25,640</u>	<u>\$ 28,333</u>	<u>\$ 33,885</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60 天	\$ 517,378	\$ 495,052	\$ 467,973
61~90 天	148,744	149,399	169,870
91~120 天	89,082	116,750	92,634
121~150 天	14,045	20,840	10,770
151~360 天	14,446	11,688	14,856
361 天以上	2,598	2,194	1,164
合 計	<u>\$ 786,293</u>	<u>\$ 795,923</u>	<u>\$ 757,26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578	\$ 8,65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97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47)	-
外幣換算差額	(132)	51
期末餘額	<u>\$ 12,699</u>	<u>\$ 10,680</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236,543	\$ 241,617	\$ 141,906
在 製 品	253,734	244,282	225,034
原 物 料	104,625	113,253	72,085
	<u>\$ 594,902</u>	<u>\$ 599,152</u>	<u>\$ 439,025</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72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813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0%	101年1月投資設立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碟零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碟驅動器零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71,992	\$ 2,158,614	\$ 9,285	\$ 33,125	\$ 216,430	\$ 16,313	\$ 2,822,560
增 添	-	-	6,563	-	50	12,432	4,240	23,285
處 分	-	-	(20,448)	(91)	(131)	(205)	-	(20,875)
重 分 類	-	-	43,322	-	-	2,440	-	45,762
淨兌換差額	-	(5,361)	(31,148)	(136)	(435)	(3,308)	(275)	(40,663)
104年3月31日餘額	\$ 16,801	\$ 366,631	\$ 2,156,903	\$ 9,058	\$ 32,609	\$ 227,789	\$ 20,278	\$ 2,830,069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5,810	\$ 906,799	\$ 3,065	\$ 24,094	\$ 121,699	\$ -	\$ 1,151,467
折舊費用	-	4,227	54,424	319	922	6,348	-	66,240
處分	-	-	(11,785)	(52)	(131)	(193)	-	(12,161)
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405)	(12,920)	(47)	(314)	(1,841)	-	(16,527)
104年3月31日餘額	\$ -	\$ 98,632	\$ 936,518	\$ 3,285	\$ 24,571	\$ 126,013	\$ -	\$ 1,189,019
104年3月31日淨額	\$ 16,801	\$ 267,999	\$ 1,220,385	\$ 5,773	\$ 8,038	\$ 101,776	\$ 20,278	\$ 1,641,050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52,235	\$ 1,796,457	\$ 14,291	\$ 31,022	\$ 167,397	\$ -	\$ 2,378,203
增添	-	-	1,363	759	43	5,754	1,245	9,164
處分	-	-	(7,453)	(4,814)	(1,713)	(1,211)	-	(15,191)
重分類	-	-	12,422	247	36	410	-	13,115
淨兌換差額	-	4,406	24,261	135	336	2,136	1	31,275
103年3月31日餘額	\$ 16,801	\$ 356,641	\$ 1,827,050	\$ 10,618	\$ 29,724	\$ 174,486	\$ 1,246	\$ 2,416,5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4,624	\$ 694,099	\$ 8,228	\$ 21,239	\$ 91,597	\$ -	\$ 889,787
折舊費用	-	4,066	46,549	571	842	5,676	-	57,704
處分	-	-	(4,033)	(4,274)	(1,704)	(801)	-	(10,812)
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939	9,671	64	225	1,154	-	12,053
103年3月31日餘額	\$ -	\$ 79,629	\$ 746,286	\$ 4,589	\$ 20,602	\$ 97,626	\$ -	\$ 948,732
103年3月31日淨額	\$ 16,801	\$ 277,012	\$ 1,080,764	\$ 6,029	\$ 9,122	\$ 76,860	\$ 1,246	\$ 1,467,834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台灣	55 年
廠房主建物—大陸	20 年
裝潢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三、電腦軟體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 4,271	\$ 1,665
除列	(114)	(659)
淨兌換差額	9	14
期末餘額	\$ 4,166	\$ 1,0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191)	(\$ 882)
攤銷費用	(575)	(111)
除 列	114	659
淨兌換差額	(16)	(10)
期末餘額	<u>(\$ 1,668)</u>	<u>(\$ 344)</u>
期初淨額	<u>\$ 3,080</u>	<u>\$ 783</u>
期末淨額	<u>\$ 2,498</u>	<u>\$ 67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47,145	\$ 158,085	\$ 148,562
其他流動資產	1,748	1,013	1,251
其他金融資產	25	22	25
	<u>\$ 148,918</u>	<u>\$ 159,120</u>	<u>\$ 149,83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71,758	\$ 324,780	\$ 161,663
存出保證金	6,240	7,449	16,920
長期預付租金	34,967	35,711	18,602
其他金融資產	152	154	895
	<u>\$ 513,117</u>	<u>\$ 368,094</u>	<u>\$ 198,080</u>

(一)預付款－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用品盤存、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二)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950,581</u>	<u>\$ 836,193</u>	<u>\$ 715,131</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96%-1.08%、1.02%-1.12%及 1.02%-1.10%。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51,848</u>	<u>\$ 341,690</u>	<u>\$ 226,436</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738</u>	<u>\$ 1,091</u>	<u>\$ 4,463</u>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533	\$ 91,539	\$ 44,766
應付社保費	168,233	173,109	177,829
應付水電費	7,616	4,252	2,223
應付設備款	10,646	12,077	2,096
應付利息費	217	117	72
應付員工紅利	16,470	14,435	7,282
應付董監酬勞	9,882	8,661	2,153
應付勞務費	4,331	3,511	3,067
其 他	<u>224,798</u>	<u>286,048</u>	<u>208,045</u>
	<u>\$ 489,726</u>	<u>\$ 593,749</u>	<u>\$ 447,533</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u>\$ 207</u>	<u>\$ 409</u>	<u>\$ 260</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522	\$ 530	\$ 507
其 他	<u>14,400</u>	<u>17,528</u>	<u>21,018</u>
	<u>\$ 14,922</u>	<u>\$ 18,058</u>	<u>\$ 21,525</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4,229</u>	<u>\$ 103</u>	<u>\$ 9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係以 103 及 102 年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23 仟元及 141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5,000</u>	<u>75,000</u>	<u>75,000</u>
已發行股本	<u>\$ 750,000</u>	<u>\$ 750,000</u>	<u>\$ 7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700,255</u>	<u>\$ 700,255</u>	<u>\$ 700,25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而所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35 仟元及 7,28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21 仟元及 2,15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5%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989	\$ 19,102	\$ -	\$ -
現金股利	270,000	-	3.60	-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4,435	\$ -	\$ -	\$ -
董監事酬勞	8,661	-	-	-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31,217	\$ 49,1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743)	13,578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	4,886	(2,308)
期末餘額	<u>\$107,360</u>	<u>\$ 60,37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12,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353)
期末餘額	<u>\$ -</u>	<u>\$ 4,123</u>

二十、收 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售收入	<u>\$ 770,738</u>	<u>\$ 664,72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29	\$ 437
政府補助收入	10,273	-
其 他	867	528
	<u>\$ 11,669</u>	<u>\$ 965</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智泓於 104 年 1 月獲得當地政府對汽車關鍵技術投資計劃補助人民幣兩百萬元，約新台幣 10,273 仟元。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320	\$ 3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11,11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877)	4,355
其 他	(1)	(12)
	<u>(\$ 16,558)</u>	<u>\$ 15,75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2,436</u>	<u>\$ 1,94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40	\$ 57,704
無形資產	575	111
合 計	<u>\$ 66,815</u>	<u>\$ 57,8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286	\$ 47,822
營業費用	9,954	9,882
	<u>\$ 66,240</u>	<u>\$ 57,7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75	111
	<u>\$ 575</u>	<u>\$ 111</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4,804</u>	<u>\$ 4,92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107,836	\$ 99,96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7,002	6,715
確定福利計畫	123	141
離職福利	-	1,028
其他員工福利	9,701	5,77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4,662</u>	<u>\$113,6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0,025	\$ 85,105
營業費用	24,637	28,513
	<u>\$124,662</u>	<u>\$113,618</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36	\$ 6,0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413)	(1,692)
淨損益	<u>(\$ 19,877)</u>	<u>\$ 4,35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9,748	\$ 26,0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8</u>	<u>-</u>
	19,816	26,04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01)	4,2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615</u>	<u>\$ 30,34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886)</u>	<u>\$ 2,308</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983</u>	<u>\$ 90,983</u>	<u>\$ 47,960</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75%	24.6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65</u>	<u>\$ 1.1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65</u>	<u>\$ 1.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8,991</u>	<u>\$ 86,5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8,991</u>	<u>\$ 86,550</u>

股 數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	7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06</u>	<u>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206</u>	<u>75,09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227	\$ 7,467	\$ 2,455
1~5年	29,942	24,144	4,266
超過5年	-	-	-
	<u>\$ 40,169</u>	<u>\$ 31,611</u>	<u>\$ 6,72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7,131	\$ -	\$ -	\$ 7,131
基金受益憑證	44,610	-	-	44,610
	<u>\$ 51,741</u>	<u>\$ -</u>	<u>\$ -</u>	<u>\$ 51,741</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97,762	\$1,349,429	\$1,152,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1,74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93,100	1,773,132	1,393,82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生潛在之不力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696,977	\$894,860	\$570,505
<u>負 債</u>			
美 金	379,544	417,768	313,89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

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u>\$ 2,635</u>	<u>\$ 2,130</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986 仟元及 74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1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14,163仟元、1,035,799仟元及806,980仟元。

合併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06	\$ 950,58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2,586	-	-
其他應付款	-	489,933	-	-
		<u>\$1,793,100</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06	\$ 836,19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2,781	-	-
其他應付款	-	594,158	-	-
		<u>\$1,773,132</u>	<u>\$ -</u>	<u>\$ -</u>

103 年 3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05	\$ 715,13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0,899	-	-
其他應付款	-	447,793	-	-
		<u>\$1,393,823</u>	<u>\$ -</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386</u>

(二) 進 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548</u>	<u>\$ 5,548</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388</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2,478</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738</u>	<u>\$ 1,091</u>	<u>\$ 4,463</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207</u>	<u>\$ 409</u>	<u>\$ 260</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產交易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出 售 利 得	價款收取情形
其他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	\$ 2,360	\$ 53	皆尚未收取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00</u>	<u>\$ 200</u>	<u>\$ 200</u>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00</u>	<u>\$ 500</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145	\$ 4,360
退職後福利	78	26
	<u>\$ 6,223</u>	<u>\$ 4,3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u>\$ 10,039</u>	<u>\$ 10,257</u>	<u>\$ 10,01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為興建廠房，與浙江尚博建設簽訂合約總價人民幣 16,200 仟元，約新台幣 82,553 仟元，因尚在整備階段，故截至報告日止尚有新台幣 79,394 仟元未付款。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2,268	31.3 \$ 696,977
人 民 幣	8,370	5.044 42,216
歐 元	5,033	33.65 169,376
日 圓	245	0.2604 64
港 幣	501	4.036 2,022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12,126	31.3 379,544
歐 元	418	33.65 14,069
港 幣	637	4.036 2,57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274	31.650 \$ 894,860
人 民 幣	8,136	5.092 41,430
歐 元	3,198	38.470 123,043
日 圓	2,339	0.2646 619
港 幣	269	4.080 1,099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13,200	31.650 417,768
歐 元	295	38.470 11,367
港 幣	1,050	4.080 4,283
人 民 幣	748	5.092 3,809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723	30.47 \$ 570,505
人 民 幣	9,703	4.90 47,543
歐 元	1,796	41.93 75,291
日 圓	2,744	0.296 812
港 幣	371	3.927 1,458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10,302	30.47 313,891
歐 元	153	41.93 6,397
港 幣	1,008	3.927 3,960
人 民 幣	748	4.9 3,66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543)	1 (新台幣：新台幣)	\$ 193
人 民 幣	5.1363 (人民幣：新台幣)	2,679	4.948 (人民幣：新台幣)	3,852
美 元	31.5230 (美元：新台幣)	(13)	30.2700 (美元：新台幣)	310
		(\$ 19,877)		\$ 4,355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團統一之銷售方式銷售，是以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第 1 季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發生名稱	保稱價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備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69,041	\$ 669,041	\$ 669,041	3%~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2,270,067	\$ 2,270,067	註一

註一：依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問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十一為限。

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270,067 (千元) $\times 100\% = 2,270,067$ (千元)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1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908,027	\$ 46,950	\$ 46,950	\$ 15,650	\$ -	2%	\$ 1,135,034	是	否	否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908,027	219,100	219,100	-	-	10%	1,134,034	是	否	否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908,027	626,000	626,000	442,550	-	28%	1,135,034	是	否	否

註一：依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出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270,067（仟元）×50% = 1,135,034（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270,067（仟元）×40% = 908,027（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 379,316	49%	月結 90 天	-	-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57,111	33%	月結 90 天	-	-	-	-	
									應收帳款 \$ 219,603	28%	
									應收帳款 105,320	14%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公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應 收 額	項 式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帳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 102,424	-	\$	-	-	\$ 102,088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19,603	6.18 次/年		-	-	89,347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5,320	7.47 次/年		-	-	105,269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1,571	-		-	-	101,542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30,264	註 2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收率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付)帳款	\$ 102,424	註四	2%		
0	"	"	2	應付(收)帳款	219,603	"	5%		
0	"	"	2	進貨(銷貨)	379,316	"	49%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05,320	"	3%		
1	"	"	3	進貨(銷貨)	257,111	"	33%		
1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34,478	"	1%		
1	"	"	3	進貨(銷貨)	59,139	"	8%		
1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40,205	"	1%		
1	"	"	3	應收(付)帳款	101,571	"	2%		
1	"	"	3	進貨(銷貨)	66,837	"	9%		
2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收)帳款	8,822	"	-		
3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收)帳款	16,05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4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 730,264	註四		估合併總資產或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收)帳款	16,726	〃		1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522,863	\$1,522,863	100	\$ 1,835,015	\$ 23,301	\$ 24,840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	32,476	(53)	(53)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00	299,589	11,610	11,610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100	408,972	(1,204)	(1,204)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768,200	768,200	100	1,142,839	17,360	17,360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金額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磁盤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橋五金件、高橋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製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組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USD 12,200)	由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 363,000 (USD 11,946)	\$ -	\$ -	\$ 363,000 (USD 11,946)	100	\$ 12,193	\$ 544,603	\$ -
東莞海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零件、新製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組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USD 10,000)	由 GLOBAL WIN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364,103 (USD 11,983)	-	-	364,103 (USD 11,983)	100	(1,416)	387,821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器電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零件、半導體元器件、新製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顯微鏡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698,243 (USD 23,500)	由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779,699 (USD 25,871)	-	-	779,699 (USD 25,871)	100	13,800	1,112,604	-

註：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06,802 (USD 49,800)	\$ 1,506,802 (USD 49,800)	註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自 10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故不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三十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3~5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62~6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2~6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8		三二
	(十四)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56~61		三三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9~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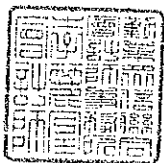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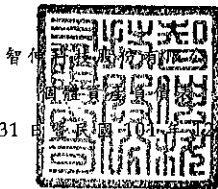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9,062	12	\$	36,098	2	\$	1,144,639	4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71,574	3		35,926	2		9,09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284,825	13		196,170	13		195,16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44,141	2		70,837	5		30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94	-		1,042	-		1,1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20,258	1		15,997	1		7,241	-
130X	存貨(附註九)		62,237	3		66,491	4		75,97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578	-		1,721	-		3,4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78	-		1,188	-		1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5,047	34		425,470	27		1,437,202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342,620	61		1,085,826	68		1,103,008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53,331	3		61,221	4		66,721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481	-		90	-		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968	-		10,326	-		1,78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48,289	2		14,653	1		8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六)		319	-		319	-		7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25	-		13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7,033	66		1,172,566	73		1,173,289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02,080	100		\$ 1,598,036	100		\$ 2,610,4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	-	\$	34,254	2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5,701	1		36,298	2		5,3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217,509	10		80,174	5		176,409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39,510	2		31,260	2		22,84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69	-		162	-		1,103,008	4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1,375	2		28,489	2		5,13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1,493	-		4,350	-		6,7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3,660	-		1,586	-		1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9,417	15		216,573	13		1,319,661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73	-		10,888	1		28,23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16,933	1		17,064	1		3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068	-		1,10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374	1		29,057	2		28,547	1
2XXX	負債總計		346,791	16		245,630	15		1,348,208	52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750,000	34		650,000	41		65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700,255	32		550,000	34		550,00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91	1		17,946	1		13,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762	14		134,800	9		49,13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3,453	15		152,746	10		62,283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05	2	(11,627)	(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76	1		11,287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1,581	3	(340)	-		-	-	-
3XXX	權益總計		1,855,289	84		1,352,406	85		1,262,283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02,080	100		\$ 1,598,036	100		\$ 2,610,4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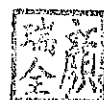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仲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83,970	100	\$ 1,203,196	100
4170	銷貨退回	(20,980)	(2)	(14,351)	(1)
4190	銷貨折讓	(1,239)	-	(2,792)	(1)
4600	勞務收入	<u>22,000</u>	<u>2</u>	<u>19,602</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83,751</u>	<u>100</u>	<u>1,205,65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1,093,307)</u>	<u>(79)</u>	<u>(925,16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90,444</u>	<u>21</u>	<u>280,491</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8,903)	(3)	(38,623)	(3)
6200	管理費用	(56,821)	(4)	(56,3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66)</u>	<u>-</u>	<u>(2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690)</u>	<u>(7)</u>	<u>(95,25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93,754</u>	<u>14</u>	<u>185,23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1,860	-	1,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72	1	(7,550)	(1)
7050	財務成本	(417)	-	(1,3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0,828</u>	<u>3</u>	<u>(42,879)</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543</u>	<u>4</u>	<u>(50,30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1,297	18	\$ 134,92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一)	(50,272)	(4)	(27,487)	(2)
8200	本期淨利	<u>191,025</u>	<u>14</u>	<u>107,44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80	5	(14,05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1,189	-	11,28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318)	-	(16,979)	(2)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12,548)	(1)	2,4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1,603</u>	<u>4</u>	<u>(17,31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2,628</u>	<u>18</u>	<u>\$ 90,12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80</u>		<u>\$ 1.65</u>	
9810	稀 釋	<u>\$ 2.80</u>		<u>\$ 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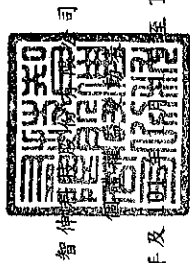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2 年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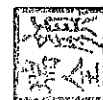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營 運	機 構		
							國 外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融 資
							之 兌	換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50,000	\$ 550,000	\$ 13,145	\$ 49,138						\$ 1,262,283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01	(4,801)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107,442						107,44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979)		(11,627)			11,287	(17,31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463		(11,627)			11,287	90,12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50,000	550,000	17,946	134,800		(11,627)			11,287	1,352,40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5	(10,745)						-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0,255	-	-						250,25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91,025						191,0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18)		60,732			1,189	61,60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0,707		60,732			1,189	252,62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50,000	\$ 700,255	\$ 28,691	\$ 314,762		\$ 49,105			\$ 12,476	\$ 1,855,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1,297	\$ 134,9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28	(269)
A20100	折舊費用	7,823	7,669
A20200	攤銷費用	159	143
A20900	財務成本	417	1,384
A21200	利息收入	(428)	(263)
A21300	股利收入	(1,192)	(39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829)	42,8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90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0)	(6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340)	2,4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4,387)	(71,2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313)	(8,646)
A31200	存貨減少	6,594	6,98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43	1,7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0)	(1,0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6,738	(65,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296	8,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74	1,4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49)	(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138	61,0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6)	(1,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13)	(9,1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069</u>	<u>50,5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7,609)	(\$ 1,152,1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3,190	1,137,2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685)	(1,142,7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	510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6	(13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636)	(13,8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8	26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192	3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479</u>)	(<u>1,173,6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254)	34,2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72)	(19,719)
C04600	現金增資	<u>250,0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374</u>	<u>14,5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2,964	(1,108,5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098</u>	<u>1,144,6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9,062</u>	<u>\$ 36,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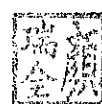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76 年 3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金融資產係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可收回之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提列應有之備抵呆帳。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68 仟元、10,326 仟元及 1,78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	\$ 71	\$ 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9,001	36,027	1,144,568
	<u>\$ 269,062</u>	<u>\$ 36,098</u>	<u>\$ 1,144,63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2%~0.17%	0.02%~0.17%	0.02%~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1,574	\$ 20,382	\$ 9,098
基金受益憑證	50,000	15,544	-
合 計	<u>\$ 71,574</u>	<u>\$ 35,926</u>	<u>\$ 9,098</u>

該等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89,725	\$ 198,642	\$ 197,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41	70,837	309
減：備抵呆帳	(4,900)	(2,472)	(2,478)
	<u>\$ 328,966</u>	<u>\$ 267,007</u>	<u>\$ 195,470</u>
其他應收款	\$ 94	\$ 1,042	\$ 1,1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258	\$ 15,997	\$ 7,241
催 收 款	\$ -	\$ -	\$ 263
減：備抵呆帳	-	-	(263)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472	\$ 2,74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428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69)
期末餘額	<u>\$ 4,900</u>	<u>\$ 2,472</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53,019	\$ 56,268	\$ 64,825
在製品	4,515	4,204	2,060
原物料	4,703	6,019	9,091
	<u>\$ 62,237</u>	<u>\$ 66,491</u>	<u>\$ 75,97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3,307 仟元及 925,164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2,340 仟元及 2,49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 1,342,620</u>	<u>\$ 1,085,826</u>	<u>\$ 1,103,008</u>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 1,311,672	\$ 1,056,779	\$ 1,074,013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30,948	29,047	28,995
	<u>\$ 1,342,620</u>	<u>\$ 1,085,826</u>	<u>\$ 1,103,00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100%	100%	100%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47,484	\$ 5,519	\$ 9,800	\$ 90,854
增 添	-	-	2,740	-	-	2,740
處 分	-	-	(1,077)	(1,290)	(2,705)	(5,272)
重 分 類	-	-	840	-	-	84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11,250</u>	<u>\$ 49,987</u>	<u>\$ 4,229</u>	<u>\$ 7,095</u>	<u>\$ 89,3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516	\$ 11,437	\$ 4,025	\$ 6,155	\$ 24,133
處 分	-	-	(854)	(808)	(1,999)	(3,661)
重 分 類	-	-	-	-	-	-
折舊費用	-	196	6,806	143	524	7,66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12</u>	<u>\$ 17,389</u>	<u>\$ 3,360</u>	<u>\$ 4,680</u>	<u>\$ 28,141</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6,801</u>	<u>\$ 8,734</u>	<u>\$ 36,047</u>	<u>\$ 1,494</u>	<u>\$ 3,645</u>	<u>\$ 66,72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8,538</u>	<u>\$ 32,598</u>	<u>\$ 869</u>	<u>\$ 2,415</u>	<u>\$ 61,221</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49,987	\$ 4,229	\$ 7,095	\$ 89,362
增 添	-	-	-	-	-	-
處 分	-	-	-	(270)	-	(270)
重 分 類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11,250</u>	<u>\$ 49,987</u>	<u>\$ 3,959</u>	<u>\$ 7,095</u>	<u>\$ 89,09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712	\$ 17,389	\$ 3,360	\$ 4,680	\$ 28,141
處 分	-	-	-	(203)	-	(203)
重 分 類	-	-	-	-	-	-
折舊費用	-	196	7,125	92	410	7,8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08</u>	<u>\$ 24,514</u>	<u>\$ 3,249</u>	<u>\$ 5,090</u>	<u>\$ 35,761</u>
101年12月31日及102 年1月1日淨額	<u>\$ 16,801</u>	<u>\$ 8,538</u>	<u>\$ 32,598</u>	<u>\$ 869</u>	<u>\$ 2,415</u>	<u>\$ 61,22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8,342</u>	<u>\$ 25,473</u>	<u>\$ 710</u>	<u>\$ 2,005</u>	<u>\$ 53,331</u>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5 年
裝潢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101年度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
本年度除列	(6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
攤銷費用	(143)
本年度除列	6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33</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u>
	102年度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1
單獨取得	550
本年度除列	(36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
攤銷費用	(159)
本年度除列	36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u>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9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3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578	\$ 1,721	\$ 3,467
其他流動資產	<u>1,278</u>	<u>1,188</u>	<u>159</u>
	<u>\$ 2,856</u>	<u>\$ 2,909</u>	<u>\$ 3,62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8,289	\$ 14,653	\$ 840
存出保證金	319	319	702
其他金融資產	<u>25</u>	<u>131</u>	<u>-</u>
	<u>\$ 48,633</u>	<u>\$ 15,103</u>	<u>\$ 1,542</u>

(一) 預付款－流動

本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預付貨款及預付費用等。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信用借款(1)	<u>\$ -</u>	<u>\$ 34,254</u>	<u>\$ -</u>

1.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 1.94%。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海商銀(一)	借款總額：22,400 仟元	\$ 1,866	\$ 3,360	\$ 4,853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89.03～104.03 利率區間：1.99% 還款方法：本金每 3 個月 攤還，按月付 息。			
上海商銀(二)	借款總額：1,300 仟元	-	8,878	10,104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98.07～108.07 (於 102 年 3 月提前還款) 利率區間：2.5% 還款方法：本利每月攤還。			

(接次頁)

(承 前 頁)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海商銀(三)	借款總額：20,000 仟元	\$ -	\$ 3,000	\$ 20,000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101.01~105.10 (於102年3月提前還款) 利率區間：2.5% 還款方法：本金每3個月攤還，按月付息。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1,493)	(4,350)	(6,719)
		<u>\$ 373</u>	<u>\$ 10,888</u>	<u>\$ 28,238</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99%、1.99%~2.50%及1.99%~2.5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5,701</u>	<u>\$ 36,298</u>	<u>\$ 5,371</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17,509</u>	<u>\$ 80,174</u>	<u>\$ 176,409</u>

應付帳款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710	\$ 10,853	\$ 10,447
應付保險費	797	1,108	850
應付利息費	-	39	22
應付勞務費	2,855	2,003	1,566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員工紅利	\$ 3,693	\$ 2,053	\$ -
其 他	7,455	15,204	9,960
	<u>\$ 39,510</u>	<u>\$ 31,260</u>	<u>\$ 22,84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169</u>	<u>\$ 162</u>	<u>\$ 1,103,008</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3,660</u>	<u>\$ 1,586</u>	<u>\$ 172</u>
非 流 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933</u>	<u>\$ 17,064</u>	<u>\$ 30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1.75%	1.3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1	\$ 140
利息成本	361	1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76</u>)	(<u>178</u>)
	<u>\$ 506</u>	<u>\$ 120</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u>\$ 506</u>	<u>\$ 12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318)仟元及(16,979)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7,297)仟元及(16,979)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7,196	\$ 26,256	\$ 9,0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263</u>)	(<u>9,192</u>)	(<u>8,762</u>)
提撥短絀	16,933	17,064	30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933</u>	<u>\$ 17,064</u>	<u>\$ 3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6,256	\$ 9,071
當期服務成本	321	140
利息成本	361	158
精算（利益）損失	<u>258</u>	<u>16,887</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7,196</u>	<u>\$ 26,25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192	\$ 8,7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6	178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61)	(92)
雇主提撥數	956	344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263</u>	<u>\$ 9,19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	35	31
權益工具	41	37	41
債務工具	10	11	12
固定收益類	19	16	16
其他	<u>1</u>	<u>1</u>	<u>-</u>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196</u>	<u>\$ 26,256</u>	<u>\$ 9,07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263)</u>	<u>(\$ 9,192)</u>	<u>(\$ 8,762)</u>
提撥短絀	<u>\$ 16,933</u>	<u>\$ 17,064</u>	<u>\$ 30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12</u>	<u>\$ 16,88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1</u>	<u>\$ 92</u>	<u>\$ -</u>

本公司預期於102及101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2,900仟元及346仟元。

十八、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65,000</u>	<u>65,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650,000</u>	<u>\$ 6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75,000</u>	<u>65,000</u>	<u>65,000</u>
已發行股本	<u>\$ 750,000</u>	<u>\$ 650,000</u>	<u>\$ 6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5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00,000	\$ 550,000	\$ 550,000
員工認股權	255	-	-
	<u>\$ 700,255</u>	<u>\$ 550,000</u>	<u>\$ 550,000</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0,000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0,000</u>	<u>\$ -</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0,000	\$ -
現金增資	150,000	25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00,000</u>	<u>\$ 25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693仟元及2,12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元及3,18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2年係分別按稅後淨利2%及0%計算；101年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2%及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102及101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自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45	\$ 4,801	\$ -	\$ -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120	3,180	-	-
	<u>(\$ 2,120)</u>	<u>(\$ 3,180)</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公司決議不進行盈餘分配，已分別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1,627)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3,280	(14,057)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	(12,548)	2,430
期末餘額	<u>\$ 49,105</u>	<u>(\$ 11,62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1,28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9	11,287
期末餘額	<u>\$ 12,476</u>	<u>\$ 11,287</u>

十九、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u>\$ 1,361,751</u>	<u>\$ 1,186,053</u>
勞務收入	<u>\$ 22,000</u>	<u>\$ 19,60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28	\$ 263
股利收入	1,192	397
其他	240	846
	<u>\$ 1,860</u>	<u>\$ 1,5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8	(\$ 9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40	61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522	(6,640)
其 他	(308)	(628)
	<u>\$ 15,272</u>	<u>(\$ 7,550)</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7)	(\$ 1,384)
	<u>(\$ 417)</u>	<u>(\$ 1,38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23	\$ 7,669
無形資產	159	143
合 計	<u>\$ 7,982</u>	<u>\$ 7,8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04	\$ 7,172
營業費用	419	497
	<u>\$ 7,823</u>	<u>\$ 7,6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59	143
	<u>\$ 159</u>	<u>\$ 143</u>

(五) 發生即認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966</u>	<u>\$ 24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471	\$ 45,40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261	1,5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 506	\$ 120
其他員工福利	1,076	1,06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314</u>	<u>\$ 48,1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73	\$ 8,181
營業費用	49,541	39,976
	<u>\$ 55,314</u>	<u>\$ 48,157</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329	\$ 21,0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807)	(27,731)
淨 損 益	<u>\$ 15,522</u>	<u>(\$ 6,64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5,779	\$ 28,1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70	4,3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2</u>
	45,449	32,49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823</u>	<u>(5,0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272</u>	<u>\$ 27,4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41,297</u>	<u>\$134,9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020	\$ 22,9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84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9)	38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免稅所得	(\$ 239)	(\$ 1,0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70	4,3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272</u>	<u>\$ 27,487</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2,548</u>	<u>(\$ 2,43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1,375</u>	<u>\$ 28,489</u>	<u>\$ 5,13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7,289	(\$ 5,240)	\$ -	\$ 2,0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30	-	(2,430)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	(125)	-	(112)
備抵呆帳	-	265	-	265

(接次頁)

(承 前 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益	\$ 594	(\$ 398)	\$ -	\$ 196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	(430)	-	(430)
	<u>\$ 10,326</u>	<u>(\$ 5,928)</u>	<u>(\$ 2,430)</u>	<u>\$ 1,9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10,068	\$ 10,068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1,105	(1,105)	-	-
	<u>\$ 1,105</u>	<u>(\$ 1,105)</u>	<u>\$ 10,068</u>	<u>\$ 10,068</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列投資 損益	\$ -	\$ 7,289	\$ -	\$ 7,2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2,430	2,4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	(39)	-	13
備抵呆帳	129	(129)	-	-
備抵存貨跌價損益	169	425	-	594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1,419	(1,419)	-	-
其 他	16	(16)	-	-
	<u>\$ 1,785</u>	<u>\$ 6,111</u>	<u>\$ 2,430</u>	<u>\$ 10,3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 -	\$ 1,105	\$ -	\$ 1,105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7,960</u>	<u>\$ 9,025</u>	<u>\$ 437</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20% (預計) 及 23.8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80</u>	<u>\$ 1.6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80</u>	<u>\$ 1.6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91,025</u>	<u>\$107,4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91,025</u>	<u>\$107,4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233	6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2</u>	<u>1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305</u>	<u>65,10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00	\$ 450	\$ 533
1~5年	135	-	-
超過5年	-	-	-
	<u>\$ 435</u>	<u>\$ 450</u>	<u>\$ 533</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858</u>	<u>\$ 38</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公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21,574	\$ -	\$ -	\$ 21,574
基金受益憑證	50,000	-	-	50,000
	<u>\$ 71,574</u>	<u>\$ -</u>	<u>\$ -</u>	<u>\$ 71,57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20,382	\$ -	\$ -	\$ 20,382
基金受益憑證	15,544	-	-	15,544
	<u>\$ 35,926</u>	<u>\$ -</u>	<u>\$ -</u>	<u>\$ 35,926</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9,098	\$ -	\$ 9,098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1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公允價值衡量已屬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故從第二級移轉至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18,405	\$ 320,275	\$ 1,348,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574	35,926	9,09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4,755	197,386	1,342,5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生潛在不力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金	\$ 359,407	\$ 276,933	\$ 151,485
歐元	89,016	41,713	82,245
<u>負 債</u>			
美金	216,355	76,588	171,672
歐元	-	26	7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淨利之金額。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u>\$ 1,187</u>	<u>\$ 1,663</u>
損 益	歐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u>\$ 74</u>	<u>\$ 346</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8 仟元及 20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16 仟元及 35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及國外公司組織，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00,000 仟元、185,747 仟元及 20,000 仟元。

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99%	\$ 1,493	\$ 37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3,210	-	-
其他應付款	-	39,679	-	-
		<u>\$ 284,382</u>	<u>\$ 373</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05%	\$ 38,604	\$ 8,292	\$ 2,5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6,472	-	-
其他應付款	-	31,422	-	-
		<u>\$ 186,498</u>	<u>\$ 8,292</u>	<u>\$ 2,596</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4%	\$ 6,719	\$ 26,876	\$ 1,3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1,780	-	-
其他應付款	-	1,125,853	-	-
		<u>\$1,314,352</u>	<u>\$ 26,876</u>	<u>\$ 1,362</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1,051,115	\$ 863,346
其他關係人	11,973	20,612
	<u>\$ 1,063,088</u>	<u>\$ 883,958</u>

(二)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316	\$ 2,234
其他關係人	-	27
	<u>\$ 316</u>	<u>\$ 2,261</u>

(三) 技術服務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20,100</u>	<u>\$ 15,997</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44,141	\$ 70,826	\$ -
其他關係人	-	11	309
	<u>\$ 44,141</u>	<u>\$ 70,837</u>	<u>\$ 309</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214,255	\$ 74,475	\$ -
其他關係人	3,254	5,699	176,409
	<u>\$ 217,509</u>	<u>\$ 80,174</u>	<u>\$ 176,409</u>

(六) 其他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20,258	\$ 15,997	\$ -
其他關係人	-	-	7,241
	<u>\$ 20,258</u>	<u>\$ 15,997</u>	<u>\$ 7,241</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	\$ 162	\$ -
其他關係人	169	-	1,103,008
	<u>\$ 169</u>	<u>\$ 162</u>	<u>\$ 1,103,00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產交易（102年度：無）

101年度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出 售 利 益	價款支付情形
子 公 司	出售固定資產	\$ 15,480	\$ 1,045	已全數收訖
其他關係人	"	1,632	243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150</u>	<u>\$ 150</u>	<u>\$ -</u>

2. 購買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投資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及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之 100%持股，支付價款分別為 28,995 仟元及 1,074,013 仟元，合計 1,103,008 仟元。

3.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800</u>	<u>\$ 1,500</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34	\$ 17,899
退職後工福利	106	106
	<u>\$ 16,240</u>	<u>\$ 18,0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143</u>	<u>\$ 25,339</u>	<u>\$ 25,53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無。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059	29.805	\$ 359,407
歐 元	2,166	41.09	89,016
日 圓	2,745	0.28	769
港 幣	55	3.843	2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44,000	29.04	1,277,760

(接次頁)

(承 前 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元	\$ 7,259	29.805	\$ 216,355
日 圓	76,002	0.28	21,281
港 幣	1,009	3.843	3,877
瑞士法郎	632	33.49	21,17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536	29.04	\$ 276,933
歐 元	1,084	38.49	41,713
日 圓	3,552	0.34	1,195
港 幣	13	3.75	422
新加坡幣	0.1	23.76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38,850	29.04	1,128,204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2,637	29.04	76,588
日 圓	76,800	0.34	25,836
港 幣	703	3.75	2,633
歐 元	0.6	38.49	26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004	30.28	\$ 151,485
歐 元	2,099	39.18	82,245
日 幣	346	0.39	135
港 幣	34	3.90	1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38,850	30.28	1,176,378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5,670	30.28	171,672
港 幣	842	3.90	3,282
歐 元	2	39.18	7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9,098	\$ 9,098	(五)2
預付款項	3,276	191	3,467	(五)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23	(1,723)	-	(五)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98	(9,098)	-	(五)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61	(840)	66,721	(五)3、4
電腦軟體淨額	-	233	233	(五)3
預付設備款	-	840	840	(五)4
遞延費用	424	(424)	-	(五)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	1,775	1,785	(五)1、8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2,824	(22,824)	-	(五)5
其他應付款	1,103,008	22,845	1,125,853	(五)5、7
應付所得稅	5,137	(5,137)	-	(五)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5,137	5,137	(五)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9	309	(五)8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49,416	(278)	49,138	(五)7、8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	\$ 1,231	\$ 490	\$ 1,721	(五)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74	(14,653)	61,221	(五)3、4
電腦軟體淨額	-	90	90	(五)3
預付設備款	-	14,653	14,653	(五)4
遞延費用	580	(580)	-	(五)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277	\$ 49	\$ 10,326	(五)1
受限制資產	131	(131)	-	(五)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	(12)	-	(五)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	131	(五)9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6,552	(26,552)	-	(五)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105	(1,105)	-	(五)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105	1,105	(五)1
其他應付款	4,829	26,593	31,422	(五)5
應付所得稅	28,489	(28,489)	-	(五)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8,489	28,489	(五)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24	6,640	17,064	(五)8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52,066	(17,266)	134,800	(五)7、8
未認列成本之淨損失	(10,622)	10,622	-	(五)8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損 益 表</u>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 56,383	\$ 6	\$ 56,389	(五)7、8
所得稅費用	27,484	3	27,487	(五)8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6,979	16,979	(五)8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723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1,105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金額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098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調整增加 0 仟元及 0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分別為 490 仟元及 191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90 仟元及 233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4,653 仟元及 840 仟元。

5.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26,552 仟元及 22,824 仟元。

6.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8,489 仟元及 5,137 仟元。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41 仟元及 21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41 仟元及 21 仟元；管理費用－薪資分別增加 20 仟元及 0 仟元。

8.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為 12 仟元及 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6,640 仟元及 309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16,979 仟元及 0 仟元，未認列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0,622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9 仟元及 52 仟元。營業費用減少 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 3 仟元。

9.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 131 仟元及 0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63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397 仟元應單獨揭露。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一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帳 金 額	抵 擔 名 稱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備 註	
														價 值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1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15,670	\$ 275,410	\$ 275,41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855,289	\$ 1,855,289	註一
2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231	460,231	460,231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855,289	1,855,289	註一

註一： 智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智伸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1,855,289（仟元）×100%＝1,855,289（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742,116	\$ 461,997 (註二)	\$ 461,997 (註二)	\$ 274,218	\$ -	30%	\$ 927,645	是	否	否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 ONAL LTD.	子公司	742,116	253,353 (註二)	253,353 (註二)	-	-	14%	927,645	是	否	否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855,289（仟元）×50%＝927,645（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855,289（仟元）×40%＝742,116（仟元）。

註二：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保證餘額包含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及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共用額度為 253,353 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	\$ 2,000	-	\$ 2,000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	2,939	48,000	-	48,000
	<u>股票—上市公司</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95	21,574	0.18	21,574
					<u>\$ 71,574</u>		<u>\$ 71,574</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母公司	進 貨	\$ 1,051,115	89%	月結 90 天	-	-	應付帳款 (\$ 214,264)	(88)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537,115	47%	月結 90 天	-	-	應付帳款 (109,629)	(50)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332,990	29%	月結 90 天	-	-	應付帳款 (42,465)	(19)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228,362	20%	月結 90 天	-	-	應付帳款 (22,681)	(1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14,264	9.6	\$ -	-	\$ 1,247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9,629	7.5	-	-	15,279	-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 所 在 地 區 等 相 關 資 訊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六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266,453	\$1,113,767	43,000	100	\$ 1,311,672	\$ 32,439	\$ 29,703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	100	30,948	1,126	1,126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2,200	100	255,902	(32,941)	(32,941)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10,000	100	338,890	10,878	10,878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511,790	396,397	15,009	100	713,525	79,984	79,984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七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 美 金 仟 元

1.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主 要 營 業 項 目、實 收 資 本 額、投 資 方 式、資 金 匯 入 出、持 股 比 例、投 資 損 益、投 資 帳 面 價 值 及 匯 回 投 資 損 益 情 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USD 12,200	由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 363,000 (USD 11,946)	\$ -	\$ 363,000 (USD 11,946)	100	(\$ 4,655)	\$ 429,024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自動系統	USD 10,000	由 GLOBAL WIN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364,103 (USD 11,983)	-	364,103 (USD 11,983)	100	11,553	319,494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USD 14,137	由 GLOBAL ADVANCE TECHNO LOGY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375,905 (USD 12,371)	147,384 (USD 5,000)	523,289 (USD 17,371)	100	68,333	706,367	-

註：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250,392	\$ 1,250,392 (USD 41,300)	註

註：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6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3,822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2,066 仟美元@29.805，55 仟 港幣@3.843，793 仟歐元 @41.09，2,745 仟日幣@0.2839	<u>95,179</u>
		<u>\$269,062</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數（仟股／ 仟單位）	面值（元）	公 平 單 價（元）	價 值 總 額
股票－上市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	10		\$ 21,574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27	-		2,000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2,939	-		<u>48,000</u>
					<u>\$ 71,574</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SIWS		\$ 44,141
非關係人		
CVDPR	貨 款	33,229
SGTTH	"	30,048
SGKUS	"	18,941
AJC21A	"	18,134
其他（註）	"	<u>189,373</u>
		333,866
減：備抵呆帳		(<u>4,900</u>)
		<u><u>\$328,966</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54,173	\$ 81,517
原 料	4,703	4,472
在 製 品	4,515	4,41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4)	-
	<u>\$ 62,237</u>	<u>\$ 90,405</u>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102 年 度

明 細 表 五

單 位：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係 新 台 幣 仟 元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側 流 沖 銷	期 股	末 數	持 股 %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37,850,000	\$1,056,779		5,150,000		\$ 152,685		-		\$ -		\$ 32,439	\$ 72,505	(\$ 2,736)	43,000,000	100.00		\$1,311,672			\$1,311,672	權益法	無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0,000	<u>29,047</u>		-		<u>-</u>		-		<u>-</u>		<u>1,126</u>	<u>775</u>	<u>-</u>	1,000,000	100.00		<u>30,948</u>			<u>30,948</u>	權益法	無
			<u>\$1,085,826</u>				<u>\$ 152,685</u>				<u>\$ -</u>		<u>\$ 33,565</u>	<u>\$ 73,280</u>	<u>(\$ 2,736)</u>				<u>\$1,342,620</u>			<u>\$1,342,620</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六 方	貨 款	\$ 3,254
SIWS	"	<u>214,255</u>
		<u>\$217,509</u>
非關係人		
MSJP	貨 款	\$ 21,576
其他（註）		<u>4,125</u>
		<u>\$ 25,70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所得稅、健保費及勞務費扣繳等費用		\$	2,042
暫收款		客戶貨款			<u>1,618</u>
				\$	<u>3,660</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總額	沖 壓 件	\$ 1,383,9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219</u>)
銷貨收入淨額		1,361,751
勞務收入	關係人技術服務費等	<u>22,000</u>
		<u>\$ 1,383,751</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期初直接原料	\$ 6,718
加：本期購料	5,834
在製品轉至原料	3,993
減：期末直接原料	(4,703)
	11,842
直接人工	4,287
製造費用	16,450
製造成本	32,579
期初在製品	5,119
減：轉列原料	(3,993)
期末在製品	(4,515)
製成品成本	29,190
期初製成品	58,149
加：委外產出	9,599
本期進貨	1,053,732
減：轉列營業費用	(799)
期末製成品	(54,173)
銷貨成本	1,095,698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盤盈	(2,340)
銷售下腳	(51)
	(2,391)
	<u>\$ 1,093,307</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8,479	\$ 38,532	\$ -	\$ 47,011
保 險 費		-	2,266	-	2,266
佣金支出		6,358	-	-	6,358
進出口費用		18,832	-	-	18,832
其他（註）		<u>5,234</u>	<u>16,023</u>	<u>966</u>	<u>22,223</u>
		<u>\$ 38,903</u>	<u>\$ 56,821</u>	<u>\$ 966</u>	<u>\$ 96,69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6~48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9~51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1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1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51		二 九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1		三 十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51~52		三 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2~53、54~58		三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2~53、59		三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3、60		三 二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61~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1,506	7	\$	269,062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	71,57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354,227	13		284,82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104,578	4		44,14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83	-		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30,384	1		20,258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07,562	4		62,237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019	-		1,5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31	-		1,2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3,490	29		755,047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六）	1,871,448	70		1,342,620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34,928	1		53,331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2,487	-		4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1,96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	-		48,28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六）	359	-		31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	-		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09,222	71		1,447,033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92,712	100		\$ 2,202,0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	4,738	-	\$	25,70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272,870	10		217,50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63,819	3		39,51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200	-		16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3,291	1		31,37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	-		1,4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2,758	-		3,6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7,676	14		319,41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37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14,458	1		16,9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5,645	2		10,0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103	3		27,374	1	
2XXX	負債總計	447,779	17		346,791	16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750,000	28		75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700,255	26		700,255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93	1		28,6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668	23		314,76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3,461	24		343,453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217	5		49,105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47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1,217	5		61,581	3	
3XXX	權益總計	2,244,933	83		1,855,289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92,712	100		\$ 2,202,0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636,343	99	\$ 1,383,970	100
4170	銷貨退回	(19,397)	(1)	(20,980)	(2)
4190	銷貨折讓	(5,224)	-	(1,239)	-
4600	勞務收入	<u>34,022</u>	<u>2</u>	<u>22,00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45,744</u>	<u>100</u>	<u>1,383,751</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1,304,703</u>)	(<u>79</u>)	(<u>1,093,307</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41,041</u>	<u>21</u>	<u>290,44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6,620)	(4)	(38,903)	(3)
6200	管理費用	(82,966)	(5)	(56,8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14</u>)	<u>-</u>	(<u>9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200</u>)	(<u>9</u>)	(<u>96,69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99,841</u>	<u>12</u>	<u>193,75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1,427	-	1,8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31	2	15,272	1
7050	財務成本	(9)	-	(4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73,488</u>	<u>11</u>	<u>30,82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2,037</u>	<u>13</u>	<u>47,54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1,878	25	\$ 241,29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一)	(81,991)	(5)	(50,272)	(4)
8200	本期淨利	<u>319,887</u>	<u>20</u>	<u>191,025</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8,930	6	73,280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利益	(12,476)	(1)	1,1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21	-	(31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6,818)	(1)	(12,5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9,757</u>	<u>4</u>	<u>61,603</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9,644</u>	<u>24</u>	<u>\$ 252,628</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7</u>		<u>\$ 2.80</u>	
9810	稀 釋	<u>\$ 4.25</u>		<u>\$ 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1,878	\$ 241,2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700)	2,428
A20100	折舊費用	7,116	7,823
A20200	攤銷費用	776	159
A20900	財務成本	9	417
A21200	利息收入	(219)	(428)
A21300	股利收入	(210)	(1,1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73,488)	(30,8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0)	(1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0,591)	(4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5)	(2,3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9,139)	(64,3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215)	(3,3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4,980)	6,5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41)	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7	(9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4,398	126,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340	8,2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02)	2,07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354)	(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970	293,1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	(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348)	(42,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13</u>	<u>250,0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010)	(\$ 147,6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6,699	113,1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410)	(152,6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82)	(5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97	8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	10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8,289	(33,6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9	42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10	1,1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03)	(219,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2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66)	(13,372)
C04600	現金增資	-	2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66)	202,3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7,556)	232,9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062	36,0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506	\$ 269,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76 年 3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為 57 人及 5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定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追溯適用修定後 IAS19 之影響預計營業費用增加 29 仟元及確定福利之精算利得增加 29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可收回之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提列應有之備抵呆帳。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96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	\$ 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1,465</u>	<u>269,001</u>
	<u>\$181,506</u>	<u>\$269,062</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21,574
基金受益憑證	-	50,000
合 計	<u>\$ -</u>	<u>\$ 71,574</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58,427	\$289,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578	44,141
減：備抵呆帳	(4,200)	(4,900)
	<u>\$458,805</u>	<u>\$328,966</u>
其他應收款	\$ 183	\$ 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30,384</u>	<u>\$ 20,258</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4,900	\$ 2,47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42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00)	-
期末餘額	<u>\$ 4,200</u>	<u>\$ 4,90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02,734	\$ 53,019
在 製 品	2,886	4,515
原 物 料	<u>1,942</u>	<u>4,703</u>
	<u>\$107,562</u>	<u>\$ 62,23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04,703 仟元及 1,093,30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345 仟元及 2,34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1,871,448</u>	<u>\$1,342,620</u>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 1,838,555	\$ 1,311,672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u>32,893</u>	<u>30,948</u>
	<u>\$1,871,448</u>	<u>\$1,342,62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100%	100%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本公司新增對子公司投資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49,987	\$ 3,959	\$ 7,095	\$ 89,092
增 添	-	-	-	-	-	-
處 分	-	-	(22,098)	(3,959)	(2,739)	(28,796)
重 分 類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11,250</u>	<u>\$ 27,889</u>	<u>\$ -</u>	<u>\$ 4,356</u>	<u>\$ 60,2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908	\$ 24,514	\$ 3,249	\$ 5,090	\$ 35,761
折舊費用	-	232	5,622	328	934	7,116
處 分	-	-	(11,670)	(3,577)	(2,262)	(17,509)
重 分 類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40</u>	<u>\$ 18,466</u>	<u>\$ -</u>	<u>\$ 3,762</u>	<u>\$ 25,368</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6,801</u>	<u>\$ 8,342</u>	<u>\$ 25,473</u>	<u>\$ 710</u>	<u>\$ 2,005</u>	<u>\$ 53,33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8,110</u>	<u>\$ 9,423</u>	<u>\$ -</u>	<u>\$ 594</u>	<u>\$ 34,928</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49,987	\$ 4,229	\$ 7,095	\$ 89,362
增 添	-	-	-	-	-	-
處 分	-	-	-	(270)	-	(270)
重 分 類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11,250</u>	<u>\$ 49,987</u>	<u>\$ 3,959</u>	<u>\$ 7,095</u>	<u>\$ 89,09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712	\$ 17,389	\$ 3,360	\$ 4,680	\$ 28,141
折舊費用	-	196	7,125	92	410	7,823
處 分	-	-	-	(203)	-	(203)
重 分 類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08</u>	<u>\$ 24,514</u>	<u>\$ 3,249</u>	<u>\$ 5,090</u>	<u>\$ 35,761</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6,801</u>	<u>\$ 8,538</u>	<u>\$ 32,598</u>	<u>\$ 869</u>	<u>\$ 2,415</u>	<u>\$ 61,22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8,342</u>	<u>\$ 25,473</u>	<u>\$ 710</u>	<u>\$ 2,005</u>	<u>\$ 53,33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年
裝潢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103年度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50
單獨取得	<u>2,78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3,332</u></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
攤銷費用	<u>(77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845)</u></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48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u>\$ 2,487</u></u>
	102年度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1
單獨取得	550
本年度除列	<u>(36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550</u></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1)
攤銷費用	<u>(159)</u>
本年度除列	<u>36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69)</u></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9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u>\$ 481</u></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3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019	\$ 1,578
其他流動資產	1,009	1,278
其他金融資產	22	-
	<u>\$ 5,050</u>	<u>\$ 2,85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	\$ 48,289
存出保證金	359	319
其他金融資產	-	25
	<u>\$ 359</u>	<u>\$ 48,633</u>

本公司預付款項－流動主係預付貨款及預付費用等。

十四、借 款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海商銀(一)	借款總額：22,400 仟元	\$ -	\$ 1,866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89.03～104.03		
	利率區間：1.99%		
	還款方法：本金每3個月攤還，按月付息。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93)
長期借款		<u>\$ -</u>	<u>\$ 373</u>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1.99%。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738</u>	<u>\$ 25,701</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272,870</u>	<u>\$217,509</u>
<u>應付帳款</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650	\$ 24,710
應付保險費	910	797
應付勞務費	2,683	2,855
應付員工紅利	14,435	3,693
應付董監酬勞	8,661	-
其 他	12,480	7,455
	<u>\$ 63,819</u>	<u>\$ 39,51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200</u>	<u>\$ 169</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2,758</u>	<u>\$ 3,66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3	\$ 321
利息成本	475	3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4)	(176)
	<u>\$ 564</u>	<u>\$ 5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4</u>	<u>\$ 50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21 仟元及(318)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7,176)仟元及(17,297)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894	\$ 27,1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436)	(10,263)
提撥短絀	<u>14,458</u>	<u>16,93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458</u>	<u>\$ 16,9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7,196	\$ 26,256
當期服務成本	323	321
利息成本	475	361
精算（利益）損失	(100)	25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7,894</u>	<u>\$ 27,19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263	\$ 9,1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4	176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21	(60)
雇主提撥數	<u>2,918</u>	<u>95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3,436</u>	<u>\$ 10,26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55 仟元及 116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27
權益工具	16	12
委託經營	44	43
固定收益類	18	17
其 他	<u>1</u>	<u>1</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894</u>	<u>\$ 27,196</u>	<u>\$ 26,256</u>	<u>\$ 9,07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3,436)</u>	<u>(\$ 10,263)</u>	<u>(\$ 9,192)</u>	<u>(\$ 8,762)</u>
提撥短絀	<u>\$ 14,458</u>	<u>\$ 16,933</u>	<u>\$ 17,064</u>	<u>\$ 30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631)</u>	<u>\$ 912</u>	<u>\$ 16,88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u>	<u>\$ 61</u>	<u>\$ 92</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960 仟元及 2,90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000</u>	<u>75,000</u>
已發行股本	<u>\$ 750,000</u>	<u>\$ 7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5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700,255</u>	<u>\$700,25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而所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435 仟元及 3,69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61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3 年係分別按稅後淨利 5%及 3%計算；102 年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2%及 0%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102	\$ 10,745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693	-	2,120	3,18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989	\$ -
現金股利	270,000	3.6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49,105	(\$ 11,6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8,930	73,280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18)	(12,548)
期末餘額	<u>\$131,217</u>	<u>\$ 49,10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2,476	\$ 11,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76)	1,189
期末餘額	<u>\$ -</u>	<u>\$ 12,476</u>

十九、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u>\$ 1,611,722</u>	<u>\$ 1,361,751</u>
勞務收入	<u>\$ 34,022</u>	<u>\$ 22,00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9	\$ 428
股利收入	210	1,192
其他	998	240
	<u>\$ 1,427</u>	<u>\$ 1,8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10	\$ 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20,591	40
淨外幣兌換損益	6,333	15,522
其 他	(3)	(308)
	<u>\$ 27,131</u>	<u>\$ 15,272</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	(\$ 417)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16	\$ 7,823
無形資產	776	159
合 計	<u>\$ 7,892</u>	<u>\$ 7,9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52	\$ 7,404
營業費用	1,364	419
	<u>\$ 7,116</u>	<u>\$ 7,8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76</u>	<u>\$ 159</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1,614</u>	<u>\$ 96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4,950	\$ 71,553	\$ 76,503
勞健保費用	334	3,132	3,466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67	1,558	1,625
確定福利計畫	-	564	5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3	1,944	2,1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604</u>	<u>\$ 78,751</u>	<u>\$ 84,355</u>

102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104	\$ 44,505	\$ 49,609
勞健保費用	333	2,529	2,862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65	1,196	1,261
確定福利計畫	-	506	5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1	805	1,07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773</u>	<u>\$ 49,541</u>	<u>\$ 55,314</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698	\$ 28,3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365)	(12,807)
淨 損 益	<u>\$ 6,333</u>	<u>\$ 15,52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056	\$ 35,7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92	9,6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	-
	<u>51,264</u>	<u>45,449</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0,727	4,8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991</u>	<u>\$ 50,2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01,878</u>	<u>\$241,2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8,319	\$ 41,0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9)
免稅所得	(3,536)	(2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92	9,6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991</u>	<u>\$ 50,272</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6,818</u>	<u>\$ 12,548</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291</u>	<u>\$ 31,3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2,049	(\$ 2,049)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112)	112	-	-
備抵呆帳	265	(265)	-	-
備抵存貨跌價損益	196	(196)	-	-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430)	430	-	-
	<u>\$ 1,968</u>	<u>(\$ 1,968)</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0,068	\$ -	\$ 16,818	\$ 26,886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	945	-	945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27,444	-	27,4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7)	-	(1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	512	-	512
未休假獎金	-	(5)	-	(5)
	<u>\$ 10,068</u>	<u>\$ 28,759</u>	<u>\$ 16,818</u>	<u>\$ 55,645</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7,289	(\$ 5,240)	\$ -	\$ 2,0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430	-	(2,430)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13	(125)	-	(112)
備抵呆帳	-	265	-	265
備抵存貨跌價損益	594	(398)	-	196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	(430)	-	(430)
	<u>\$ 10,326</u>	<u>(\$ 5,928)</u>	<u>(\$ 2,430)</u>	<u>\$ 1,9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10,068	\$ 10,068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1,105	(1,105)	-	-
	<u>\$ 1,105</u>	<u>(\$ 1,105)</u>	<u>\$ 10,068</u>	<u>\$ 10,06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983</u>	<u>\$ 47,960</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75%(預計) 及 24.6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27</u>	<u>\$ 2.8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25</u>	<u>\$ 2.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19,887</u>	<u>\$191,0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19,887</u>	<u>\$191,025</u>

股 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	68,2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99</u>	<u>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199</u>	<u>68,30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0	\$ 300
1~5年	-	135
超過5年	-	-
	<u>\$ 400</u>	<u>\$ 435</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1,574	\$ -	\$ -	\$ 21,574
基金受益憑證	<u>50,000</u>	<u>-</u>	<u>-</u>	<u>50,000</u>
	<u>\$ 71,574</u>	<u>\$ -</u>	<u>\$ -</u>	<u>\$ 71,574</u>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70,900	\$618,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57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1,627	284,75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生潛在之不力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淨利之金額。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u>\$ 1,282</u>	<u>\$ 1,187</u>

損 益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u>\$ 1,013</u>	<u>\$ 74</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0 仟元及 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7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及國外公司組織，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2,425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 277,608	\$ -	\$ -
其他應付款	-	64,019	-	-
		<u>\$ 341,627</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99%	\$ 1,493	\$ 37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3,210	-	-
其他應付款	-	39,679	-	-
		<u>\$ 284,382</u>	<u>\$ 373</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1,326,308	\$ 1,051,115
其他關係人	<u>2,965</u>	<u>11,973</u>
	<u>\$ 1,329,273</u>	<u>\$ 1,063,088</u>

(二)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316</u>

(三) 技術服務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29,021</u>	<u>\$ 20,100</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04,578</u>	<u>\$ 44,141</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271,779	\$214,255
其他關係人	<u>1,091</u>	<u>3,254</u>
	<u>\$272,870</u>	<u>\$217,509</u>

(六) 其他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0,384</u>	<u>\$ 20,258</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00</u>	<u>\$ 16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產交易（102 年度：無）

103年度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出售利益	價款支付情形
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 8,490	\$ -	已全數收回
其他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	2,360	53	已全數收回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00</u>	<u>\$ 150</u>

2. 購買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分批參與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增資，支付對價款新台幣 256,410 仟元，增資後仍持有該子公司 100% 持股。

3.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300</u>	<u>\$ 1,800</u>

4. 勞務費

	勞 務	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40</u>	<u>\$ 1,277</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89	\$ 16,134
退職後工福利	106	106
	<u>\$ 11,095</u>	<u>\$ 16,2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25,14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無。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603		31.650	\$	430,523		
歐 元		3,197		38.470		122,999		
日 圓		2,339		0.265		619		
港 幣		45		4.080		183		
人 民 幣		293		5.092		1,49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52,500		29.560		1,551,858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8,721		31.650		276,025		
港 幣		875		4.080		3,571		
歐 元		25		38.470		96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059	29.805	\$ 359,407
歐 元	2,166	41.09	89,016
日 圓	2,745	0.28	769
港 幣	55	3.843	21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44,000	29.04	1,277,760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7,259	29.805	216,355
日 圓	76,002	0.28	21,281
港 幣	1,009	3.843	3,877
瑞士法郎	632	33.49	21,171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70,739	\$ 570,739	\$ 570,739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2,244,933	\$2,244,933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244,933（仟元） $\times 100\% = 2,244,933$ （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897,973	\$ 47,475	\$ 47,475	\$ 6,330	\$ -	2%	\$ 1,122,467	是	否	否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897,973	712,125	712,125	378,218	-	32%	1,122,467	是	否	否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897,973	221,550	221,550	-	-	10%	1,122,467	是	否	否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244,933（仟元） $\times 50\% = 1,122,467$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244,933（仟元） $\times 40\% = 897,973$ （仟元）。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累 積 買 進 或 賣 出 同 一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達 新 台 幣 3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20% 以 上

民 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 位：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為 新 台 幣 仟 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註1)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 2)	關 係 (註2)	期 初		買 入 (註 3)		賣 出 (註 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長期股權投資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母子公司	43,000	\$ 1,266,453	8,500	\$ 256,410	-	\$ -	\$ -	\$ -	51,500	\$ 1,522,863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股 票	長期股權投資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母子公司	15,009	511,790	8,500	256,410	-	-	-	-	23,509	768,2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出 資 額	長期股權投資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 公司	母子公司	-	523,289	-	256,410	-	-	-	-	-	779,699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1,326,308	47%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 271,779	35%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11,112	4%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03,575	13%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821,593	29%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74,275	2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242,950	9%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53,839	7%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270,920	9%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46,713	6%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款項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71,779	10.28	\$ -	-	\$ 271,779	\$ -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4,275	16.04	-	-	170,166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104,578	26.72	-	-	1,349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3,575	26.98	-	-	897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26,966	-	-	-	-	-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 所 在 地 區 等 相 關 資 訊
民 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522,863	\$1,266,453	50,028	100	\$ 1,838,555	\$ 173,277	\$ 173,459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	100	32,893	29	29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2,200	100	293,225	21,958	21,958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10,000	100	416,245	54,967	54,967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980,115	511,790	22,037	100	1,142,673	113,243	113,243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民 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USD 12,200)	由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 363,000 (USD 11,946)	\$ - \$ -	\$ 363,000 (USD 11,946)	100	\$ 24,391	\$ 540,392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USD 10,000)	由 GLOBAL WIN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364,103 (USD 11,983)	-	364,103 (USD 11,983)	100	54,413	395,070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653,749 (USD 22,028)	由 GLOBAL ADVANCE TECHNO LOGY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523,289 (USD 17,371)	256,410 (USD 8,500)	779,699 (USD 25,871)	100	100,489	1,121,752	-

註：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506,802 (USD 49,807)	\$ 1,506,802 (USD 49,800)	註

註：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4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84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3,120 仟美元@31.65，45 仟 港幣@4.08，1,715 仟歐元 @38.47，2,255 仟日幣 @0.2646，293 仟人民幣@5.092	<u>166,981</u>
		<u>\$181,506</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SIWS	貨 款	\$104,578
非關係人		
CVDPR	貨 款	31,571
SGTTH	"	49,177
SGKUS	"	40,453
SGT512	"	37,323
YY02B	"	23,477
其他（註）	"	<u>176,426</u>
總 額		463,005
減：備抵呆帳		(<u>4,200</u>)
		<u>\$458,8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103,543	\$126,807
原 料	1,942	2,024
在 製 品	2,886	2,8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9)	-
	<u>\$107,562</u>	<u>\$131,717</u>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103 年 度

明 細 表 四

單 位：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係 新 台 幣 仟 元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投 資（ 損 ）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側 流 沖 銷	期 股	末 持 股	餘 %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	總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43,000,000		\$1,311,672		8,500,000		\$ 256,410		-		\$ -		\$ 173,277	\$ 97,014	\$ 182	51,500,000	100.00		\$1,838,555	35.79	\$1,843,359	權益法	無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0,000		<u>30,948</u>		-		<u>-</u>		-		<u>-</u>		<u>29</u>	<u>1,916</u>	<u>-</u>	1,000,000	100.00		<u>32,893</u>	32.89	<u>32,893</u>	權益法	無
			<u>\$1,342,620</u>				<u>\$ 256,410</u>				<u>\$ -</u>		<u>\$ 173,306</u>	<u>\$ 98,930</u>	<u>\$ 182</u>				<u>\$1,871,448</u>		<u>\$1,876,252</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六 方	貨 款	\$ 1,091
SIWS	"	<u>271,779</u>
		<u>\$272,870</u>
非關係人		
CH04C	貨 款	\$ 536
DV06	"	249
FVL03	"	437
HC028	"	241
TX03	"	340
BMIFR	"	962
BAUS	"	287
其他（註）	"	<u>1,686</u>
		<u>\$ 4,73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 款	所得稅、健保費及勞務費代扣 繳	\$ 2,145
暫 收 款	暫收客戶款項	<u>613</u>
		<u>\$ 2,758</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總額	沖 壓 件	\$ 1,636,3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4,621</u>)
銷貨收入淨額		1,611,722
勞務收入	關係人技術服務費等	<u>34,022</u>
		<u>\$ 1,645,744</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期初直接原料		\$	4,703
加：本期購料			4,458
在製品轉至原料			2,938
減：期末直接原料		(	1,942)
轉列營業費用		(	89)
			10,068
直接人工			4,043
製造費用			17,818
製造成本			31,929
期初在製品			4,515
減：轉列原料		(	2,938)
轉列營業費用		(	13)
期末在製品		(	2,886)
製成品成本			30,607
期初製成品			54,173
加：本期進貨			1,327,984
減：轉列營業費用		(	4,114)
期末製成品		(	103,542)
銷貨成本			1,305,108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45)
變賣下腳收入		(	60)
		(	405)
			<u>\$ 1,304,703</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9,368	\$ 38,934	\$ -	\$ 48,302
年終獎金		4,592	18,369	-	22,961
佣金支出		8,458	-	-	8,458
出口費用		26,929	18	-	26,947
其他（註）		<u>7,273</u>	<u>25,645</u>	<u>1,614</u>	<u>34,532</u>
		<u>\$ 56,620</u>	<u>\$ 82,966</u>	<u>\$ 1,614</u>	<u>\$141,20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5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75,000,000 股，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 8,00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830,00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8,0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200 仟股後，餘 6,8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03 年 6 月 30 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計 1,020 仟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本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

1.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債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淨值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68 元(暫定)，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3.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之比較

智伸科技係汽車、醫療、硬式磁碟機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件廠商，主要以汽車產業零組件為大宗，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等因素，選取同為機械加工產業之已上市公司倉佑、上櫃公司宇隆及鏡鈦作為比較分析對象。倉佑主要為汽車零組件產業中傳動系統等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商；宇隆為汽車引擎系統之噴油嘴等零件的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商；鏡鈦為醫療器材用等精密金屬零組件之專業製造商。

另智伸科技所屬行業為電機機械，茲分別將上市、櫃之全體公司及電機機械業公司，以及採樣同業公司宇隆科技、倉佑實業及鏡鈦科技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智伸科技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后：

智伸科技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207,470	2,381,783	2,794,909	770,738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442	191,025	319,887	48,991
期末實收資本額	6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每股盈餘(元)(註)	1.65	2.80	4.27	0.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 平均	電機機 械	大盤 平均	電機機 械	宇隆	倉佑	鎂鈦
104 年 4 月	16.08	18.49	25.83	17.99	16.59	18.19	21.92
104 年 5 月	15.12	19.41	27.87	18.73	16.60	21.59	18.49
104 年 6 月	14.56	18.00	26.46	17.78	13.93	20.71	17.47
平均	15.25	18.63	26.72	18.17	15.71	20.16	19.2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智伸科技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電機機械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5.25 倍至 26.72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3 年第二季至 104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 282,328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最大股本 83,00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40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51.85 元~90.85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68 元(暫定)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約為 20 倍，尚屬合理。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 平均	電機機 械	大盤 平均	電機機 械	宇隆	倉佑	鎂鈦
104 年 4 月	1.75	1.92	2.17	2.14	2.36	1.49	5.38
104 年 5 月	1.69	1.84	2.12	2.06	1.97	1.36	4.30
104 年 6 月	1.62	1.70	2.01	1.99	1.65	1.31	4.06
平均	1.69	1.82	2.10	2.06	1.99	1.39	4.5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智伸科技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貿易百貨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39 倍至 4.58 倍，若以該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30.27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2.08 元至 138.64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68 元(暫定)予以估算，其股價淨值比約為 2.25 倍，介於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尚屬合理。

(3)成本法-淨值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項目	104 年 3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A)	2,270,067
104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B)	75,000
104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A)/(B)	30.2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依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每股淨值為 30.27 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故較不具參考性，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智伸科技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決定採取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為每股 68 元(暫定)，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宇隆、倉佑及鎰鈦等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智伸	50.98	45.46	45.93	45.96
		宇隆	30.48	35.24	19.21	18.18
		倉佑	56.30	55.12	48.79	48.88
		鎰鈦	42.66	33.87	42.18	40.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智伸	103.39	124.67	134.34	138.33
		宇隆	177.60	153.97	236.14	246.43
		倉佑	154.86	163.91	141.07	137.16
		鎰鈦	180.50	145.39	204.02	212.5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智伸科技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98%、45.46%、45.93%及 45.96%，102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係因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250,000 仟元；且獲利良好，稅後淨利達 191,025 仟元，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103 年度與 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差異不大。且 104 年第一季與 10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亦差異不大。與同業相較，智伸科技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智伸科技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第一季之比率分別為 103.39%、124.67%、134.34%及 138.33%，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102 年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良好，稅後淨利達 191,025 仟元，使股東權益較 101 年增加 502,883 仟元所致。103 年較 102 年增加，主係因 103 年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319,887，使股東權益較 102 年增加 389,644 仟元所致。104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3 年差異不大。與同業相較，智伸科技 101~10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同業，主係因智伸科技持續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訂單需求增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較同業為高；104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智伸科技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智伸	8.22	11.91	15.60	8.68
		宇隆	17.57	24.06	15.52	10.48
		倉佑	9.98	6.87	8.29	4.16
		鎰鈦	20.21	22.47	26.01	20.08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智伸	24.13	36.46	56.26	39.96
		宇隆	67.03	85.70	76.28	69.52
		倉佑	15.51	11.54	14.09	14.96
		鎰鈦	31.43	63.09	80.18	77.88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智伸	23.94	38.19	59.70	36.04
		宇隆	64.75	92.70	76.96	66.60
		倉佑	14.99	11.41	13.60	7.68
		鎰鈦	50.97	71.46	90.83	73.76
	純益率	智伸	4.87	8.02	11.45	6.36
		宇隆	13.61	15.88	13.77	11.11
		倉佑	5.49	4.35	5.02	3.00
		鎰鈦	12.96	16.08	17.54	13.84
	每股盈餘(元) (註 1)	智伸	1.65	2.80	4.27	0.65
		宇隆	4.53	6.94	6.30	1.17
		倉佑	1.22	0.93	1.18	0.13
		鎰鈦	4.67	6.05	7.87	1.6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公司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智伸科技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22%、11.91%、15.60%及 8.6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13%、36.46%、56.26%及 39.9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3.94%、38.19%、59.70%及 36.04%；純益率分別為 4.87%、8.02%、11.45%及 6.36%；每股盈餘分別為 1.65 元、2.80 元、4.27 元及 0.65 元。102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智伸科技於 102 年起國際汽車大廠 Bosch 訂單大幅增加，且向全球主要硬碟廠商 Seagate 新增銷售工業用硬碟機墊片，使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之營收增加 174,313 仟元且淨利增加 83,583 仟元。103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3 年度前述之訂單及銷售持續成長，使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之營收增加 413,126 仟元且淨利增加 128,862 仟元所致。104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指標較去年同期低，主係因 104 年第一季歐元貶值對歐元報價之產品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毛利率大幅下降。此外，委外電鍍代工之不良率提高及 Seagate 之新產品電鍍費用較舊產品高，而增加銷售成本，使毛利率降低，使 104 第一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6.52% 所致。與同業相較，智伸科技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則和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智伸科技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 平均	電機 機械	大盤 平均	電機 機械	宇隆	倉佑	鏡鈦
104 年 4 月	16.08	18.49	25.83	17.99	16.59	18.19	21.92
104 年 5 月	15.12	19.41	27.87	18.73	16.60	21.59	18.49
104 年 6 月	14.56	18.00	26.46	17.78	13.93	20.71	17.47
平均	15.25	18.63	26.72	18.17	15.71	20.16	19.2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智伸科技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電機機械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5.25 倍至 26.72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3 年第二季至 104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 282,328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最大股本 83,00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40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51.85 元~90.85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68 元(暫定)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約為 20 倍，尚屬合理。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6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价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4年6月份	2,528,490	84.5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上述成交數量及平均成交價僅計算「電腦議價點選成交」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价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櫃公司大盤、電機機械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42.08 元至 138.64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84.55 元，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約一~三成後，計算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59.19 元~76.10 元之間。

綜上，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68 元(暫定)，介於上列參考數值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發行公司：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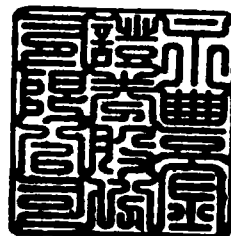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恩道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僅 限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初 次 上 市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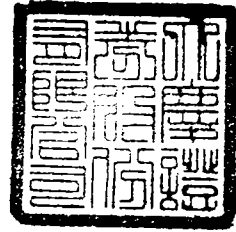
負責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僅限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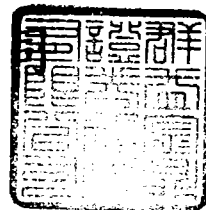
負責人：莊隆慶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僅 限 智 伸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初 次 上 市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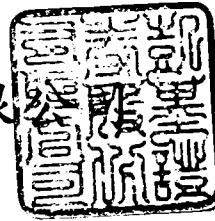
負責人：王濬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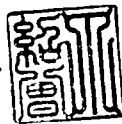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僅 限 智 伸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初 次 上 市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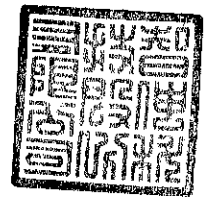
負責人：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僅 限 智 伸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初 次 上 市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恩 道

